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deal Jewellery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将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费用、新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确定，但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确定，但公开发售股份预计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朱新武、苗志国、苏啟皓、李城峰、苏江洪、郑恒毅、刘丽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爱航投资及孙林、张建芳等 23 名自然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创投、嘉俪九鼎、星河投资	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刘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安排

1、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主要股东苏永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朱新武、苗志国、苏啟皓、李城峰、苏江洪、郑恒毅、刘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爱航投资及孙林、张建芳等23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深创投、嘉俪九鼎、星河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刘丽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触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股份增持义务和股份回购义务）。但在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超过特定的额度增持股票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则该义务人在该期间内、特定的额度之外不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

务触发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措施来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董事长苏日明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苏日明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苏日明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苏日明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苏日明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苏日明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除董事长苏日明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完全实施增持计划，但股价稳定义务的触发因素仍持续存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具体金额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公司实施。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且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的其他因素仍存在，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控股股东苏日明应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日明及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或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应立即停止向控股股东分红，并从当月开始扣留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管 50%的薪酬、津贴归公司所有，且其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或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则：（1）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本预案自动适用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督促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遵守本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义务。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同时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

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未回购或未全部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全部新股中的剩余未被发行人回购的部分，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违反其本人公开承诺、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预计两人每年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 万股；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但如果其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苏永明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违反其本人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但如果其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计划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的价格，逐步减持全部所持股票；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

易日公告。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嘉俪九鼎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持股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刘丽，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刘丽，如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由公司立即停止向其本人分红，并从当月开始扣留本人50%的薪酬、津贴归公司所有，且其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回购股份及依法赔偿承诺，则由发行人

立即停止向其本人分红，并扣留其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其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发行人如不履行回购股份及依法赔偿的承诺，则立即停止对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红，并停止支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履行依法赔偿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其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其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八、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及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确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确定，但公开发售股份预计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三）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四）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

行人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九、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是否产生影响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41.45%的股份，且全体股东均符合公开发售条件，各股东按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公开发售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苏日明、狄爱玲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参与本次公开发售的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苏永明，以及参与本次公开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按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公开发售的股份，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主要风险因素

1、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金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爱迪尔珠宝品牌从珠三角快速走向全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加盟店 360 家，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对不服从公司管理或未达到公司相关要求的加盟商实行淘汰制，通过对其进行科学、完善、细致、周密的管理，使公司在大力发展加盟商时充分利用加盟经营的优势，努力打造爱迪尔卓越的品牌战略；公司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

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仍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以外资和港资品牌珠宝商为代表的知名品牌珠宝商在一线城市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后开始向二三线城市拓展,而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品牌在加快二三线城市开店布局、发掘二三线城市消费潜力、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的同时，开始为进入一线城市打好基础。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呈现出不同品牌在不同区域互相渗透的竞争格局，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

虽然公司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通过一系列的产品设计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创新活动，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势态，在珠宝首饰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但与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港资品牌竞争对手相比，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在短期内做强做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有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铂金、黄金、钻石等。从较长时期看，国际钻石报价整体呈现缓慢上涨态势。报告期内，根据 Idexonline 数据显示，钻石价格在 2011 年 6 月达到高点后缓慢回落，并于 2012 年底企稳，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平缓波动。报告期内，黄金和铂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3 年下跌幅度较深，2014 年上半年小幅回升。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零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零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发　行　概　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1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5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市场风险 40

三、技术风险 41

四、管理风险 42

五、财务风险 43

六、人力资源风险 4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66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7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基本情况.....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5
九、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内部职工股以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8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9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7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1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2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94
六、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208
七、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21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13
一、同业竞争.....21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13
三、关联交易.....214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2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2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2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3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233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23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237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237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40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40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42
一、财务报表.....242
二、审计意见.....2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5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4
五、分部信息.....27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7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7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7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28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8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28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84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28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28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2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322
三、现金流量分析.....35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5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58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359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363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364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36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67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367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6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368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3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3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37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391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393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39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393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393
四、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394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399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399
二、重要合同.....39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40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04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05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413
一、备查文件内容.....41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4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爱迪尔、爱迪尔珠宝、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有限、爱迪尔首饰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龙岩爱迪尔	指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惠州爱迪尔	指	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宝易通	指	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意大利爱迪尔	指	意大利爱迪尔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0年3月解散
爱航投资	指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中饰投资	指	深圳市中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饰广告	指	深圳市中饰广告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投资	指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嘉俪九鼎	指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谢瑞麟	指	谢瑞麟珠宝（国际）有限公司
周生生	指	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六福珠宝	指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老凤祥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	指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周大生	指	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
千禧之星	指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伯利	指	上海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
中宝协	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2,5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克拉、分	指	克拉（Ct）是宝石的质量（重量）单位，现定1克拉等于0.2克；1分为一克拉的百分之一
K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金饰品，国家标准GB11887-89规定，每k含金量为4.1667%，24K金即纯金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黄金饰品主要分为足金和K金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镶嵌饰品	指	将钻石或其他宝石镶嵌在已完成的首饰托架上成型的饰品
加盟店	指	专门经营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商店，一般经营同一品牌或者是一个系列的产品
自营店	指	由公司出资，委派人员，直接经营管理的门店，以及公司直接开设的网上商场；
PMC部	指	公司产品规划部，负责公司生产出货调度与协调，加强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外联生产控制，同时主管外发加工，强化公司自生产与外联生产的统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

		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系统
OEM	指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国际铂金协会	指	PGI（Platinum Guild International），全球铂金及首饰国际性非营利性机构，总部位于伦敦，由世界上著名的铂金矿主赞助成立
国际钯金协会	指	PAI（Palladium Alliance International），是由北美最大的铂族贵金属矿业集团静水公司Stillwater Mining发起创立的非盈利性的国际组织
SWAROVSKI	指	奥地利施华洛世奇公司
H•K	指	印度知名钻石商Hari Krishna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重 要 提 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deal Jewellery Co.,Ltd.
法人代表	苏日明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经营范围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8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知名珠宝品牌企业，主要采用加盟商加盟销售和非加盟商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就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

为立足点，以二、三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以加盟推广为主要营销手段来实现产品销售并收取加盟费用。发行人通过独特的店面设计、新颖的款式设计、贴心的售后服务以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文化事业的企业姿态在业界和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高雅、低调、负责的品牌形象，以品牌推广来不断吸引、扩大加盟商队伍，又以不断增加的加盟网点来促进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终端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又反过来提高了品牌的知名度，为推动品牌加盟奠定基础。

发行人在过去十年里，一直专注于既定的经营策略，坚持在二、三线城市发展加盟业务，扬长避短，一方面可以解决新兴珠宝企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的资金掣肘，另一方面，可以将优势老牌珠宝品牌竞争的影响减到最低，迅速的在二、三线城市成长起来。发行人规模不断壮大，逐渐发展成为现在拥有 360 家加盟店，2 家自营实体店，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的强大终端网络的珠宝企业。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同年成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现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与印度 H•K、奥地利 SWAROVSKI 以及国际铂金协会、国际钯金协会等国际公司和组织结成市场战略合作伙伴；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天津商业大学、长春工程学院、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等九家高校联合举办“爱迪尔珠宝班”，结成人才战略合作伙伴；与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深圳青年》杂志社等结成“关爱”文化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优秀文化著称的、当今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的珠宝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爱迪尔有限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爱迪尔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深鹏所股审字[2008]122号）的净资产55,539,539.26元，其中5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5,539,539.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文化优势

品牌精细化和品牌时尚化是珠宝首饰企业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优秀的共赢团队和优质的市场网络，成为以关爱指导服务的非凡公司”的战略方针，每年通过豪华钻石巡展、年度加盟商酒会、总裁特训营、文化大讲堂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加盟店面形象，加强加盟伙伴对公司品牌文化的认知度和归属感；通过独特的店面设计、新颖的款式设计、贴心的售后服务以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文化事业的企业姿态在业界和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高雅、低调、负责的品牌形象，传递“凡人也可以拥有非凡魅力”的品牌联想，强化品牌的“非凡”象征，培养出一批忠实的品牌拥护者。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 / 奖项	授予单位
2010 年	中华金银珠宝名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金银珠宝业商会
2010 年	中国珠宝品牌优秀企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1 年	中华大家园关爱成长行动 特别贡献奖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1 年	广东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1 年	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2 年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2012 年度中国珠宝业最具竞争力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深圳市先进职工之家	深圳市总工会
2012 年	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企业	罗湖区经促局
2012 年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AAA	中华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颁发时间	荣誉 / 奖项	授予单位
2013 年	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 年	工人先锋号	广东省总工会
2013 年	模范职工小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 年	2011-2012 年深圳市文化创意百强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等
2013 年	广东省黄金珠宝业设计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广东省黄金协会
2014 年	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2012-2013）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等
2014 年	全国质量检验工作优秀会员单位（2011 至 2013 年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就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为立足点，以二、三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以加盟推广为主要营销手段来实现产品销售。发行人在过去十年里，一直专注于自己的优势产品－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一直专注于既定的经营策略，坚持在二、三线城市发展加盟业务，扬长避短，最大可能地解决新兴珠宝企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的资金掣肘，并将和优势老牌珠宝品牌竞争的影响降到最低，迅速地在二、三线城市成长起来，规模不断壮大，逐渐发展成为现在拥有 360 家加盟店，2 家自营实体店，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63 个城市的强大终端网络的珠宝企业。

3、设计优势

公司现有专业设计师二十多名，均具有良好的时尚敏感度，随时研究市场流行趋势，根据最新流行元素更新产品款式并且大胆创新，将中国元素率先融入设计中，开创独特设计风格，深受顾客好评。公司在保持款式设计不断更新的同时，结合生产经验，不断创新生产工艺，研发新的技术，开发出动态旋转饰品、“舒适戒臂”、“炫彩”、“吻钻”等一系列全新概念的饰品，既考虑饰品的外观，又充分考虑消费者佩戴首饰的舒适性，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打造出公司产品与众不同的魅力。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设计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作品名称	获奖奖项
1	2008 年	巴赫的奏鸣曲（项圈）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潮流趋势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2	2008 年	沙漏（吊坠）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潮流趋势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3	2008 年	明星（戒指）	第七届国际南洋珠首饰设计大赛入围
4	2008 年	凤舞（吊坠）	第七届国际南洋珠首饰设计大赛入围
5	2008 年	幸运心（项链）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 30
6	2008 年	宇宙之门（戒指）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 30
7	2009 年	国门（吊坠）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中国特别册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8	2009 年	心城（吊坠）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2009 中国特别册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9	2010 年	TOTO	2011 兔年生肖设计作品展优秀作品征集评选中获得入围奖
10	2011 年	原生空间（套装）	2010 中国（深圳）国际珠宝首饰设计大赛 三等奖 2010 中国（深圳）国际珠宝首饰设计大赛“簕杜鹃杯”工艺艺术奖—优秀制作奖
11	2011 年	永恒（戒指）	2011 东方婚爱文化首饰设计大赛 专业组入围奖
12	2011 年	成双（情侣戒）	2011 东方婚爱文化首饰设计大赛 专业组入围奖
13	2013 年	《青春记忆》手镯	2013 青春诗歌中国珠宝设计大赛 三等奖
14	2013 年	《the correct kiss》戒指	SwarovskiGems TM<GemVisions 2015>: The Correct Kiss ,The Romantic Steal to Kiss, Love Gear.入围作品（此比赛只设入围奖）
15	2013 年	《浪漫的偷吻》戒指	SwarovskiGems TM<GemVisions 2015>: The Correct Kiss ,The Romantic Steal to Kiss, Love Gear.入围作品（此比赛只设入围奖）
16	2013 年	《爱情齿轮》戒指	SwarovskiGems TM<GemVisions 2015>: The Correct Kiss ,The Romantic Steal to Kiss, Love Gear.入围作品（此比赛只设入围奖）
17	2014 年	《灵感花园》项链	第三届“意彩石光”彩色宝石创意大赛 设计新星奖
18	2014 年	《我在罗湖.璀璨有我》	《我在罗湖.璀璨有我》之“珠宝绝活”设计之星二等奖、三等奖

注: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中文译文为启发-施华洛世奇元素，该活动收集

与下一年潮流主题相符的最优秀的首饰作品，向全球进行发布。

4、人才优势

（1）专业、稳定的团队优势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中，多数毕业于行业相关专业，并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多年，有相当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八年，中高层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五年，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员工流失率不超过 5%。

（2）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考虑到本行业人才需求的特殊性，为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考虑，2006 年率先在行业内开创校企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截至目前，爱迪尔珠宝联合培养已经实现了全国区域布点。不但与天津商业大学，长春工程学院，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等九大院校联手，结成人才战略合作伙伴，加强校企交流和资源整合，共同培养终端实践运用型专业人才；更于 2011 年 3 月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专业（首饰加工与制作方向）签订合作协议，将爱迪尔珠宝联合培养项目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在培养珠宝终端实践运用型人才的同时，也专注于加工制作人才的培养，大力推动公司加工制作水平的提高及工艺水平的创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设 66 个“爱迪尔珠宝班”，接收培养逾千名学员。从中选取优秀学员进入公司或推荐其为加盟伙伴服务，从而解决市场上专业珠宝人才短缺的问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5、原材料采购优势

钻石饰品行业由于钻石采购价格由净度、大小、切工、色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差别很大，因此对于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更高。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经验，主要采购人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宝玉石工艺与检测专业，熟悉成品钻市场，并与全球多个国家的多家钻石一级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环节中，公司通过到合作单位看货确定货品的质量及成

交价格，再通过其在国内的进口物流服务商在钻交所成交。由于公司管理层多年维护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关系，并随公司采购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常可以以较低价格及时、足量的获取生产所需的成品钻，确保了货品的质量、节约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更重要的是，满足了顾客货品的时间需求，为在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6、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凭借毗邻港澳的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深圳珠宝引领中国珠宝产业走过了飞速发展的二十年。根据《2009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数据显示，深圳已有注册珠宝企业 2,400 多家，行业制造加工总值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深圳 80%以上的珠宝企业主要集中在罗湖区，并且以水贝为中心形成了产业链日趋完善、产业高度配合的珠宝产业集聚基地。该基地 2006 年被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三部门联合授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深圳无可争议地成为中国珠宝产业中最大的生产基地、交易中心和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深圳珠宝产业已经形成完善的集群规模，制造能力突出、著名品牌众多，产品质量优异，服务体系完善。以罗湖水贝为中心，形成了设计、生产、加工、展示、检测、批发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辅助材料、设计包装、精品加工、珠宝器材、加工设备等相关配套产业链也形成规模。专业化产业集群的形成，使各种企业分工协作，能够为公司提供低成本和经济可靠的产业配套，使具有资源整合意识和能力的发行人迅速崭露头角，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持有公司 34.65%的股份，其妻子狄爱玲持股比例为 6.80%，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5%，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苏日明、狄爱玲夫妇主要资产为其拥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主要业务为经营公司。苏日明简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狄爱玲简历如下：

狄爱玲：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宝玉石工艺与检测专业。曾任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现名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2001 年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爱迪尔有限，现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733,567,986.08	674,353,835.52	538,958,657.04	465,209,083.64
负债总额	244,002,793.91	224,872,962.37	180,458,093.92	180,062,04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89,565,192.17	449,480,873.15	358,500,563.12	285,147,043.44
股东权益合计	489,565,192.17	449,480,873.15	358,500,563.12	285,147,043.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28,077,348.16	798,964,317.76	727,723,099.02	604,615,260.33
营业利润	54,192,771.00	119,181,132.58	99,634,717.72	79,853,004.66
利润总额	54,469,888.98	121,944,910.05	100,098,933.61	79,817,889.26
净利润	40,084,319.02	90,980,310.03	73,353,519.68	60,186,9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84,319.02	90,980,310.03	73,353,519.68	60,186,912.0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490.25	43,619,217.12	30,873,717.42	24,418,6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07.13	-2,762,295.52	-8,658,537.48	-6,910,6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441.67	37,851,790.45	-9,794,975.90	64,921,6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	-24,206,539.05	78,708,712.05	12,420,204.04	82,429,620.92

物净增加额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6	2.84	2.76	2.37
速动比率（倍）	1.64	1.70	1.66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4%	33.15%	33.00%	38.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6%	33.35%	33.48%	38.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9.34	10.10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1.21	2.70	3.01	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3	5.99	4.78	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08	13,732.26	11,379.82	8,60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8.43	9,098.03	7,335.35	6,01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7.65	8,890.62	7,300.54	6,02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12.96	12.20	2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58	0.41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05	0.17	1.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40%	0.61%	1.16%	0.7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

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355.40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17,644.22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35,999.6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费用、新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确定。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确定，但公开发售股份预计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4．每股发行价：	【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发行市盈率：	【　】倍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3 元/股（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万元
11．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1、名　　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苏日明
3、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4、联系电话： 0755-25798819
5、传　　真： 0755-25798819
6、联系人　： 朱新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名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3、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4、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层
5、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6、传　　真： 0755-25869800
7、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王璟
8、项目协办人： 徐飞
9、项目经办人： 林泓泓、李海洋

（三）律师事务所

1、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 王　玲
3、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4、联系电话： 0755-22163306
5、传　　真： 0755-22163390
6、经办律师： 潘渝嘉、林青松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3、住　　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4、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5、传　　真： 010-68238100
6、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徐士宝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3、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
4、联系电话： 0772-2866522
5、传　　真： 0772-2866520
6、经办评估师： 周洪波、叶建洲

（六）股票登记机构

1、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住　　所： 深圳市深南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3、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4、传　　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1、名　　称：
2、住　　所：
3、联系电话：
4、传　　真：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网下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外部加盟商的资金和当地加盟商的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爱迪尔珠宝品牌从珠三角快速走向全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加盟店 360 家，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对不服从公司管理或未达到公司相关要求的加盟商实行淘汰制，通过对其进行科学、完善、细致、周密的管理，使公司在大力发展加盟商时充分利用加盟经营的优势，努力打造爱迪尔卓越的品牌战略；公司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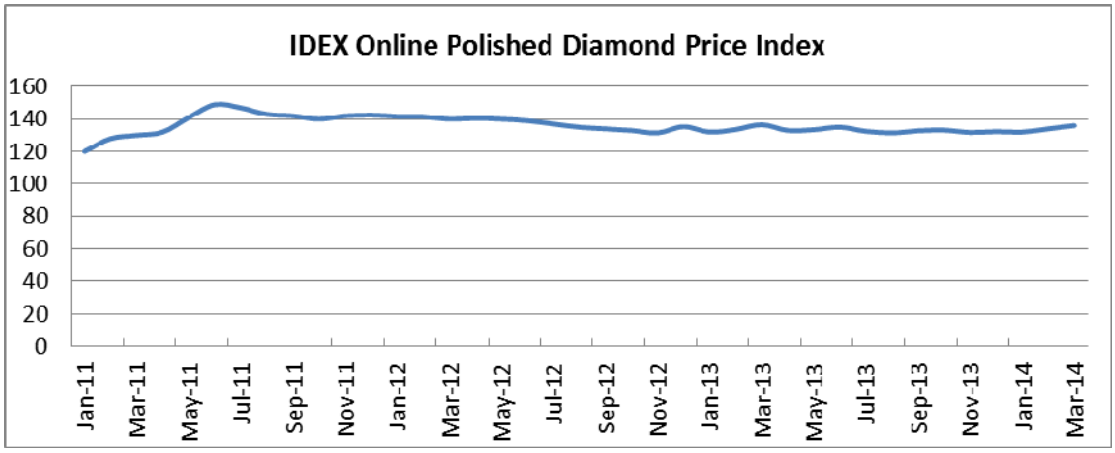
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仍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铂金、黄金、钻石等。从较长时期看，国际钻石报价整体呈现缓慢上涨态势。报告期内，根据 Idexonline 数据显示，钻石价格在 2011 年 6 月达到高点后缓慢回落，并于 2012 年底企稳，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平缓波动。报告期内，黄金和铂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3 年下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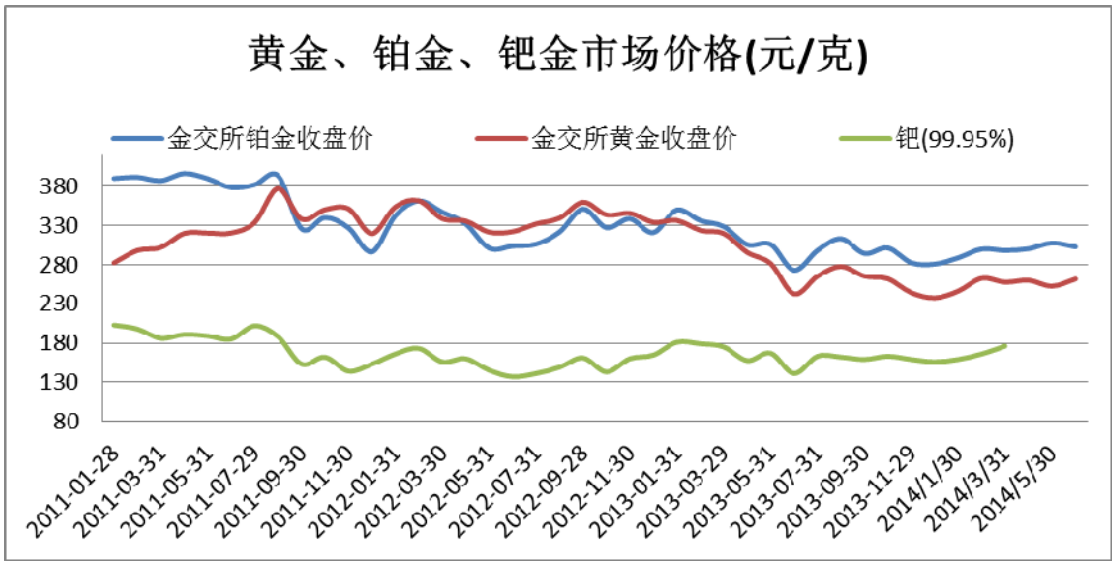
较深，2014 年上半年小幅回升。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零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零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近年来,国际钻石报价波动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Idexonline

近年来,黄金、铂金和钯金价格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维赛特咨询

（三）加盟商换货风险

基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允许加盟商在一定期限与比例内对购进货品进行调换，同时要求加盟商换货时货品价值按原来货品进货时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发行人产品款式新颖，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同时公司指导各加盟商根据当地消费水平、消费偏好等合理选购，以保障采购货品适销对路。此外，各加盟商终

端毛利率较高，而其店面货品展示对珠宝首饰体验式营销相当重要，换货会带来较高的时间及机会成本，除非长期滞销否则加盟商一般不会选择换货，因此报告期内加盟商换货比例较低。

但若未来公司产品款式不符市场偏好，同时钻石镶嵌饰品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换货风险。

（四）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钻石、黄金、铂金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

公司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针对存货日常加工、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以外资和港资品牌珠宝商为代表的知名品牌珠宝商在一线城市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后开始向二三线城市拓展,而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品牌在加快二三线城市开店布局、发掘二三线城市消费潜力、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的同时，开始为进入一线城市打好基础。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呈现出不同品牌在不同区域互相渗透的竞争格局，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

虽然公司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通过一系列的产品设计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创新活动，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势态，在珠宝首饰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但与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港资品牌竞争对手相比，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在短期内做强做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有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市场增长放缓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 2008 年—2013 年销售总额分别为 1,800 亿元、2,200 亿元、2,500 亿元、3,800 亿元、4,000 亿元和 4,700 亿元，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珠宝首饰市场。但由于近两年我国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市场观望情绪有所上升，珠宝玉石首饰消费增长亦有所放缓。公司收入增长速度亦有所下降，若未来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市场消费需求有所改变，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珠宝首饰融艺术、时尚、文化及技术于一体，其技术特点体现于产品设计及工艺制造水平。公司的自主设计成果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不断研发各种特有的加工工艺，提升核心竞争力。但珠宝行业商家众多，竞争激烈，可能存在公司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为其他厂商恶意模仿或抄袭的风险。且珠宝首饰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品牌之间产品替代性较强，由此可能引发行业价格竞争，制约公司规模扩张和品牌提升，甚至危及公司乃至行业整体利润率。

（二）特许技术许可他方使用或到期无法续约风险

为丰富产品系列，更好服务公司客户，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日本企业 Crossfor.,Ltd（株式会社库洛斯夫）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库洛斯夫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非独占性使用一种款式的“随身饰物”制造技术，并销售相应产品，技术许可期限为两年，两年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若未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期限再自动顺延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该协议已重新签署，有效期一年，若到期前三个月无任何异议，则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利用该特许技术合同设计并制造的“灵动”系列产品分别为 4,151.79 万元、3,464.25 万元和 2,025.37 万元，占当期钻石镶嵌饰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31%、4.66%和 5.02%。若库罗斯夫在未来同时许可境内其他厂商生产类似“灵动”系列产品，或到期不再与发行人续约，则公司面临

“灵动”系列产品因受同业竞争而导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或因无资质生产并销售“灵动”系列产品而导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其中苏日明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4.65%；其妻子狄爱玲持股比例为 6.80%，合计持股 41.45%。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决权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可能会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共同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仍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60,461.53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79,896.43 万元，累计增长 32.14%，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加盟商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从而给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因镶嵌类珠宝首饰数量庞大、款式多样、工艺和材料复杂、镶嵌精确度高等

特点，镶嵌类珠宝首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生产、保存、运输等过程中需要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对原材料采购、外协生产、自产生产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保证所售出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若未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造成公司品牌和声誉的不良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9,51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4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2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量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不断增加，加盟商和经销商采购的金额持续上升，导致公司备货数量相应大幅增加。

对此，公司通过不断对市场需求的挖掘、并大力打造自己的设计团队来提升珠宝首饰的时尚款式设计能力，使其更加符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从源头上降低公司产品滞销和积压的可能性。但未来若钻石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分别为6,484.35万元、7,923.53万元、9,186.89万元和11,229.3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1%、15.90%、14.45%和16.15%。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的规模扩张引起。

公司一贯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未结算的货款，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加盟商、经销商，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一直保持良好，最近三年未有大额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61%、22.68%、22.01%和8.49%。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将有一定的滞后期，因此，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时给予下游部分客户2－3月的账期，但上游客户基本要求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长，从而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相比相对较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稳步发展得益于珠宝首饰的设计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品牌推广及销售模式的创新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因此公司需具备相应的高素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财务人才、销售人才队伍，它们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虽然公司团队稳定，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队伍，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补充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35,999.62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和年新增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对此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Shenzhen Ideal Jewellery Co.,Ltd.
3、法定代表人：	苏日明
4、注册资本：	7,500万元
5、实收资本:	7,500万元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6日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4日
8、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9、邮政编码：	518020
10、联系电话：	0755-25798819
11、传　　真：	0755-25798819
12、互联网网址：	http://www.idr.com.cn/
13、电子信箱：	zhu@idr.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根据2008年6月5日爱迪尔有限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爱迪尔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深鹏所股审字[2008]122号）的净资产55,539,539.26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5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50,000,000股，其余5,539,539.26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2008年8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02776065。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51.97%
2	苏永明	1,004.50	20.09%
3	狄爱玲	397.50	7.9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朱新武	340.50	6.81%
5	苗志国	123.50	2.47%
6	苏荣享	108.00	2.16%
7	苏啟皓	90.50	1.81%
8	丁龙桃	62.50	1.25%
9	徐红东	61.00	1.22%
10	苏锦柱	41.50	0.83%
11	苏秀清	41.00	0.82%
12	苏江洪	31.50	0.63%
13	李城峰	31.00	0.62%
14	苏翠清	25.50	0.51%
15	卢国华	19.50	0.39%
16	苏智明	13.50	0.27%
17	苏彩清	10.00	0.2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苏日明夫妇主要资产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9.92%的股权，除此之外，苏日明持有中饰投资31.74%的股权，意大利爱迪尔56.00%的股权；狄爱玲持有中饰广告95%的股权。二人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资产中，中饰广告于2012年1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注销登记；苏日明、狄爱玲于2011年3月将其所持中饰投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意大利爱迪尔于2010年3月解散。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苏永明主要资产为拥有发行人20.09%的股权，除此之外，持有中饰投资13.33%的股权，意大利爱迪尔22.00%的股权。其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资产中，2011年3月苏永明将其持有的中饰投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意大利爱迪尔于2010年3月解散。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朱新武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6.81%

的股权，除此之外，持有中饰投资6.51%的股权、新灵感首饰50%的股权和意大利爱迪尔22.00%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资产中，2009年6月朱新武将其所持新灵感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1年3月朱新武将其持有的中饰投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意大利爱迪尔于2010年3月解散。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原爱迪尔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设立前后，发行人主要从事钻石镶嵌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相应的经营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由爱迪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爱迪尔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原爱迪尔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如期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爱迪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爱迪尔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开，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情况；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主要从事钻石镶嵌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珠宝企业，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设计、生产、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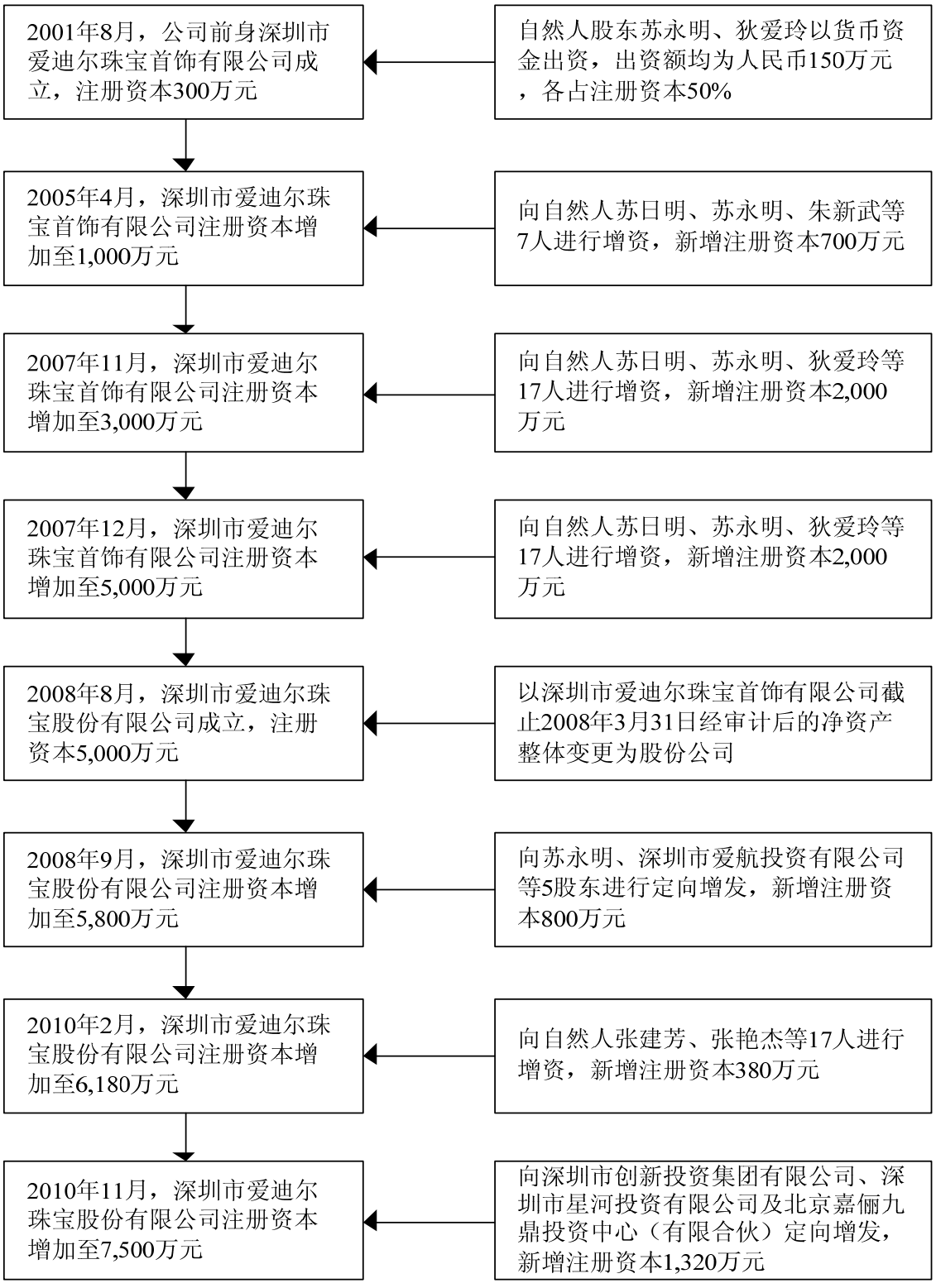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和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图


2001年8月，公司前身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自然人股东苏永明、狄爱玲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均为人民币1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50%
2005年4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向自然人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等7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2007年11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向自然人苏日明、苏永明、狄爱玲等17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7年12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向自然人苏日明、苏永明、狄爱玲等17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8年8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9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
向苏永明、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等5股东进行定向增发，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0年2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80万元
向自然人张建芳、张艳杰等17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
2010年11月，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新增注册资本1,320万元

1、2001 年 8 月，爱迪尔有限设立

2001 年 8 月，由苏永明、狄爱玲共同出资组建爱迪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苏永明、狄爱玲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均为 1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1年8月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皇嘉验资报字（2001）第117号《验资报告》，对爱迪尔有限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爱迪尔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2072019。爱迪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永明	150.00	50.00%
2	狄爱玲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年3月18日，经爱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由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等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5年3月28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内）验字[2005]014号《验资报告》。

爱迪尔有限于2005年4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号4403012072019。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日明	416.10	416.10	41.61%
2	苏永明	76.70	226.70	22.67%
3	狄爱玲	-	150.00	15.00%
4	朱新武	110.70	110.70	11.0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荣享	41.10	41.10	4.11%
6	徐红东	21.00	21.00	2.10%
7	苗志国	17.60	17.60	1.76%
8	苏啟皓	16.80	16.80	1.68%
合计		**700.00**	**1,00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7年11月20日，经爱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由自然人苏日明、苏永明、狄爱玲等1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7年11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61号《验资报告》。

爱迪尔有限于2007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号440301102776065。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日明	1,184.70	1,600.80	53.36%
2	苏永明	367.60	594.30	19.81%
3	狄爱玲	61.20	211.20	7.04%
4	朱新武	77.40	188.10	6.27%
5	苗志国	59.50	77.10	2.57%
6	苏荣享	19.20	60.30	2.01%
7	苏啟皓	38.10	54.90	1.83%
8	丁龙桃	40.20	40.20	1.34%
9	徐红东	12.30	33.30	1.11%
10	苏锦柱	28.20	28.20	0.94%
11	苏秀清	27.90	27.9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李城峰	18.90	18.90	0.63%
13	苏江洪	18.00	18.00	0.60%
14	苏翠清	17.40	17.40	0.58%
15	卢国华	13.50	13.50	0.45%
16	苏智明	9.00	9.00	0.30%
17	苏彩清	6.90	6.90	0.23%
合计		**2,000.00**	**3,000.00**	**100.00%**

4、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7年12月10日，经爱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由自然人苏日明、苏永明、狄爱玲等1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7年12月18日，深圳方圆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方圆达验字[2007]339号《验资报告》。

爱迪尔有限于2007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日明	997.70	2,598.50	51.97%
2	苏永明	410.20	1,004.50	20.09%
3	狄爱玲	186.30	397.50	7.95%
4	朱新武	152.40	340.50	6.81%
5	苗志国	46.40	123.50	2.47%
6	苏荣享	47.70	108.00	2.16%
7	苏啟皓	35.60	90.50	1.81%
8	丁龙桃	22.30	62.50	1.25%
9	徐红东	27.70	61.00	1.22%
10	苏锦柱	13.30	41.50	0.83%
11	苏秀清	13.10	41.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苏江洪	13.50	31.50	0.63%
13	李城峰	12.10	31.00	0.62%
14	苏翠清	8.10	25.50	0.51%
15	卢国华	6.00	19.50	0.39%
16	苏智明	4.50	13.50	0.27%
17	苏彩清	3.10	10.00	0.20%
合计		**2,000.00**	**5,000.00**	**100.00%**

5、2008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08 年 6 月 5 日，经爱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爱迪尔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深鹏所股审字[2008]122 号）的净资产人民币 5,553.95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 55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28 号《验资报告》，对爱迪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于2008年8月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301102776065。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51.97%
2	苏永明	1,004.50	20.09%
3	狄爱玲	397.50	7.95%
4	朱新武	340.50	6.81%
5	苗志国	123.50	2.47%
6	苏荣享	108.00	2.16%
7	苏啟皓	90.50	1.81%
8	丁龙桃	62.5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徐红东	61.00	1.22%
10	苏锦柱	41.50	0.83%
11	苏秀清	41.00	0.82%
12	苏江洪	31.50	0.63%
13	李城峰	31.00	0.62%
14	苏翠清	25.50	0.51%
15	卢国华	19.50	0.39%
16	苏智明	13.50	0.27%
17	苏彩清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

2008年9月15日，经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800万元。由苏永明、爱航投资等五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为1.54元/股。

2008年9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5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2008年9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变更后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苏日明	-	2,598.50	44.80%
2	苏永明	101.06	1,105.56	19.06%
3	狄爱玲	50.00	447.50	7.72%
4	朱新武	14.00	354.50	6.11%
5	爱航投资	334.94	334.94	5.78%
6	孙林	300.00	300.00	5.17%
7	苗志国	-	123.50	2.13%
8	苏荣享	-	108.00	1.86%
9	苏啟皓	-	90.50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变更后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0	丁龙桃	-	62.50	1.08%
11	徐红东	-	61.00	1.05%
12	苏锦柱	-	41.50	0.72%
13	苏秀清	-	41.00	0.71%
14	苏江洪	-	31.50	0.54%
15	李城峰	-	31.00	0.53%
16	苏翠清	-	25.50	0.44%
17	卢国华	-	19.50	0.34%
18	苏智明	-	13.50	0.23%
19	苏彩清	-	10.00	0.17%
合计		**800.00**	**5,800.00**	**10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08 年 9 月爱航投资向公司的增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获取员工提供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2008 年 9 月爱航投资向公司的增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获取员工提供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况。

7、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原股东丁龙桃与狄爱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龙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2.50万股以90万元转让给狄爱玲，转让价格为1.44元/股。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44.80%
2	苏永明	1,105.56	19.06%
3	狄爱玲	510.00	8.79%
4	朱新武	354.50	6.11%
5	爱航投资	334.94	5.7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孙林	300.00	5.17%
7	苗志国	123.50	2.13%
8	苏荣享	108.00	1.86%
9	苏啟皓	90.50	1.56%
10	徐红东	61.00	1.05%
11	苏锦柱	41.50	0.72%
12	苏秀清	41.00	0.71%
13	苏江洪	31.50	0.54%
14	李城峰	31.00	0.53%
15	苏翠清	25.50	0.44%
16	卢国华	19.50	0.34%
17	苏智明	13.50	0.23%
18	苏彩清	10.00	0.17%
合计		**5,800.00**	**100.00%**

8、2010年2月，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18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180万元。由张建芳等17名加盟商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为4元/股。

2010年1月2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01号《验资报告》。

因此次验资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2011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23号《复核报告》。

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	2,598.50	42.05%
2	苏永明	-	1,105.56	17.8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狄爱玲	-	510.00	8.25%
4	朱新武	-	354.50	5.74%
5	爱航投资	-	334.94	5.42%
6	孙林	-	300.00	4.85%
7	苗志国	-	123.50	2.00%
8	苏荣享	-	108.00	1.75%
9	苏啟皓	-	90.50	1.46%
10	张建芳	65.00	65.00	1.05%
11	徐红东	-	61.00	0.99%
12	张艳杰	60.00	60.00	0.97%
13	苏锦柱	-	41.50	0.67%
14	苏秀清	-	41.00	0.66%
15	邬谷香	35.00	35.00	0.57%
16	苏江洪	-	31.50	0.51%
17	李城峰	-	31.00	0.50%
18	黄自杰	30.00	30.00	0.49%
19	吴亚峰	30.00	30.00	0.49%
20	苏翠清	-	25.50	0.41%
21	卢国华	-	19.50	0.32%
22	张万军	20.00	20.00	0.32%
23	邹庆超	20.00	20.00	0.32%
24	夏有胜	20.00	20.00	0.32%
25	包图木勒	20.00	20.00	0.32%
26	苏智明	-	13.50	0.22%
27	苏彩清	-	10.00	0.16%
28	刘书梅	10.00	10.00	0.16%
29	李瑶	10.00	10.00	0.16%
30	陈晓梅	10.00	10.00	0.16%
31	赵苓	10.00	10.00	0.16%
32	周焕军	10.00	1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曹新成	10.00	10.00	0.16%
34	陆明辉	10.00	10.00	0.16%
35	王冰	10.00	10.00	0.16%
合计		**380.00**	**6,180.00**	**100.00%**

注：李瑶、陈晓梅、张艳杰、张建芳、邬谷香、周焕军、曹新成于 2010 年 2 月入股时为发行人加盟商，陆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解除加盟关系；邹庆超系与赵苓合作经营爱迪尔珠宝加盟店；吴亚峰与张万军合作经营爱迪尔珠宝加盟店。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加盟商股东的加盟收入分别为 3,217.16 万元、3,732.27 万元、4,393.68 万元和 2,896.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4%、5.15%、5.53%和 6.80%。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商股东之间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且加盟商股东门店与其他加盟商实行统一产品定价、信用期、结算和退货政策，加盟商股东的双重身份未对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加盟商股东门店之间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加盟商股东门店与其他加盟商均统一产品定价、信用期、结算和退换货政策，加盟商股东的双重身份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0 年 2 月张建芳等 17 名加盟商向公司的增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获取客户提供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2010 年 2 月张建芳等 17 名加盟商向公司的增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获取客户提供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况。

9、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公司原股东苏荣享和徐红东分别与苏啟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荣享和徐红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8.00万股和61.00万股分别以453.60万元和256.20万元转让给苏啟皓；公司原股东卢国华与苏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国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50万股以81.90万元转让给苏永明；转让价

格为4.2元/股。

发行人于2010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42.05%
2	苏永明	1,125.06	18.20%
3	狄爱玲	510.00	8.25%
4	朱新武	354.50	5.74%
5	爱航投资	334.94	5.42%
6	孙林	300.00	4.85%
7	苏啟皓	259.50	4.20%
8	苗志国	123.50	2.00%
9	张建芳	65.00	1.05%
10	张艳杰	60.00	0.97%
11	苏锦柱	41.50	0.67%
12	苏秀清	41.00	0.66%
13	邬谷香	35.00	0.57%
14	苏江洪	31.50	0.51%
15	李城峰	31.00	0.50%
16	黄自杰	30.00	0.49%
17	吴亚峰	30.00	0.49%
18	苏翠清	25.50	0.41%
19	张万军	20.00	0.32%
20	邹庆超	20.00	0.32%
21	夏有胜	20.00	0.32%
22	包图木勒	20.00	0.32%
23	苏智明	13.50	0.22%
24	苏彩清	10.00	0.16%
25	刘书梅	10.00	0.16%
26	李瑶	10.00	0.16%
27	陈晓梅	1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赵苓	10.00	0.16%
29	周焕军	10.00	0.16%
30	曹新成	10.00	0.16%
31	陆明辉	10.00	0.16%
32	王冰	10.00	0.16%
合计		**6,180.00**	**100.00%**

10、2010年11月，注册资本由6,18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2010年10月31日，经发行人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由深创投、星河投资及嘉俪九鼎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为6元/股。

2010年11月1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16号《验资报告》。

因此次验资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2011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23号《复核报告》。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	2,598.50	34.65%
2	苏永明	-	1,125.06	15.00%
3	深创投	670.00	670.00	8.93%
4	狄爱玲	-	510.00	6.80%
5	嘉俪九鼎	500.00	500.00	6.67%
6	朱新武	-	354.50	4.73%
7	爱航投资	-	334.94	4.47%
8	孙林	-	300.00	4.00%
9	苏啟皓	-	259.50	3.4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额（万股）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星河投资	150.00	150.00	2.00%
11	苗志国	-	123.50	1.65%
12	张建芳	-	65.00	0.87%
13	张艳杰	-	60.00	0.80%
14	苏锦柱	-	41.50	0.55%
15	苏秀清	-	41.00	0.55%
16	邬谷香	-	35.00	0.47%
17	苏江洪	-	31.50	0.42%
18	李城峰	-	31.00	0.41%
19	黄自杰	-	30.00	0.40%
20	吴亚峰	-	30.00	0.40%
21	苏翠清	-	25.50	0.34%
22	张万军	-	20.00	0.27%
23	邹庆超	-	20.00	0.27%
24	夏有胜	-	20.00	0.27%
25	包图木勒	-	20.00	0.27%
26	苏智明	-	13.50	0.18%
27	苏彩清	-	10.00	0.13%
28	刘书梅	-	10.00	0.13%
29	李瑶	-	10.00	0.13%
30	陈晓梅	-	10.00	0.13%
31	赵苓	-	10.00	0.13%
32	周焕军	-	10.00	0.13%
33	曹新成	-	10.00	0.13%
34	陆明辉	-	10.00	0.13%
35	王冰	-	10.00	0.13%
合计		**1,320.00**	**7,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爱迪尔有限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不存在任何股东未缴纳出资或者延迟缴纳出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爱迪尔首饰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任何股东未缴纳出资或者迟延缴纳出资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1 年 8 月，爱迪尔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1年8月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皇嘉验资报字（2001）第11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8月9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总计300万元”。

（二）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年3月28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内）验字[2005]01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3月28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7年11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07]16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3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四）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7年12月18日，深圳方圆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方圆达验字[2007]33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7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五）2008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08年7月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2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7月4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资本公积5,539,539.26元”。

（六）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

2008年9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5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9月23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货币资金1,23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32万元”。

（七）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180 万元

2010年1月2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1,5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40万元”。

（八）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2010年11月1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1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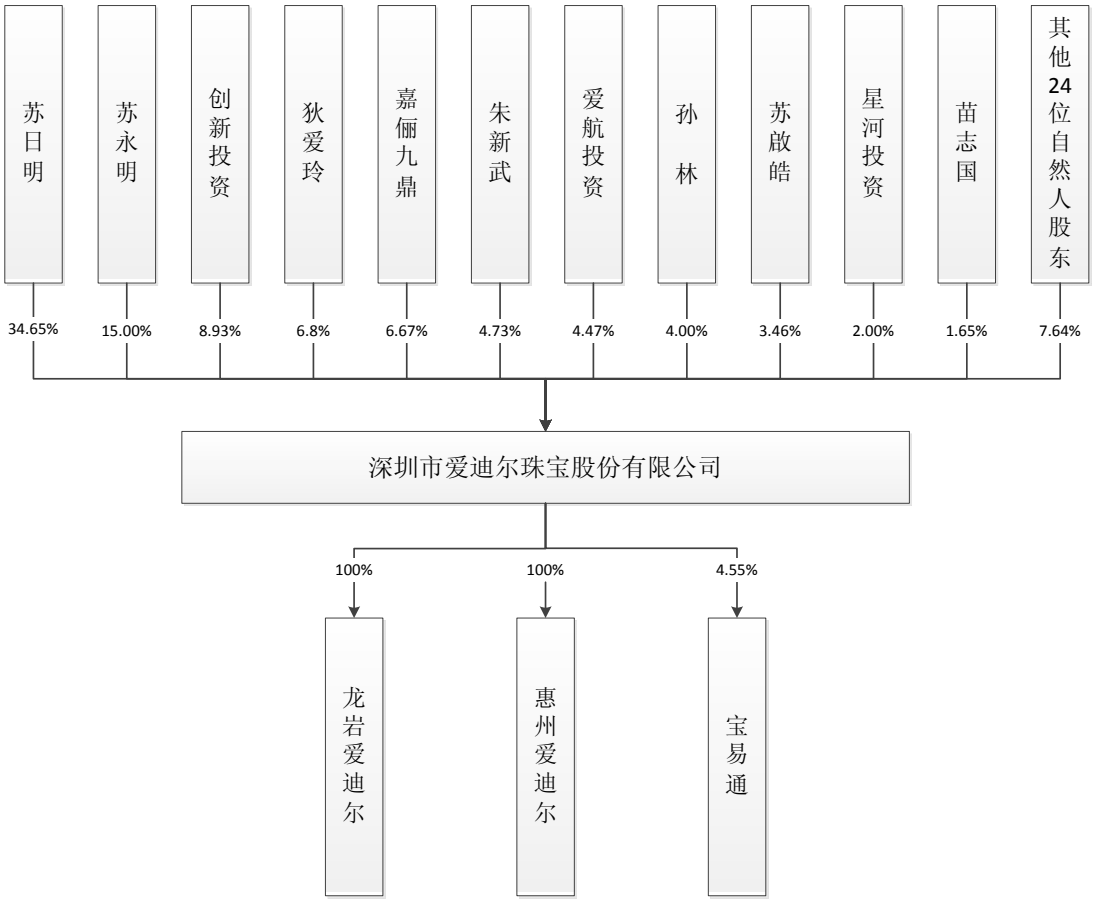
年11月15日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7,9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600万元”。

（九）2011 年 9 月 15 日，对 2010 年 2 月、11 月两次增资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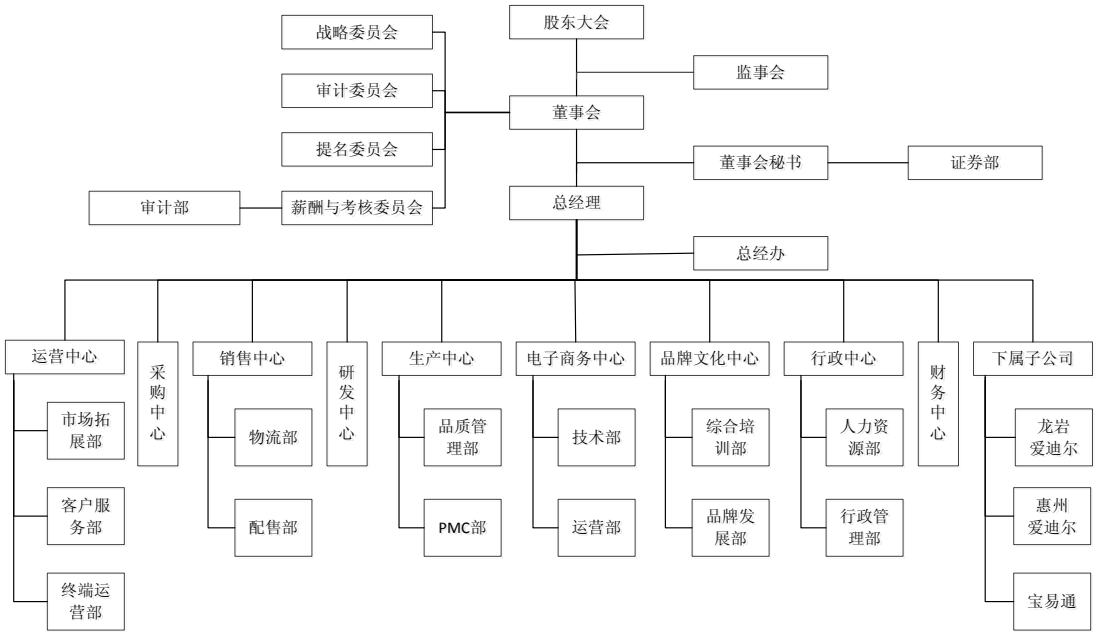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0年2月和2010年11月两次增资的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01号、第15001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23号《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两次增资实际股本数额与上述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注：宝易通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设立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与公司证券业务相关的对外联络、行使资本运作策划与研究、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事务。

2、审计部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

3、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策略和总体经营目标，进行全面运营管理，监督各中心目标达成情况，保证公司实现整体经营目标。

4、运营中心

根据市场调研计划，修正市场决策；根据市场信息，设计、生产新产品；服务客户，增进公司与加盟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实现爱迪尔品牌的发展愿景。

（1）市场拓展部

市场拓展部收集市场情报，包括：与市场拓展相关的同行业及相关产品领域信息；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市场策略等信息。协助、配合市场调研计划，修正市场决策，为新产品立项、产品改进等提供市场信息支撑。

（2）客户服务部

为加盟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包含：客户档案建立；终端配备品支持，终端促销用礼品的支持；年度优秀导购员/店长评选和奖励；利用电话回访、短信回访、日常联络等维护客户关系；受理客户关于爱迪尔珠宝产品和服务的咨询和投诉。

（3）终端运营部

作为企业与加盟伙伴连接的桥梁，为终端店面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强公司与加盟伙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5、采购中心

根据销售部门的市场预测和企业产期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确保贯彻执行。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

6、销售中心

（1）物流部

编制整体物流货品配售及管理，负责所有未出库的货品库存管理及销售回款。协调市场运营中心的业务关系，以保证客户货品及时交付。

（2）配售部

负责公司成品的销售及下单，包括为全国各地加盟伙伴及非加盟伙伴提供有效的货品配置以及针对零售顾客的销售；为品牌终端网点提供切合实际的产品选取与科学规划，帮助网点实现产品成本最小化销售，是服务爱迪尔加盟伙伴及潜在加盟伙伴了解公司最直接的窗口。

7、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确定珠宝首饰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计划，并对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与市场拓展部等部门密切联系，使设计开发的新产品更加贴切市场需求。

8、生产中心

（1）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有计量设备的管理、保养、维护及校准公司所有在线使用的计量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负责最终成品出货的验证通过检验；负责核查最终成品的钻石是否与订单要求、收石记录相符；整理、分析质量数据，出具质量报告，召开质量会议，汇报质量现状。

（2）PMC部

负责公司生产出货调度与协调，加强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外联生产控制，同时主管外发加工，强化公司自生产与外联生产的统筹。

9、电子商务中心

（1）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制度的建立和管理；公司指定项目的开发工作与维护；维护网络安全，确保网络通畅；为员工解决遇到的软件与硬件问题；负责公司电脑硬件申购，验收，登记，使用，维修，报废；负责公司各项活动的现场设备布置及录相摄像。

（2）运营部

负责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产品规划、营销策划、宣传推广；受理电子商务渠道的在线咨询、产品销售、订单发货、客户服务、会员营销。负责电子商务渠道的线上、线下市场合作推广。

10、品牌文化中心

是品牌形象的设计者、建设者、提升者；公司新闻传播者。致力于爱迪尔珠

宝公司品牌文化体系的宣导、传承与发展，并确保其先进性。

（1）综合培训部

根据公司内部培训计划，配合其他部门进行公司内部培训，负责公司合作院校“爱迪尔珠宝班”的定期授课，负责制定公司对外的各项培训计划，负责对加盟商的开业培训，提升品牌形象，传达和贯彻公司及品牌的各项政策要求。

（2）品牌发展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整体形象建设与完善，制定公司媒体投放计划与投放监控，新品概念推广运营，珠宝展及公司品牌类活动运作，建设具有强势统一的品牌感。

11、行政中心

（1）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人员培养、考核考评、薪酬福利和劳动关系等工作，负责为构建优秀的共赢团队，通过联合办学为公司和加盟体系人才储备提供有力支持。负责协助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策划活动。

（2）行政管理部

落实公司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战略要求，负责公司行政与总务工作，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做好支持性服务，提供后勤和安全保障。

12、财务中心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货币资金需要，利用货币资金调节公司内外经济关系。负责公司销售统计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及所有财务相关工作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和惠州爱迪尔。具体情况如下：

1、龙岩爱迪尔

龙岩爱迪尔（原名龙岩市博金商贸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9 日更名为龙岩爱迪尔）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永明；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中山路一期 A2 幢二层商铺 1 号店；主营业务：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的零售。发行人持有龙岩爱迪尔 100%的股权。

龙岩爱迪尔拥有两家爱迪尔自营店，具体信息如下：

（1）两家自营店的店面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情况如下：

自营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M^2）	开业时间	报告期内平均租金水平（万元/月）	报告期内装修支出总金额（万元）
龙岩爱迪尔中山店	龙岩市新罗区中山路一期A2幢二层商铺1号店	297	2008 年 1 月 28 日	1.65	54.87
龙岩爱迪尔中元店	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南路中元大酒店一层	100	2008 年 12 月 28 日	1.78	50.53

（2）龙岩两家自营店各期营业收入、主要流转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572.93	1,261.69	1,388.37	1,296.60
当期缴纳消费税金额	28.65	63.08	68.92	60.65
当期缴纳增值税金额	36.71	86.28	81.91	23.14
净利润	49.84	31.23	173.68	176.9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岩爱迪尔总资产为 916.57 万元，净资产为 538.7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49.84 万元。

2、惠州爱迪尔

惠州爱迪尔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加工与制造，法定代表人为苏日明，注册地址为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鹊水洋斜地段（厂房 B17 号）；经

营范围：加工、销售铂金、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工艺品及技术服务与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惠州爱迪尔股权系发行人自高锦和与高文昌（高锦和、高文昌为兄弟关系）处受让取得。

惠州爱迪尔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其成立背景为：2006 年惠州市政府决定在惠阳区兴建珠宝产业园，自然人高锦和通过其控股的惠州市惠阳金玉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取得该珠宝产业园项目独家开发权。高锦和取得项目开发权后，即与周大生、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珠宝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确保该项目完工后，取得各意向书所确认的土地和房产，作为各珠宝企业在惠州的生产基地。为便于各合作方对未来将取得的生产基地更为有效管理运作，便于监督建设项目，且项目完成后土地和房产向各方交接时更便利，高锦和与各方约定，先通过在惠州设立以各合作方名称命名的惠州本地企业，如惠州爱迪尔、惠州周大生、惠州吉盟、惠州东方金钰等直接参与项目地块的竞拍和摘牌，并陆续签署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各惠州本地企业支付土地款及基建费用。待金玉东方珠宝首饰生态产业园完工后，将该用于基建的惠州本地企业转让给各方。

2008 年 1 月，惠州爱迪尔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惠州爱迪尔工厂主体工程完工。2009 年 8 月 20 日，爱迪尔珠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当初约定，以 50 万元价格收购惠州爱迪尔原股东高锦和与高文昌各自持有的惠州爱迪尔 50%的股权。本次公司收购惠州爱迪尔的目的为：拟利用惠州爱迪尔在惠州金玉东方珠宝首饰生产基地的厂房，作为公司珠宝生产中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珠宝首饰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综合竞争实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州爱迪尔总资产为 2,950.91 万元，净资产为-804.4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208.17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为了抓住电商发展潮流带来的市场机遇，发行人与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泽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5家深圳本地珠宝及相关行业企业合资

组建了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各方网络销售平台。该公司由深圳市泽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36.36%，发行人及其他13家本地珠宝企业拟各投资400万元，各持有该公司4.55%的股权，截至本招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投资120万元。

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注册资本总额8,800万元，实收资本总额1,56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品牌策划；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与翠山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10F。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苏日明	2,598.50	34.65%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2	苏永明	1,125.06	15.00%	发起人
3	深创投	670.00	8.9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狄爱玲	510.00	6.8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5	嘉俪九鼎	500.00	6.67%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合计		**5,403.56**	**72.05%**	—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备注
1	苏日明	350102196807160***	深圳市福田区明月花园高层南座	发起人

2	苏永明	352623197504094***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59号合正星园	发起人
3	狄爱玲	320722197310250***	深圳市福田区明月花园高层南座	发起人

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深创投

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350,187.46万元，实收资本350,187.46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创投持有公司670万股，持股比例为8.9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的股东结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创投总资产为1,277,338.21万元，净资产为856,409.35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52,748.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嘉俪九鼎

嘉俪九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10102012806231，认缴出资为 81,001 万元，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嘉俪九鼎成立之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4,000	29.629%
3	上海泰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3,000	28.395%
4	上海九嘉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1,000	25.926%
5	陈敏（有限合伙人）	13,000	16.049%
合计		**81,001**	**100.000%**

2011 年 4 月 20 日，嘉俪九鼎相关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将嘉俪九鼎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李永芬（有限合伙人）	45,000	55.555%
3	梅卉（有限合伙人）	18,000	22.222%
4	唐金波（有限合伙人）	18,000	22.222%
合计		**81,001**	**100.000%**

嘉俪九鼎的本次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变更事项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30 日，嘉俪九鼎相关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将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李永芬（有限合伙人）	45,000	55.555%
3	梅卉（有限合伙人）	18,000	22.222%
4	唐金波（有限合伙人）	18,000	22.222%
合计		**81,001**	**100.000%**

嘉俪九鼎的本次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变更事项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2 月 14 日，嘉俪九鼎相关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将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25,000	30.864%
3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25,000	30.864%
4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24,300	30.000%
5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6,700	8.272%
合计		**81,001**	**100.000%**

嘉俪九鼎的本次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变更事项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6月30日，嘉俪九鼎总资产为68,567.79万元，净资产为59,726.01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9,736.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嘉俪九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合伙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②亏损分担

A、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不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按照合伙人

实际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B、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C、因正常投资事宜之外的其他原因发生的亏损，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合伙事务的执行方式

A、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黄晓捷代表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行为不当或不宜或法定情形不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确定本企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书面承诺执行合伙事务须遵循合伙协议的约定。

C、其他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监督：

a、其他合伙人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内部投资决策外，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b、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与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c、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其行使权利；合伙企业需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传真、书面或其他行使请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其他合伙人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D、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除必须赔偿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外，还须向其他相关合伙人，支付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的 20%作为违约金。

④表决机制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⑤入伙和退伙

A、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不再新增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B、在合伙企业解散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可以自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对外转让，受让方须接受转让方之前签署的全部相关协议之约定。

C、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D、在合伙企业解散前，除非出现法定事由，合伙人不退伙。

⑥争议解决办法

A、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B、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⑦解散与清算

A、除非全体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伙企业存续至所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后解散。

B、本企业发生了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的。

C、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D、企业解散，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

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E、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代表实际出资占全部合伙人实际出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也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担任清算人。

（二）其他法人股东情况

1、爱航投资

爱航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15.8 万元,实收资本 515.8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太安路粤海新村七栋 101A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爱航投资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出资时股东全部为公司员工，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爱航投资持有公司 334.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航投资的股东结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恒毅	1,000,000.00	19.39%
2	何艳伟	638,000.00	12.37%
3	简义林	525,000.00	10.18%
4	刘丽	250,000.00	4.84%
5	苏庆伟	230,000.00	4.46%
6	杨丽	200,000.00	3.88%
7	邹先奇	200,000.00	3.88%
8	张红舟	200,000.00	3.88%
9	张公志	200,000.00	3.88%
10	孙慧颖	160,000.00	3.10%
11	秦妮	150,000.00	2.91%
12	熊化宏	120,000.00	2.32%
13	鲍俊芳	100,000.00	1.94%
14	陈烈权	100,000.00	1.94%
15	吴炜圳	100,000.00	1.94%
16	郑江江	100,000.00	1.94%
17	周君翔	100,000.00	1.94%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肖祎	100,000.00	1.94%
19	王卫忠	80,000.00	1.55%
20	江新台	80,000.00	1.55%
21	陈家叶	50,000.00	0.97%
22	吴金水	50,000.00	0.97%
23	马军	50,000.00	0.97%
24	凌前昌	50,000.00	0.97%
25	曾保明	40,000.00	0.77%
26	陈雪娥	35,000.00	0.68%
27	杨旭	30,000.00	0.58%
28	肖红	30,000.00	0.58%
29	马晓辉	30,000.00	0.58%
30	朱桂才	30,000.00	0.58%
31	程梅	20,000.00	0.39%
32	王淳	20,000.00	0.39%
33	刘丽贤	20,000.00	0.39%
34	詹潮富	20,000.00	0.39%
35	陈素娥	20,000.00	0.39%
36	胡春妹	10,000.00	0.19%
37	谢超	10,000.00	0.19%
38	成桂	10,000.00	0.19%
合计		**5,158,000.00**	**100.00%**

2、星河投资

星河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黄楚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2，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星河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星河投资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黄楚龙持有其 100%股权。

黄楚龙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除间接持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为发起人	是否为公司加盟商
1	朱新武	354.50	350628197109010***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是	否
2	孙林	300.00	440301196908224***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005 号	否	否
3	苏啟皓	259.50	441802196811176***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纺织工业总公司	是	否
4	苗志国	123.50	150204198003191***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4012号松泉山庄	是	否
5	张建芳	65.00	13030219660119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福寿里	否	曾是
6	张艳杰	60.00	13282919800116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环路阿尔卡迪亚帝景园	否	曾是
7	苏锦柱	41.50	352623196306264***	福建省永定县古竹乡坪洋村	是	否
8	苏秀清	41.00	352623197206094***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93号翠田工业区	是	否
9	邬谷香	35.00	320219197611017***	江苏省江阴市北干宿舍	否	曾是
10	苏江洪	31.50	3526231970123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32号	是	否
11	李城峰	31.00	352601197704062***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93号翠田工业区	是	否
12	黄自杰	30.00	320102197112141***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16 号院	否	是
13	吴亚峰	30.00	13010219600326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大街 11 号	否	是
14	苏翠清	25.50	352623197809074***	广东省深圳市太宁路293号翠田工业村	是	否
15	张万军	20.00	13010319600104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09 号	否	是
16	邹庆超	20.00	370802196603233***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金宇路 103 号	否	是
17	夏有胜	20.00	340901197612010***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兴村	否	是
18	包图木勒	20.00	152301196105231***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否	是
19	苏智明	13.50	350822198204264***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阳光花	是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为发起人	是否为公司加盟商
				园		
20	苏彩清	10.00	352623196506014***	福建省永定县高头高北村	是	否
21	刘书梅	10.00	410126196108100***	河南省新密市苟堂镇九龙咀村	否	是
22	李瑶	10.00	230604197001141***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大街南段	否	曾是
23	陈晓梅	10.00	320106196801083***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7 号	否	曾是
24	赵苓	10.00	370802195708083***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半截阁街 24 号	否	是
25	周焕军	10.00	370802196112251***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327 国道 103 号	否	曾是
26	曹新成	10.00	610303196303240***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	否	曾是
27	陆明辉	10.00	220302197106230***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	否	是
28	王冰	10.00	652428196806160***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西路 2 巷 9 号	否	是

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中饰投资（股权已转让）

中饰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08号雅仕居1栋1403。经营范围为：珠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物资仓储投资；投资咨询；现代文化产业与运动产业的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中饰投资成立主要目的为对外开展投资，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中饰投资投资了深圳市大王山中饰国际珠宝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

2011 年 1 月 7 日，原股东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苏荣享、徐红东、苗志国、苏啟皓、苏江洪、丁龙桃、李城峰、中饰广告将其所持有的中饰投资股份全部转让给韩秀香，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受让方韩秀香简历情况如下：

韩秀香：女，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6195812191***，住址为深圳市西丽留仙居，最近五年主要参与家族企业经营，其家族企业主要经营化工涂料业务。

2011 年 3 月 16 日，中饰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2011年3月16日股权转让前			2011年3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后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日明	317.40	31.74%	韩秀香	750.00	75.00%
2	苏永明	133.30	13.33	黄柳萍	150.00	15.00%
3	中饰广告	20.00	2.00%	蒋绍金	100.00	10.00%
4	朱新武	65.10	6.51%	-	-	-
5	苏荣享	19.70	1.97%	-	-	-
6	徐红东	12.40	1.24%	-	-	-
7	苗志国	10.40	1.04%	-	-	-
8	苏啟皓	9.90	0.99%	-	-	-
9	苏江洪	5.00	0.50%	-	-	-
10	丁龙桃	3.40	0.34%	-	-	-
11	李城峰	3.40	0.34%	-	-	-
12	韩秀香	150.00	15.00%	-	-	-
13	黄柳萍	150.00	15.00%	-	-	-
14	蒋绍金	100.00	10.00%	-	-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09 年、2010 年，中饰投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11.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6 万元和-8.7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中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饰投资总资产为1,008.06万元，净资产为939.1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0.2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中饰投资设立原因为试图投资商业物业等领域以获取收益；苏日明等原中饰投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韩秀香的原因为：专注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避免

中饰投资及大王山中饰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同时韩秀香作为中饰投资的股东之一，对中饰投资的经营情况较为了解，且认可中饰投资的盈利前景，愿意受让中饰投资股份。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达，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韩秀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人士代持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股份转让为基于双方自愿的真实交易，不存在代持股权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韩秀香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并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韩秀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人士代持股权等其他利益安排。

2、中饰广告（已注销）

中饰广告成立于2005年7月27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层南，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文体活动策划、摄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狄爱玲持有中饰广告95.00%股权；苏啟皓持有中饰广告5.00%股权。中饰广告已于2012年1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苏日明	2,598.50	34.65%	【】	【】
苏永明	1,125.06	15.00%	【】	【】
深创投	670.00	8.93%	【】	【】
狄爱玲	510.00	6.80%	【】	【】
嘉俪九鼎	500.00	6.67%	【】	【】
朱新武	354.50	4.73%	【】	【】
爱航投资	334.94	4.47%	【】	【】
孙林	300.00	4.00%	【】	【】
苏啟皓	259.50	3.46%	【】	【】
星河投资	150.00	2.00%	【】	【】
苗志国	123.50	1.65%	【】	【】
张建芳	65.00	0.87%	【】	【】
张艳杰	60.00	0.80%	【】	【】
苏锦柱	41.50	0.55%	【】	【】
苏秀清	41.00	0.55%	【】	【】
邬谷香	35.00	0.47%	【】	【】
苏江洪	31.50	0.42%	【】	【】
李城峰	31.00	0.41%	【】	【】
黄自杰	30.00	0.40%	【】	【】
吴亚峰	30.00	0.40%	【】	【】
苏翠清	25.50	0.34%	【】	【】
张万军	20.00	0.27%	【】	【】
邹庆超	20.00	0.27%	【】	【】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夏有胜	20.00	0.27%	【】	【】
包图木勒	20.00	0.27%	【】	【】
苏智明	13.50	0.18%	【】	【】
苏彩清	10.00	0.13%	【】	【】
刘书梅	10.00	0.13%	【】	【】
李瑶	10.00	0.13%	【】	【】
陈晓梅	10.00	0.13%	【】	【】
赵苓	10.00	0.13%	【】	【】
周焕军	10.00	0.13%	【】	【】
曹新成	10.00	0.13%	【】	【】
陆明辉	10.00	0.13%	【】	【】
王冰	10.00	0.13%	【】	【】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
合计	**7,500.00**	**100.00%**	【】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34.65%
2	苏永明	1,125.06	15.00%
3	深创投	670.00	8.93%
4	狄爱玲	510.00	6.80%
5	嘉俪九鼎	500.00	6.67%
6	朱新武	354.50	4.73%
7	爱航投资	334.94	4.47%
8	孙林	300.00	4.00%
9	苏啟皓	259.50	3.46%
10	星河投资	150.00	2.00%
合计		**6,802.50**	**90.7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苏日明	2,598.50	34.65%	董事长
2	苏永明	1,125.06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狄爱玲	510.00	6.80%	采购总监
4	朱新武	354.50	4.73%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	孙林	300.00	4.00%	无
6	苏啟皓	259.50	3.46%	董事、副总经理
7	苗志国	123.50	1.65%	董事、总经理
8	张建芳	65.00	0.87%	无
9	张艳杰	60.00	0.80%	无
10	苏锦柱	41.50	0.55%	财务人员
合计		**5,437.56**	**72.51%**	-

（四）股东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均为社会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七）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苏日明（34.65%）、狄爱玲（6.80%）	夫妻关系
苏日明（34.65%）、苏永明（15.00%） 苏秀清（0.55%）、苏翠清（0.34%）	兄弟姐妹关系

苏智明（0.18%）、苏彩清（0.13%）	
苏日明（34.65%）、苏锦柱（0.55%）	苏锦柱为苏日明的姐夫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朱新武、苗志国、苏啟皓、李城峰、苏江洪、郑恒毅、刘丽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爱航投资及孙林、张建芳等 23 名自然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创投、嘉俪九鼎、星河投资	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刘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内部职工股以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在册员工总数已发展至**600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及辅助人员	268	44.67%
技术人员	57	9.50%
营销人员	181	30.17%
行政人员	76	12.67 %
财务人员	18	3.00%
合计	**60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学历及以上	4	0.67%
本科学历	72	12.12%
大专学历	126	21.21%
高中及以下	398	66.33%
合计	**600**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248	41.33%
26-35 周岁	261	43.50%
36-45 周岁	57	9.50%
46 周岁以上	34	5.67%
合计	**600**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缴纳比例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员工个人承担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深圳市	龙岩市	惠州市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单位	13%（非深户） 14%（深户）	18%	12%
医疗保险	个人	深户 2%；非深户分三档 2%、0.2%、0.1%	2%	2%
	单位	深户 6.20%；非深户分三档 6.2%、0.8%、0.45%	8%	6.50%
失业保险	个人	1%	1%	0.50%
	单位	2%	2%	0.50%
劳务工失业保险	单位	-	-	0.50%
工伤保险	单位	0.20%	2%	1%
生育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50%	0.70%	0.9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6%	8%	6%

	单位	6%	8%	6%

2、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人员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4 年 1-6 月缴费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3 年缴费金额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71	13	28.17	279	3	58.05
	养老保险	272	12	42.52	279	3	77.70
	生育保险	255	29	2.26	266	16	4.46
	工伤保险	272	12	0.74	279	3	2.34
	失业保险	272	12	4.76	279	3	10.36
	合计	-	-	**78.45**	-	-	**152.91**
住房公积金		267	17	29.12	276	6	57.28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2 年缴费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1 年缴费金额**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71	1	52.62	238	3	58.02
	养老保险	271	1	58.42	238	3	112.88
	生育保险	260	12	4.03	225	16	3.55
	工伤保险	271	1	2.52	238	3	4.76
	失业保险	271	1	6.05	238	3	7.14
	合计	-	-	**123.63**	-	-	**186.35**
住房公积金		271	1	107.94	239	2	130.71

各年末，发行人少数在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2011年3人未缴医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其中2人已达退休年龄（当月仍缴住房公积金），1人在社保扣款日之后入职；未缴生育保险的16人，除前述3人外，另13人系按照《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缴纳劳务工医疗保险，未申请办理生育保险；2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当月入职（其中1名在社保扣款日前入职，已缴纳社保），按规定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2年1人未缴医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该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当月仍缴住房公积金）；未缴生育保险的12人中，除前述1人外，另11人系按照《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缴纳劳务工医疗保险，未申请办理生育保险；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当月入职新员工。

2013年3人未缴医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该3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当月仍缴住房公积金）；未缴生育保险的16人中，除前述3人外，另13人系按照《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缴纳劳务工医疗保险，未申请办理生育保险；未缴住房公积金的6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新员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12人未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均系社保扣款日后入职员工和已达退休年龄员工；13人未缴纳医疗保险，除前述原因外，1人为新入职大学生，缴纳学生社保，9月份之后才能在聘用单位缴纳；29人未缴纳生育保险，除前述原因外，缴纳医疗保险第三档员工不缴纳生育保险；17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均为当月入职员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龙岩爱迪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4年1-6月缴费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3年缴费金额
社会保险	综合医疗	32	1	3.03	30	2	5.43
	养老保险	32	1	4.23	30	2	7.36
	生育保险	29	4	0.14	30	2	0.25
	工伤保险	32	1	0.18	30	2	0.31
	失业保险	32	1	0.47	30	2	0.82
	合计	-	-	**8.05**	-		**14.15**
住房公积金		32	1	1.54	31	1	2.52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2 年缴费金额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1 年缴费金额
社会保险	综合医疗	24	1	4.17	21	9	3.73
	养老保险	24	1	5.15	23	7	3.86
	生育保险	24	1	0.21	23	7	0.24
	工伤保险	24	1	0.26	21	9	0.42
	失业保险	24	1	0.57	23	7	0.41
	合计	-	-	**10.35**	-	-	**8.65**
住房公积金		25	0	2.18	23	7	2.71

各年末，龙岩爱迪尔少数在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2011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均为当月入职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陆续在办理中。

2012年未缴社会保险人员1名，系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2013年2名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其中1名已达退休年龄（当月仍缴住房公积金），1名为当月入职新员工，该名新员工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4年6月末，龙岩爱迪尔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1名，系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人员4名，除前述原因外，其他人员目前正在办理中。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岩爱迪尔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岩爱迪尔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惠州爱迪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2014 年 1-6 月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人数	2013 年缴费金额

				费金额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80	3	24.45	260	2	48.15
	养老保险	280	3	29.66	260	2	55.66
	生育保险	280	3	0.91	260	2	2.10
	工伤保险	280	3	1.39	260	2	3.00
	失业保险	280	3	2.62	260	2	6.09
	合计	-	-	**59.03**	-	-	**115.00**
住房公积金		277	6	15.45	258	4	29.51
项目			**2012 年**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270	5	36.30			
	养老保险	270	5	36.34			
	生育保险	270	5	1.95		-	
	工伤保险	270	5	1.99			
	失业保险	270	5	3.45			
	合计	-	-	**80.04**			
住房公积金		270	5	23.96			

各年末，惠州爱迪尔少数在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2012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5名，其中2人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3人为当月扣缴社保日之后入职新员工。

2013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2名，其中1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1名为当月扣缴社保日之后入职新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4名，其中1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3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中两名在当月扣缴社保日之前入职，当月已缴社保）

截至2014年6月末，惠州爱迪尔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3名，其中1人已达退休年龄，2名为当月扣缴社保日之前入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6名，除前述一名已达退休年龄员工外，另5名为当月入职员工。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惠州爱迪尔遵守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因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和狄爱玲均已出具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永明、深创投、嘉俪九鼎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投资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

2、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者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

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永明、深创投、嘉俪九鼎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后，本人将积极行动，及时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稳定股价相关具体方案时，全部投赞成票；本人如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由公司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并从当月开始扣留本人50%的薪酬、津贴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采用加盟商加盟销售和非加盟商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拥有加盟店 360 家，自营实体店 2 家，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该中心是一个从事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的国家事业性单位，主要负责珠宝玉石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珠宝玉石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承担各种珠宝玉石首饰的委托检验；进行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协助政府完成有关行业课题研究；制定和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

行。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联合行业协会为了培育并促进国内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以及体现对本行业加大力度进行扶持，于 2000 年 10 月成立了钻交所、2002 年 10 月成立了上海金交所、2003 年 8 月在上海金交所开始进行铂金交易，为国内珠宝首饰原材料和产品的流通及市场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平台。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同时制定了多项法规，包括产品质量认定、分级、分类、评估、税收等多方面，规范行业的运作机制，为国内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也为国内珠宝首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有：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	本法规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资产评估标准-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规定）	本法规主要对注册评估师（珠宝）执行珠宝首饰评估行为，包括对珠宝首饰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和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进行规范。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注册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	本规定范围内的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同时对交易所的无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有实物交割实行即征即退制度，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4	《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76 号）	取消钻石进口关税，后移并下调消费税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本法规就进口铂金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内铂金企业自产自销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消费税调整为 5%等作出规定。
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对钻石交易包括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多项税收优惠和免征政策。

序号	名称	内容
7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87-2002）	本法规主要对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不包括焊药成分，但成品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的命名和方法等进行规范，主要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8	《钻石分级》（GB/T16554-2003）	本法规主要明确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
9	《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3-2003）	本法规主要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鉴定标准，以及珠宝玉石的品种的确定作出明确的规定。
10	《中国珠宝（钻石）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电子商务的交易作出全面的自律公约。

（三）行业基本情况

珠宝首饰具有用于个人佩戴及环境景观布置、安放装饰等功用，其中蕴含了财富、文化、理念等，既可以满足人们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又可以满足人们对文化、精神理念等的需要。在中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不断增加大背景下，对珠宝首饰的消费欲望也不断增强，珠宝首饰成为与住房、汽车并列的三大消费支出之一。由于珠宝首饰承载财富和文化、精神理念的韵味不断增强，不同材质的珠宝首饰其含义也各不相同，比如黄金是财宝富贵的象征，钻石则象征永久纯粹，而铂金则意味着高贵和典雅。在珠宝首饰所有产品的消费中，不断受到关注的钻石类饰品一直是最大热门消费类产品。

1、世界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概况

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近年来呈现不断发展的趋势，但其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欧以及亚洲的日本、中国、印度等几个主要的市场，美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珠宝销售市场，占全世界市场总值的三分之一左右。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珠宝首饰消费需求越来越大、市场容量不断扩张。

在世界珠宝市场中，钻石饰品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是珠宝市场主体，2011年全球钻石零售市场规模已达 708 亿美元。而在中国市场中，虽然由于钻石饰品零售业起步较晚，这一比例远低于国际市场的一般比例，但随着中国经济的

发展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钻石镶嵌首饰消费文化近年来逐渐成为珠宝首饰市场中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被越来越多消费者所接受，钻石饰品消费在中国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11 年中国大陆的钻石零售市场规模已首次超越日本，位居世界第二，占全球钻石零售市场份额也由 2010 年的 8%提升到 2011 年的 11%[1]。

2、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现状及市场前景

（1）中国珠宝首饰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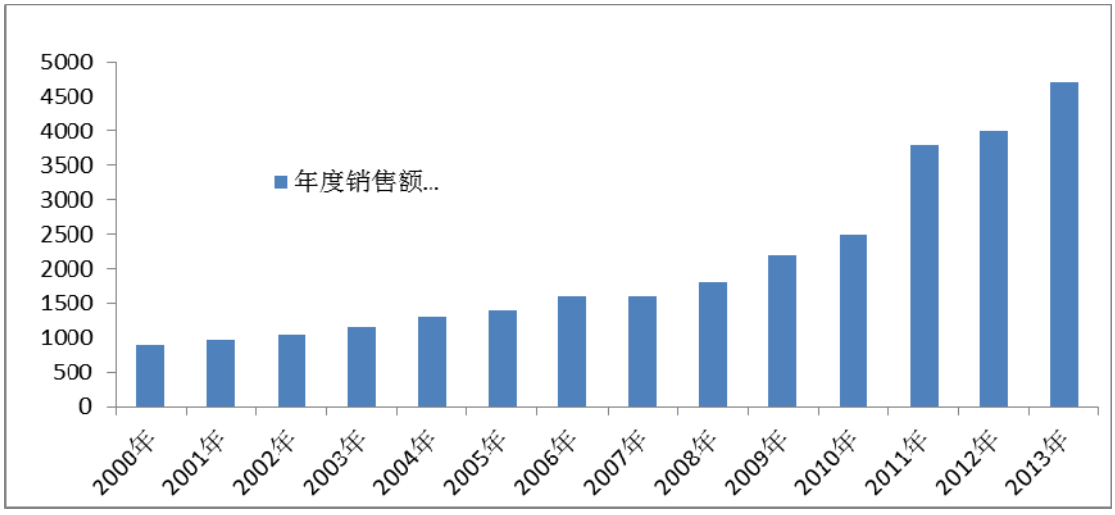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近几年有显著提升，由 2000 年的 10.20 美元提高到了 2009 年的 18.80 美元，增长了 80%以上。而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根据欧睿咨询统计，2009 年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仅有 18.80 美元，而意大利、法国、英国、日本以及美国的这一数值分别为 77.20 美元、82.00 美元、83.90 美元、89.00 美元、154.70 美元。若未来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上述国家的平均水平，那么我国珠宝需求将扩大 5 倍左右，我国珠宝首饰的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宝协统计数据，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 2008 年—2013 年销售总额分别为 1,800 亿元、2,200 亿元、2,500 亿元、3,800 亿元、4,000 亿元和 4,700 亿元，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之一，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珠宝首饰市场，一些重要珠宝产品的消费已居世界前列。我国 2009 年黄金消费近 500 吨，取代印度位居世界第一，2010 年首饰用黄金量达到 432 吨，较上年增长 19%，黄金首饰消费约 1,150 亿元；铂金消费多年居世界第一，2009 年首饰用铂金约 54.5 吨，占全球首饰铂金用量的 71.5%；我国玉石年消费量超过 200 亿元，是世界上最大的玉石加工及消费国；珍珠年产量约 1,400 吨，占世界珍珠年产量的 95%以上[2]。

中国 2000 年-2013 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市场规模如下表：

单位：亿元

[1]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 2012 年鉴》第 55 页。
[2] 数据来源：中宝协、《2011 年黄金年鉴》、《2012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钻石镶嵌饰品快速增长，二、三线城市成为主要增长点

由于大多数八十年代出生的人都是伴着电视机的普及和“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的广告语而步入青年时代，钻石对爱情、婚姻寓意的表达远非传统意义上的黄金可以代替。因此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多向钻石饰品倾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均纯收入都大幅增加，人民群众的购买力相应大幅增强，消费者对钻石饰品购买热度不断提升。根据中宝协数据显示，2011 年，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进出口交易总额达到 47.08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3]；钻石饰品的市场规模从 90 年代初的 14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超过 250 亿元，并呈高速增长趋势。

贝恩公司研究显示，2008－2009 年，中国奢侈品消费增长中超过 60%来自珠海、绍兴、无锡这样的二、三线城市。随着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二、三线城市居民也开始表现出一定的高端珠宝消费能力。中国快速的城市化，以及大城市以外地区的财富增长，孕育了大量二、三线城市高端饰品消费者。根据《2008 年中国黄金珠宝消费白皮书》数据显示，超过 30%的受访二、三线城市消费者表示自己已经拥有钻石饰品。钻石不再仅仅是一线城市消费者的宠儿，以二、三线城市为代表的消费者正逐渐成为中国钻石消费的潜在力量。

[3] 数据来源：《2012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第 49 页。

相比黄金、铂金等贵金属饰品定价，钻石镶嵌饰品定价具有以下特点：

① 价格形成机制

贵金属饰品价格由其耗用的黄铂金价值、工费、工艺技术、品牌形象等因素决定，其中耗用的黄铂金原材料价值是决定其价格的核心因素。

钻石镶嵌饰品价格则与其所镶钻石、耗用的黄铂金、品牌形象、工艺技术、款式工费等多种因素相关，一般来说所镶钻石价值是决定其价格的核心因素，虽然钻石镶嵌饰品中也含有黄铂金等贵金属的成分，但一般因占比较低对钻石镶嵌饰品的定价影响较小。

② 价格调整机制

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原材料价格存在着联动关系，当上海金交所黄金、铂金交易价格波动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价格会相应即时调整。

钻石作为钻石镶嵌饰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从较长时期看，整体呈现缓慢上涨的趋势。同时，钻石镶嵌饰品价格虽与原材料价格存在联动关系，但不同于黄铂金饰品随原材料的即时调整机制，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其价格调整一般滞后于成品钻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2、行业发展阶段

境内珠宝首饰企业经历了 20 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的孕育状态，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终于进入 OEM 生产时期。从珠宝首饰企业的自身演进来看，OEM 是首饰企业的幼芽期，处于价值链的最低端，这个时期企业以加工为主，整体水平不高，技术含量很低，品牌效应不是很明显。

经过 20 世纪末近十年的快速发展，珠宝首饰行业终于开始摆脱 OEM 生产时期，开始进入品牌建设阶段。一方面，生产能力迅速增长，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品牌建设开始初具规模。

3、市场竞争格局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境内珠宝首饰消费日趋成熟，国际珠宝品牌如蒂凡尼、卡地亚，传统港资珠宝品牌如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等逐

步进入境内市场。目前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蒂凡尼、卡地亚、宝格丽等国际珠宝巨头垄断，而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中端市场则竞争渐趋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竞争品牌有传统港资品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和境内品牌周大生、老凤祥、明牌珠宝、潮宏基、本公司、千禧之星、金伯利等。现对以上品牌比较如下：

品牌		主要业务模式	主导产品	主要覆盖区域
高端品牌	卡地亚、蒂凡尼、宝格丽	自营	钻石首饰	一线城市，极少数二线城市
中端品牌	周大福	自营、加盟	黄金首饰	一线、二线城市
	周生生	自营	黄金首饰	
	谢瑞麟	自营	钻石首饰	
	六福珠宝	自营、加盟	黄金首饰	
	周大生	自营、加盟	钻石首饰	二线、三线城市
	老凤祥	经销、加盟、自营	黄金首饰	
	明牌珠宝	经销、自营	黄金首饰	
	金伯利	加盟	钻石首饰	
	千禧之星	自营、加盟、经销	钻石首饰	
	潮宏基	自营、加盟	K 金首饰	
	爱迪尔	加盟、经销	钻石首饰	

注：根据政治地位、经济实力、城市规模、区域辐射力四个因素将国内城市分为三级。一线城市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指各省会城市、发达地区副省级城市、区域中心、计划单列市以及重庆、天津；三线城市指除一、二线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

行业内不具有品牌知名度，定价较低的低端珠宝加工企业数量众多，销售规模普遍较小。

从产品来看，卡地亚、蒂凡尼、宝格丽等国际品牌，以国内一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主要面向高端人群，与港资及内资品牌正面竞争较少。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为二、三线城市，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钻石镶嵌饰品占比较高的谢瑞麟、周大生、千禧之星、金伯利和兼营钻石镶嵌饰品的周大福、周生生、潮宏基、六福珠宝、明牌珠宝等。

4、行业发展趋势

（1）品牌竞争趋势凸显

尽管国内的珠宝首饰行业目前正处于品牌竞争的初级阶段，国内品牌与国际及传统港资品牌实力相差较大，但国内市场庞大的消费需求给予了国内品牌相当大的发展机遇。而且正因为国内首饰行业目前正处于品牌竞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已经具有品牌效应的珠宝企业如果能抓住国内市场旺盛的契机开始发力，有望实现品牌腾飞。

越来越多的珠宝商开始认识到品牌竞争的重要性，加入到品牌竞争的行列中来，而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企业之间竞争也愈来愈激烈。品牌竞争将成为中国珠宝玉石行业壮大的必经之路。

（2）钻石饰品增长迅速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钻石镶嵌首饰消费文化近年来逐渐成为珠宝首饰市场中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被越来越多消费者所接受，钻石饰品消费在中国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钻石零售市场占全球钻石零售市场份额也由 2010 年的 8%提升到 2011 年的 11%，首次超越日本，位居世界第二。

由于大多数八十年代出生的人都是伴着电视机的普及和“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的广告语而步入青年时代，钻石对爱情、婚姻寓意的表达远非传统意义上的黄金可以代替，并且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钻石镶嵌首饰消费文化获得更多认可，现阶段的钻石饰品消费已经从单纯的婚庆刚性消费逐步向情感消费扩展，从单一的钻石戒指消费到成套钻石饰品扩展，钻石饰品消费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二、三线城市呈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

贝恩公司研究显示，2008—2009 年，中国奢侈品消费增长中超过 60%来自珠海、绍兴、无锡这样的二、三线城市。随着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二、三线城市居民也开始表现出一定的高端珠宝消费能力。

（4）渠道拓展成为竞争核心

从珠宝首饰产业链环节来看，主要涉及到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和销售等五个步骤。随着产业化分工深化和市场竞争渐趋激烈，纯

粹的制造业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下降，设计开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价值不断增强。因此，快速扩张，通过建立全国性范围的营销网络控制终端从而获得销售主动权，为品牌带来更多溢价，成为更多品牌的必然选择。

从渠道建设方式来看，珠宝首饰行业营销模式主要分为自营、经销和加盟。这三种模式在渠道拓展、品牌建设和盈利能力方面都各有利弊，如何选择最适合企业经营现状的渠道拓展模式，实现渠道的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成为现阶段珠宝首饰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5）款式、工艺日益成为消费者购买饰品的重要标准

首饰的最大功能是装饰，因此款式设计是消费者购买珠宝时的首要考虑因素。从《2008 年中国黄金珠宝消费白皮书》的调查数据来看，首饰的款式是消费者选择购买产品的最重要因素。款式设计是否能够符合消费者的审美观，直接决定了消费者是否有兴趣购买该款式、品牌的首饰。

随着行业设计能力的不断提高，珠宝饰品款式更加复杂，制造难度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提出更高要求。工艺在消费者购买饰品考虑的因素中，也越来越重要。

（6）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对珠宝首饰品牌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其拓展渠道的基础。由于普通的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质量和价值难以鉴别，大多数消费者在购买珠宝首饰时，只能依靠对珠宝首饰品牌的知名度和信任度来判断。因此，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其资金实力越强、品牌的美誉度越高，就越能直接带动产品销量的增加，这促使整个市场份额进一步向知名品牌聚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品牌影响力对于珠宝首饰行业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卡地亚、蒂凡尼、宝格丽等国际高端品牌由于其品牌影响力强，因此可以从中获得更多品牌溢价，企业利润水平较高。由于境内珠宝行业还处于品牌竞争初级阶段，尚未出现强势品牌，境内品牌珠宝企业利

润水平相当，保持基本稳定。随着产业分工和市场竞争渐趋激烈，未来只有具有研发、设计、生产、渠道于一体的珠宝品牌企业才可以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和竞争力，才可以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6、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购首饰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品牌知名度对于珠宝企业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定价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虽然中国的珠宝企业尚处于品牌竞争的初级阶段，品牌运营尚未形成气候，但少数品牌企业的品牌效应已经形成，品牌企业对非品牌企业的市场替代和挤占已经开始。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期的沉淀和积累，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起品牌忠诚度。

特别对于单品价值较高的钻石饰品而言，只有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产品才能获得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信任，因此，品牌对于钻石饰品企业尤其重要，新进入企业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在终端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2）人才壁垒

随着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对产品设计、首饰制作、信息管理、物流管理、终端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本行业的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找到或培养出足够多的合适人才，尤其是在业内较为知名的饰品设计师和经营管理者。

（3）设计壁垒

款式设计是否能够符合消费者的审美观，直接决定了消费者是否有兴趣购买该款式、品牌的首饰。随着社会文明程度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款式、内涵及外观设计更为看重，款式设计对消费者购买产品的影响程度越来越大。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才能建立起自己的款式设计部门，培养出有自己品牌的流行设计风格的设计师，并最终形成自己的设计风格。

（4）资金壁垒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以宝石和贵金属作为铺底原材料，价值较高，产品及原材

料存货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此外，购买加工设备、聘请专业设计师和工艺师等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进入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等其他原因，其周转速度必然慢于行业内其他已具有一定客户量的老牌企业，因此，为保证正常发展其必须准备更多的铺底资金。行业新进入者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成为有独立品牌的珠宝首饰饰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商有一定的难度。

（5）采购壁垒

珠宝首饰产品原材料价值较高的特性决定了珠宝首饰行业对原材料采购具有更高标准。虽然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从金交所统一采购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采购风险，但由于钻石原材料的非标特性，成品钻的采购虽主要通过钻交所成交，采购渠道、品质、价格都需要钻石饰品生产企业自行确认，因此对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有更高要求。

（6）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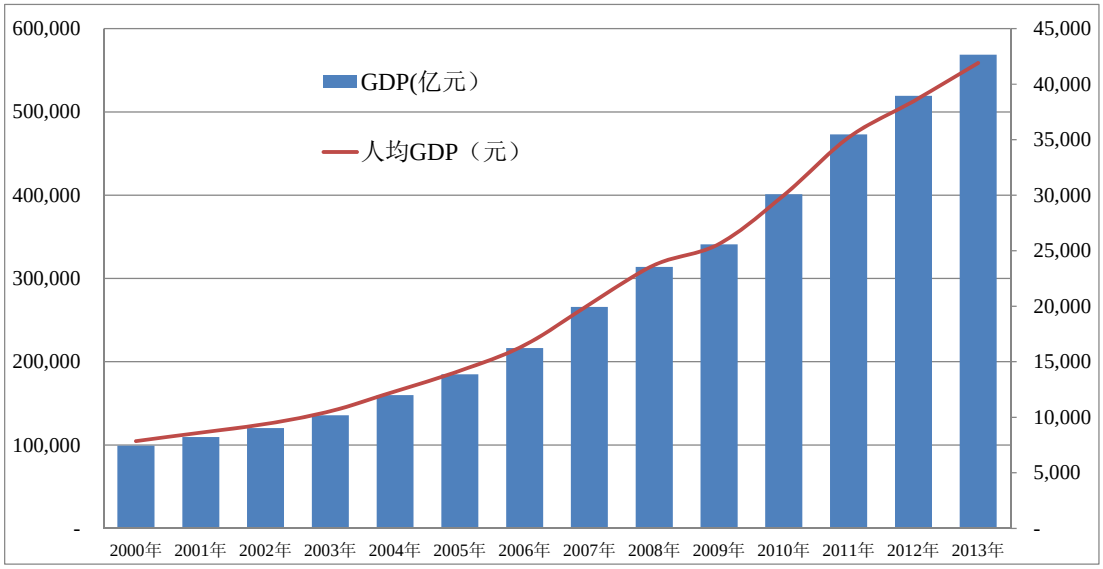
产业链的销售阶段，成熟的珠宝首饰品牌产品一般均具有自己的销售网络，如自营店、加盟店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先期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当销售网络达到一定规模，对货品、人员、品牌形象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的管理能力都有非常高的要求，既要保持稳定、统一的管理模式，又要根据不同地区市场特点进行差异化调整，如何实现高效的精细化管理，这都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去探索和积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促发消费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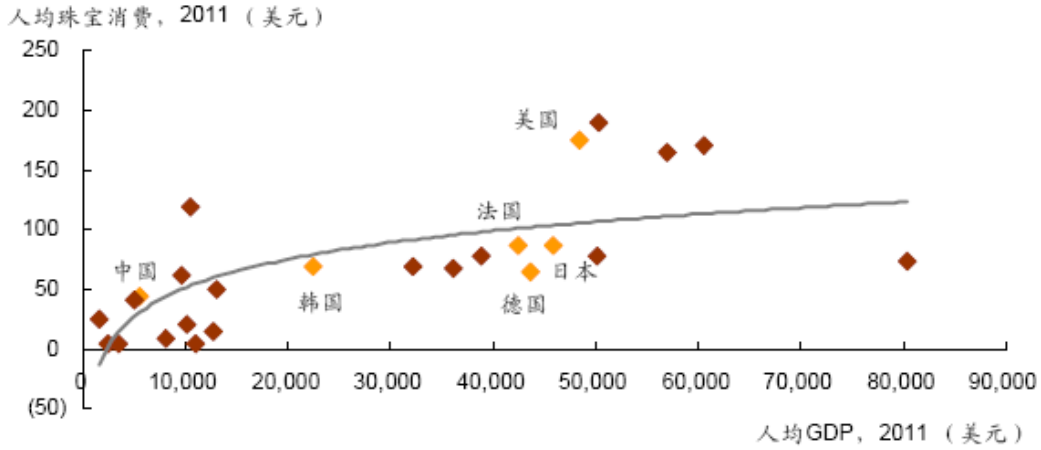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00 年以来，我国 GDP 和人均 GDP 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提高了人们对珠宝首饰的购买欲望和能力，从而带动了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的消费支出将由以衣食为主的生存型、温饱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快速转变。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3,000 美元，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消费结构快速调整时期。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珠宝将不仅仅单纯的满足保值增值需要，更多的是去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为我国珠宝玉石首饰消费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点，珠宝首饰产品已经成为住房、汽车之后的第三大消费品。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世界银行

女性是珠宝首饰的最大消费群体，占据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最大份额。但境

内女性人均首饰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其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也将大幅度增长。因此我国女性珠宝消费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随着市场的发展，思想的变革，多元文化的流行，钻石饰品原有的单一形象已经发生了改变，越来越多的男性消费者开始选购钻饰，男性珠宝饰品市场开始升温。

（2）婚庆刚性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并逐步向情感消费扩展

由于我国从 1981 年到 1997 年这 17 年间每年新生儿数量都在 2,000 万以上，这一次“婴儿潮”出生的人群正在进入婚育年龄，2008 年、2009 年我国结婚人口分别达到 1,093.2 万对、1,145.8 万对，预计未来十年，结婚人口将继续保持在每年 1,000 万对以上。因此，珠宝首饰类商品作为现代婚姻中的必备品，势必将受益于结婚人口的增加。

根据婚庆产业调查统计中心数据，2010 年婚庆市场的消费规模在 6,000 亿元左右，若 15%是用于购买珠宝首饰，那么婚庆市场的珠宝首饰消费总额就达 900 亿元左右。未来十年持续的结婚高峰将为珠宝首饰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并且由于大多数八十年代出生的人都是伴着电视机的普及和“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的广告语而步入青年时代，钻石对爱情、婚姻寓意的表达远非传统意义上的黄金可以代替。因此婚庆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多向钻石饰品倾斜。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钻石镶嵌首饰消费文化近年来逐渐成为珠宝首饰市场中重要组成部分。钻石消费在满足传统婚庆刚性需求外，逐步向情感消费扩展，开始成为订婚日、结婚纪念日、父母生日等表达情感的方式。

（3）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制度、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鼓励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支持力度。钻交所和金交所的成立确保了中国珠宝首饰原料和制品从流通体制上步入市场经济轨道；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

使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6 年 7 月 1 日起，成品钻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的部分由海关即征即退，通过钻交所进口毛坯钻石则获豁免缴交进口增值税。这一系列政策是中国珠宝首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竞争实力的重要保障。

2003 年 10 月，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支持发展产业集聚基地的若干意见》，支持在深圳建设珠宝产业集聚基地；2004 年 8 月，公司所在地水贝－万山片区被深圳市政府正式命名为“深圳市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珠宝产业集群由原来的企业自发行为，开始转入政府的系统引导和规划；2005 年 12 月，该基地升级为“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基地进行了全面改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投入使用，产业链条日趋完善；200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三部门联合授予该基地“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称号，深圳珠宝产业集群得到国家认可，发展跃升至新的层次和高度；2007 年，市政府《关于推动深圳工业企业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明确指出以“深圳珠宝”区域品牌为试点，打造在全国甚至全球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每年一次的深圳珠宝展也已经成为中国内地最具规模、最高档次、最多买家群体、最具影响力、国际化进程较高的专业珠宝交易展览会。

国家对本行业的制度建设支持和深圳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结合，为占整个珠宝行业产值 70%强的深圳珠宝企业做强做大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

（4）境外品牌的价值引导

卡地亚、蒂凡尼等国外珠宝品牌以及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传统港资品牌凭借其知名度高、时尚感强、零售渠道健全等优势，在境内市场迅速发展，有力推动了珠宝首饰进入境内普通消费者生活的进程。同时，境外品牌的进入为境内珠宝首饰行业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灵活的经营机制、精湛的生产技术、优质的产品展会、先进的营销理念，这些都促使境内珠宝首饰企业进入品牌化运作和竞争阶段。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由于境内珠宝企业尚处于品牌建设阶段，境内企业品牌意识薄弱，缺乏明确定位和长远的发展战略，缺乏强势品牌，缺乏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伴随着终端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厂商开展低层次的价格竞争，既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又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款式设计、制造等关键人才缺乏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款式设计、珠宝制造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目前国内尚无饰品制造培训的专门学校，对款式设计人才培养也缺乏足够的重视，这是造成相关人员紧缺的主要原因。其次由于钻石饰品制造属于传统手工业，是一项非常依赖人工的行业，而企业内部技术工人培养成本极高，降低了企业的培养意愿，对于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非常不利。

（3）融资渠道单一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铺底，并且规模越大的企业，其所需的铺底资金需求量就越大。目前，国内只有少数知名企业如老凤祥、潮宏基、明牌珠宝、东方金钰等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其他企业基本上只能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渠道单一。

（五）行业技术水平

钻石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两方面。

1、工艺技术能力

钻石首饰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其生产制作的大部分环节还是由大量熟练的技工使用比较简单的电动设备来完成。随着行业生产规模化和技术的发展进步，国内外一些同行业企业已开始尝试在部分环节使用新型现代化设备进行生产。比如在起版环节引入数控机床，利用全自动三维雕刻系统—MINI-Q-JM，替代起版环节的一些人工操作，如：铣、车、钻、雕刻、镶钻准备、镜面加工等，以提高加工的速度、加工的尺寸标准以及美观度。不同于黄金、铂金饰品生产过程中可以大量运用工业化生产设备，钻石首饰行业境内企业多是在部分重要生产环节选择性地应用一些先进生产设备，部分环节仍然保留手工作业。

2、款式设计

各种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及专用首饰设计软件已经普及，但境内企业在款式设计方面普遍缺乏创新性，习惯跟随国际潮流，款式创新能力较为薄弱，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珠宝首饰尤其是钻石饰品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端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与国民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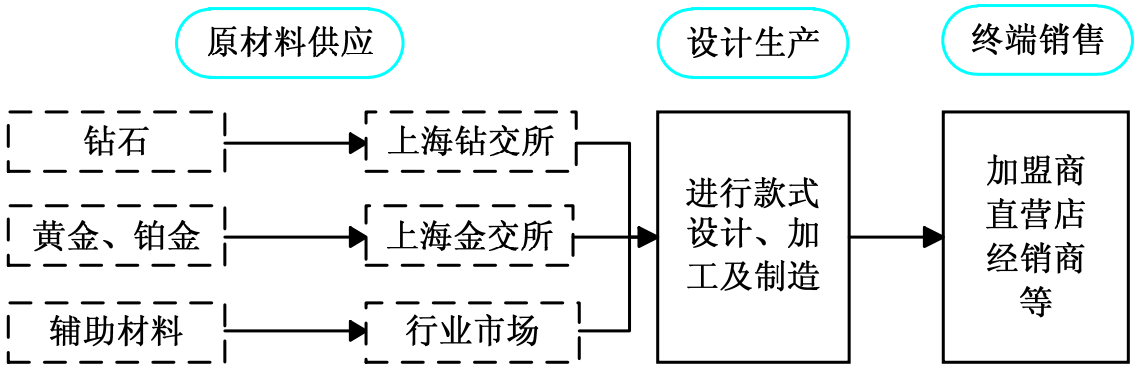
我国的珠宝首饰生产企业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等地。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在发展初期受地域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对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东南沿海及各一线城市购买力较高，对时尚趋势也较为敏感，因此，钻石首饰行业的制造和销售在东南沿海及各一线城市首先发展起来，并在这些地方形成产业基地，比如广州的番禺、深圳的水贝等。随着新世纪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持续稳定发展，以及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销售终端的高度发达，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反倒表现出很强的潜在购买力，行业消费终端的地域性特征越来越不明显。

3、季节性

钻石饰品终端消费在我国现阶段多数仍是婚庆消费，我国传统的元旦、春节、十一假期都为婚庆比较集中的时期，因此钻石饰品终端消费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是行业销售旺季。对于采用加盟和经销模式销售的珠宝企业而言，由于终端一般提前 1-3 个月备货，其销售季节性分布相对于零售市场提前约一个季度。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珠宝首饰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原材料，包括黄金、铂金、钻石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一是生产黄金、铂金、镶嵌饰品所需要的设备。

基于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境内珠宝首饰企业一般通过金交所采购黄金、铂金原材料；一般通过钻交所交易平台采购钻石原材料；可以从行业市场上采购所需设备、配件和辅料。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分。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等传统港资品牌以及周大生、潮宏基、老凤祥、明牌珠宝、千禧之星、金伯利等境内品牌。以上竞争对手情况如下[4]：

（1）主营钻石镶嵌饰品的公司

①谢瑞麟

谢瑞麟成立于 1960 年，香港上市公司（00417.HK），香港知名珠宝品牌。谢瑞麟是最早大规模在大陆开辟连锁店的珠宝品牌，一直致力于打造中高档珠宝品牌形象，注重终端形象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其优势产品为钻石饰品。谢瑞麟旗下门店遍布中国内地、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截至 2011 年末，在中国内地共有门店 177 家。

[4]以下同业竞争对手情况均摘自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年报或半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募集说明书）、或取自各珠宝公司官方网站披露数据。

②周大生

周大生成立于 1996 年，境内知名珠宝品牌，凭借完整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渠道，发展迅速。截止 2012 年 12 月末，已有连锁门店约 2,000 家，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全国 300 多个大中城市。其优势产品为钻石首饰。

③千禧之星

千禧之星成立于 2000 年，境内知名珠宝品牌，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以非品牌批发和品牌连锁经营为主要业务模式。截止 2011 年 6 月，千禧之星在全国 20 多个省共设有 130 家自营店、44 家加盟店。

④金伯利

金伯利成立于 1995 年，国内知名珠宝品牌，是国内较早的钻石经营企业，钻交所首批会员。其优势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截止 2011 年年末，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专营店近 600 家。

（2）兼营钻石镶嵌饰品的公司

①周大福

周大福成立于 1929 年，香港上市公司（01929.HK），香港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其销售渠道遍布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东南亚诸国。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后，凭借其品牌优势、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终端经营能力和管理经验，迅速在境内市场扩张，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周大福共有 2077 个零售店。

②周生生

周生生成立于 1938 年，香港上市公司（00116.HK），香港知名珠宝品牌。其门店遍布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截止 2013 年末，周生生在中国内地拥有门店 296 家。

③ 六福珠宝

六福珠宝成立于 1991 年，香港上市公司（00590.HK），香港知名珠宝品牌。其销售渠道遍布于香港、美国、加拿大、澳门及中国内地。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六福珠宝在全球共计拥有门店 1,072 家，其中中国内地自营店 78 家，品牌连锁

店 944 家。

④ 老凤祥

老凤祥是拥有160多年历史的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境内上市公司（600612.SH）。该公司通过自营银楼、加盟店和经销商等渠道，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截止2013年底老凤祥营销网络通道达到2624家，同比增加323家。其中自营银楼及专柜数量达到158家(含自营银楼85家)，连锁(加盟)专卖店数量达到916家，其它经销网点达到1550家。

⑤ 明牌珠宝

明牌珠宝成立于 2002 年，境内上市公司（002574.SZ），国内知名珠宝品牌。以经销和专营为主要业务模式。2013 年，明牌珠宝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布点工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到 2013 年底，其专营网点总数近 400 家。

⑥ 潮宏基

潮宏基成立于 1997 年，境内上市公司（002345.SZ），国内知名珠宝品牌。致力于高档时尚珠宝首饰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以 K 金珠宝首饰为主要产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潮宏基共有专营店 607 家，其中自营店 482 家。

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历史悠久，多数直接或间接拥有上市公司背景，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在产品定位方面，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珠宝、老凤祥的优势产品均为黄金首饰；潮宏基的优势产品为 K 金饰品；明牌珠宝优势产品为黄金和铂金饰品；谢瑞麟、周大生、千禧之星、金伯利的优势产品为钻石饰品。

2、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及市场地位

（1）以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为基础

发行人地处水贝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该产业基地已经形成了设计、生产、加工、展示、检测、批发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辅助材料、设计包装、精品加工、珠宝器材、加工设备等相关配套产业链也初步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的形成，使各种企业分工协作，能够为公司提供低成本和经济可靠的产业配套；

发行人管理团队均具有钻石首饰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对钻石饰品的原材料采购、设计趋势、市场趋势都有深刻的认识和较好的把握；近年来，钻石饰品行业也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90 年代初的 14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超过 250 亿元，并呈现出继续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坚持以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基础。

（2）以“非凡”为品牌文化核心

随着消费者对品质要求的提高，知名度高、有品牌信誉的企业生产、销售的珠宝产品越来越受到青睐，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由于蒂凡尼、卡地亚等国际珠宝品牌进入国内较早，其市场定位为高端消费群体，目前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其垄断。境内珠宝品牌企业只有找准品牌市场定位，通过加强民族品牌建设来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

发行人正是基于这一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自身品牌文化定位为“非凡”，寓意凡人也可以拥有非凡魅力。围绕这一品牌定位，加强品牌文化宣传，做好价格定位，坚持做让普通人也有能力拥有的，具有非凡魅力的珠宝首饰，从而在目标客户群体中树立起鲜明的品牌形象，培育出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3）以二、三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

由于一线城市有众多高端品牌进驻，市场价格敏感度低，品牌敏感度高，短期境内品牌很难在竞争中取得优势。而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二、三线城市逐渐显现出强大的珠宝首饰购买能力。并且由于二、三线城市品牌敏感度低，对于拥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境内珠宝企业来说，如果能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很快就可以在二、三线城市迅速扩张。发行人作为优秀民族珠宝品牌，正是看到这一发展机遇，加快在二、三线城市开店的布局，试图发掘二、三线城市消费潜力，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为进入一线城市打好基础。

发行人在过去十年里，一直专注于自己的优势产品—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一直专注于既定的经营策略，坚持在二、三线城市发展加盟业务，扬长避短，最大可能地解决新兴珠宝企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的资金掣肘，并将和优势老

牌珠宝品牌竞争的影响降到最低，迅速地在二、三线城市成长起来，规模不断壮大，逐渐发展成为现拥有 360 家加盟店，2 家自营实体店，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强大终端网络的珠宝企业。

与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潮宏基、老凤祥、明牌珠宝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上都存在差距。但作为新兴的珠宝品牌企业，2007 年、2009 年和 2012 年，公司品牌连续被中宝协认定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驰名品牌”，2010 年中宝协授予公司“创建中国珠宝品牌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已经成长成为国内知名的珠宝品牌。

（二）公司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品牌文化优势

品牌精细化和品牌时尚化是珠宝首饰企业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优秀的共赢团队和优质的市场网络，成为以关爱指导服务的非凡公司”的战略方针，每年通过豪华钻石巡展、年度加盟商酒会、总裁特训营、文化大讲堂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加盟店面形象，加强加盟伙伴对公司品牌文化的认知度和归属感；通过独特的店面设计、新颖的款式设计、贴心的售后服务以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文化事业的企业姿态在业界和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高雅、低调、负责的品牌形象，传递“凡人也可以拥有非凡魅力”的品牌联想，强化品牌的“非凡”象征，培养出一批忠实的品牌拥护者。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 / 奖项	授予单位
2010 年	中华金银珠宝名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金银珠宝业商会
2010 年	中国珠宝品牌优秀企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1 年	中华大家园关爱成长行动 特别贡献奖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颁发时间	荣誉 / 奖项	授予单位
2011 年	广东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1 年	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2 年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2012 年度中国珠宝业最具竞争力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深圳市先进职工之家	深圳市总工会
2012 年	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企业	罗湖区经促局
2012 年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AAA	中华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2013 年	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 年	工人先锋号	广东省总工会
2013 年	模范职工小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 年	2011-2012 年深圳市文化创意百强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等
2013 年	广东省黄金珠宝业设计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广东省黄金协会
2014 年	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2012-2013）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等
2014 年	全国质量检验工作优秀会员单位（2011 至 2013 年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就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为立足点，以二、三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以加盟推广为主要营销手段来实现产品销售。发行人在过去十年里，一直专注于自己的优势产品---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一直专注于既定的经营策略，坚持在二、三线城市发展加盟业务，扬长避短，最大可能地解决新兴珠宝企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的资金掣肘，并将和优势老牌珠宝品牌竞争的影响降到最低，迅速地在二、三线城市成长起来，规模不断壮大，逐渐发展成为现在拥有 360 家加盟店，自营实体店 2 家，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63 个城市的强大终端网络的珠宝企业。

（3）设计优势

公司现有专业设计师二十多名，均具有良好的时尚敏感度，随时研究市场流行趋势，根据最新流行元素更新产品款式并且大胆创新，将中国元素率先融入设计中，开创独特设计风格，深受顾客好评。公司在保持款式设计不断更新的同时，结合生产经验，不断创新生产工艺，研发新的技术，开发出动态旋转饰品、“舒适戒臂”、“炫彩”和“吻钻”等一系列全新概念的饰品，既考虑饰品的外观，又充分考虑消费者佩戴首饰的舒适性，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打造出公司产品与众不同的魅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计所获奖项列表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作品名称	获奖奖项
1	2008 年	巴赫的奏鸣曲（项圈）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潮流趋势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2	2008 年	沙漏（吊坠）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潮流趋势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3	2008 年	明星（戒指）	第七届国际南洋珠首饰设计大赛入围
4	2008 年	凤舞（吊坠）	第七届国际南洋珠首饰设计大赛入围
5	2008 年	幸运心（项链）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 30
6	2008 年	宇宙之门（戒指）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 30
7	2009 年	国门（吊坠）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 2009 中国特别册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8	2009 年	心城（吊坠）	ENLIGHTENED™- Swarovski Elements2009 中国特别册入选（此项只设入选，没有其它奖项）
9	2010 年	TOTO	2011 兔年生肖设计作品展优秀作品征集评选中获得入围奖
10	2011 年	原生空间（套装）	2010 中国（深圳）国际珠宝首饰设计大赛 三等奖 2010 中国（深圳）国际珠宝首饰设计大赛“箭杜鹃杯”工艺艺术奖—优秀制作奖
11	2011 年	永恒（戒指）	2011 东方婚爱文化首饰设计大赛 专业组入围奖
12	2011 年	成双（情侣戒）	2011 东方婚爱文化首饰设计大赛 专业组入围奖
13	2013 年	《青春记忆》手镯	2013 青春诗歌中国珠宝设计大赛 三等奖
14	2013 年	《the correct	SwarovskiGems TM<GemVisions 2015>: The Correct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作品名称	获奖奖项
		kiss》戒指	Kiss ,The Romantic Steal to Kiss, Love Gear.入围作品（此比赛只设入围奖）
15	2013 年	《浪漫的偷吻》戒指	SwarovskiGems TM<GemVisions 2015>: The Correct Kiss ,The Romantic Steal to Kiss, Love Gear.入围作品（此比赛只设入围奖）
16	2013 年	《爱情齿轮》戒指	SwarovskiGems TM<GemVisions 2015>: The Correct Kiss ,The Romantic Steal to Kiss, Love Gear.入围作品（此比赛只设入围奖）
17	2014 年	《灵感花园》项链	第三届“意彩石光”彩色宝石创意大赛 设计新星奖
18	2014 年	《我在罗湖.璀璨有我》	《我在罗湖.璀璨有我》之“珠宝绝活”设计之星二等奖、三等奖

（4）人才优势

①专业、稳定的团队优势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中，多数人员毕业于行业相关专业，并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多年，有相当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八年，中高层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五年，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员工流失率不超过 5%。

②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考虑到本行业人才需求的特殊性，为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考虑，2006 年率先在行业内开创校企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截至目前，爱迪尔珠宝联合培养已经实现了全国区域布点。不但与天津商业大学，长春工程学院，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等九大院校联手，结成人才战略合作伙伴，加强校企交流和资源整合，共同培养终端实践运用型专业人才；更于 2011 年 3 月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专业（首饰加工与制作方向）签订合作协议，将爱迪尔珠宝联合培养项目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在培养珠宝终端实践运用型人才的同时，也专注于加工制作人才的培养，大力推动公司加工制作水平的提高及工艺水平的创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设 66 个“爱迪尔珠宝班”，接收培养逾千

名学员。从中选取优秀学员进入公司或推荐其为加盟伙伴服务，从而解决市场上专业珠宝人才短缺的问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5）原材料采购优势

钻石饰品行业由于钻石采购价格由净度、大小、切工、色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差别很大，因此对于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更高。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经验，主要采购人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宝玉石工艺与检测专业，熟悉成品钻市场，并与全球多个国家的多家钻石一级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环节中，公司通过到合作单位看货确定货品的质量及成交价格，再通过钻交所交易平台成交。由于公司管理层多年维护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关系，并随公司采购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常可以以较低价格及时、足量的获取生产所需的成品钻，确保了货品的质量、节约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更重要的是，满足了顾客货品的时间需求，为在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6）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凭借毗邻港澳的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深圳珠宝引领中国珠宝产业走过了飞速发展的二十年，根据《2009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数据显示，深圳已有注册珠宝企业 2,400 多家，行业制造加工总值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深圳 80%以上的珠宝企业主要集中在罗湖区，并且以水贝为中心形成了产业链日趋完善、产业高度配合的珠宝产业集聚基地。该基地 2006 年被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三部门联合授予的“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深圳不可争议地成为中国珠宝产业中最大的生产基地、交易中心和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深圳珠宝产业已经形成完善的集群规模，制造能力突出、著名品牌众多，产品质量优异，服务体系完善。以罗湖水贝为中心，形成了设计、生产、加工、展示、检测、批发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辅助材料、设计包装、精品加工、珠宝器材、加工设备等相关配套产业链也形成规模。专业化产业集群的形成，使各种企业分工协作，能够为公司提供低成本和经济可靠的产业配套，使具有资源整合

意识和能力的发行人迅速崭露头角，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高精尖设备缺乏

受制于资产规模相对偏小，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瓶颈，现有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难以满足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也难以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工艺多样化、复杂化、高科技化的发展趋势，制约了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迫切需要增加投入，购置新设备以扩充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密度。

（2）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是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投资、经营周转及营销网络建设的需要，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过以强化品牌建设推广、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以及供应链管理为基础，以加盟商加盟销售为主要渠道，同时辅以和非加盟商经销销售和自营销售，成为珠宝行业内有自主设计能力的钻石镶嵌饰品品牌企业。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涵盖戒指、项链、耳环、吊坠、手镯、胸针等各个品类，主要用于满足人们的装饰、投资和心理需求。

公司的一些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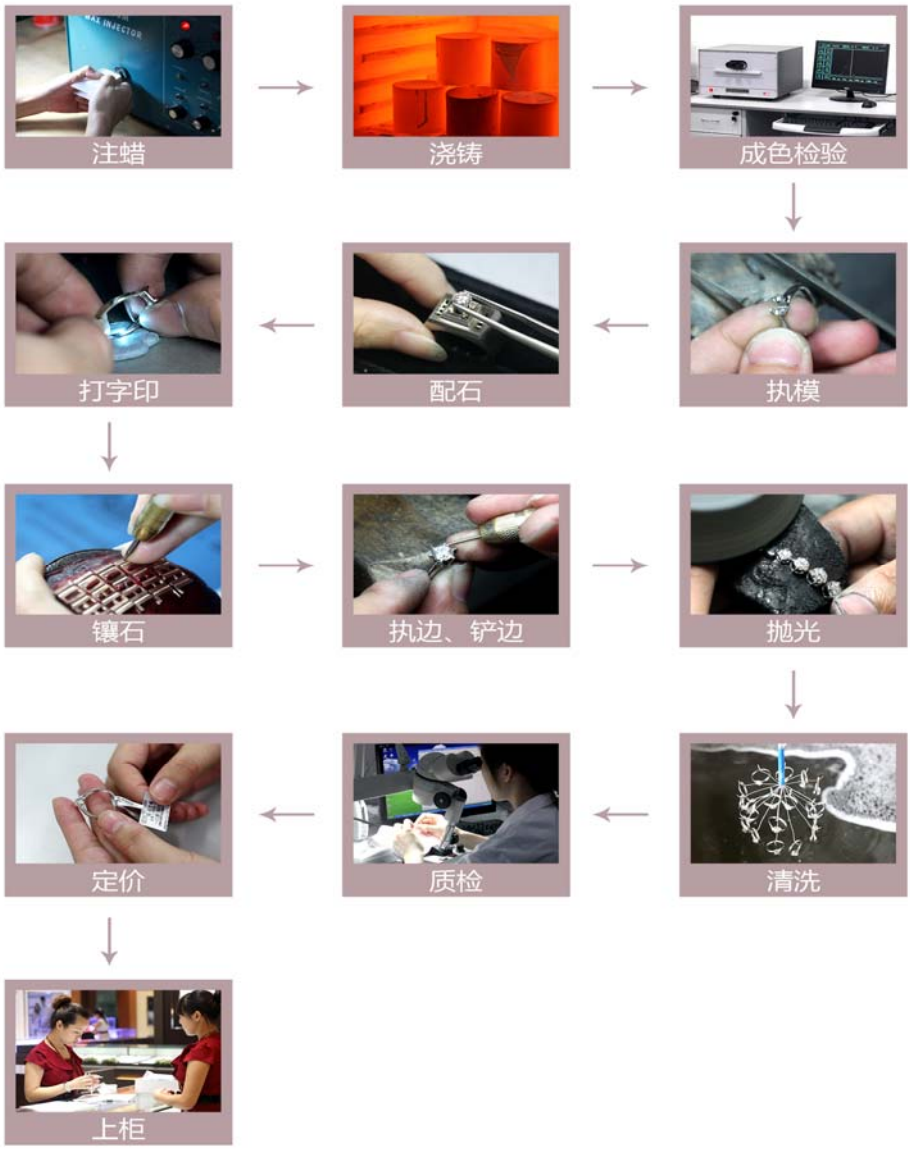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工艺特点	图片
1	舒适戒臂系列	弧面造型使产品造型看上去充满富贵与华丽，整体感表现力强，产品更闪烁、更立体，更浑圆，恍如波光流动。	采用微镶技术，钻石镶上后有一种浮着的感觉，极好的体现钻石光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工艺特点	图片
2	情书系列	以日记本为设计原型，它最大的亮点在于打开情书，里面的情书可翻页。	采用的玫瑰金镶钻的手法并且它的外型上加入雕花镂空工艺。	
3	享自由系列	突破常规首饰设计，提炼美人鱼、水、拥抱的姿态造型为设计原型，形象、创意、精致、优美，造型立体丰富，柔美质感。	采用玫瑰金镶钻的手法并加入车花工艺，利用不同花样刀口的金刚石铣刀车出各种花纹。	
4	爱核对戒	倡导“有点与众不同”的个性婚戒。突破常规女戒设计，在经典女戒、情侣戒上加上新颖创意元素，与众不同之余，更经典大方，蕴意深长。	椭圆型戒臂，侧镶红宝石，这种戒臂和产品外观都已获专利保护。	
5	精工女戒	经典、典雅的工艺特色女戒，展现女性优雅气质。	辘珠边工艺勾勒轮廓，让金属边缘的光泽与钻石光芒交相辉映，仿佛看不到显露在外的金属结构，视线完全被钻石吸引。	
6	炫彩蝶变系列	真切演绎炫彩蝶变如蝶蛹般重获新生，华美升级，立体呈现钻石无暇外衣。	通过特殊车花、镶嵌工艺 3 倍放大钻石视觉镶嵌效果。	
7	火花系列	情侣对戒上以钻石砂营造花面的璀璨效果，寓意为美好爱情闪耀到底。	火花采用独特钻石喷砂工艺，形成小钻群镶的晶面效果，细节之中体现与众不同的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工艺特点	图片
8	时光之心	设计选用了独具空间感和轮回意味的经典“环”和“圈”为主造型，代表着时间的轨迹，昭示着对恋人隽永不息的轮回之爱。	采用 CNC 电脑数控工艺，精准雕刻文字；计算机全自动精密制作，精确切割每个面的高度、厚度、曲线走向，连接精密无缝。	
9	“灵动”系列	将钻石通过巧妙的镶口处于半悬空状态，伴随轻微的运动，钻石轻灵闪耀，尽显灵动之美。	利用物理学“重心失衡”规律，使主石在轻微外力作用情况下，持久抖动；3D 立体闪耀镶口，加强折射效果，无尽放大光芒。	
10	“吻钻”系列	钻石与红宝石以上下尖对尖的美态轻轻相触，如同爱人之间的深情一吻。 吻是最好的表达方式，红宝石象征着爱情的热烈，钻石象征着爱情的纯贞。	独特的对触设计,精密工艺达到两宝石尖距在 0.15~0.25 毫米之间，能完整地欣赏整颗钻石完美形状和切工，以及石尖对触造型，充分展现出钻石的火彩，让钻石更闪亮。	
11	“RONG”系列	千足金的融入形成双色戒臂面，变幻之中更显灵动，与众不同流光溢彩，仿佛爱情中热情的一方缓缓攻占对方的内心，成为 TA 心中无可取代的一部分。	3RONG 首创双色戒臂，崁丝的线条运用 0.5-0.6mm 的极细金丝线，在戒指面上勾勒崁出精致细小的图案花纹，完美的体现精湛工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工艺特点	图片
12	“一生一心”系列	真心照进钻石，唯美还原“一生一心”的浪漫。 独创“心立方切工”，通过调整面与面角度，使光线汇聚成浪漫“心”形。让你的爱意清澈动人，无需开口，直抵恋人心底。	独创“心立方切工”，将原有57个刻面的普通祖母绿形钻石，经过精密数字分析和反复测试，进一步切割打磨，精细更多刻面，通过调整面与面角度，使光线按照一定的角度进入钻石内部，把握层层折射后落点，汇聚成浪漫“心”形。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序号	工序	说明
1	注蜡	将融化的蜡在一定的大气压下，充入胶膜的空腔内，等自然冷却后，打开胶模取出凝固的蜡块。
2	浇铸（委托加工）	在蜡树外面用石膏进行包裹，通过高温将石膏内的蜡树溶解留下空腔石膏模，将熔融状态的金属浇注入石膏空腔内，待冷却后将石膏模敲碎取出树状金属。
3	成色检验	不管黄金、铂金或钯金，都需要有加入补口，从而形成所需材质，即 18K、PT950、PT900、PD950，为了保证含金比例，浇铸后都必须检验。
4	执模	修补和校正树状金属外表的沙眼，批封，重边，凹陷甚至断裂等问题。

序号	工序	说明
5	配石	将拟镶嵌的宝石与待镶嵌的金属托架进行直径，厚度的比较。
6	打字印	根据国标要求，由激光机在首饰上标示成色、厂记和钻石大小。
7	镶石	将拟镶嵌的宝石镶嵌在金属托架上。
8	执边、铲边	镶完钻石后，对钻石边的平整度检查，如有毛边或凹凸现象，要进行执边或铲边处理。
9	抛光	改善金属表面细微不平，提高饰品的光亮度。
10	清洗	用温水清洗，以使首饰表面光洁。
11	质检	所有珠宝饰品在出厂，要对钻石进行分级检测，公司全部委托国家珠宝玉石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
12	打包	完成检验后，包装入库或进入物流程序。
13	定价	根据国家珠宝玉石监督检验中心的评级结果，依据公司的定价标准进行定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考虑到珠宝首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营销模式分为品牌推广和销售体系两部分，分别介绍如下：

（1）品牌推广

由于品牌一直是消费者购买珠宝首饰产品的重要标准，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制定了“品牌先导”的营销策略，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持续大力开展品牌建设和推广工作。

①考虑到蒂凡尼、卡地亚等国际知名品牌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著名港资品牌在国内市场已有的品牌优势和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将自身产品定位为普通消费者消费得起的时尚珠宝，将目标市场定位在顶级珠宝品牌尚未关注的二、三线城市，以“凡人也可以拥有非凡魅力”这一品牌联想逐步构筑专属于爱迪尔的品牌拥护者，帮助公司从众多中小型珠宝企业中脱颖而出，迅速成长为国内知名珠宝品牌。

②公司执行统一的市场推广及营销政策，聘请了目标客户群所喜爱的产品代言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综合运用平面、户外、电视、网络等宣传方

式，在目标消费群体中树立公司热心公益、富有创意、积极向上的良好品牌形象。

③公司根据自身品牌定位对企业标识、营销文案、店面装修和店务输出进行了统一设计规划，并设计了与品牌定位相适应的产品策略和价格策略。

（2）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各销售模式简介如下：

模式	介绍
加盟销售	公司授权加盟商在特定地点，开设“爱迪尔珠宝”加盟店/柜，加盟店/柜所有权归加盟商，销售公司品牌的货品，加盟商在公司知识产权使用授权下展开经营并承担全部费用。公司负责提供统一的发展规划、统一的营销模式、统一的服务培训、统一的市场督导支援以及灵活有效的促销策划等运营举措和服务。
经销销售	为扩大业务规模及培养潜在加盟客户，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也面向一般客户进行非品牌的批发销售。客户不得对外使用公司品牌，公司也不对经销商提供除货品质量保证以外的其他服务。
自营	公司主要通过：①龙岩子公司（自营店）面向福建地区直接销售；②网络销售平台面向全国直接销售。

上表中三种销售模式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	加盟销售	经销销售	自营
业务管理	1、在店铺选址给予支持和建议，执行统一的形象标准； 2、加盟店独立运营，但需服从公司管理，公司对加盟店有服务和管理双重职能，协助加盟商培训店长、招聘店员，进行珠宝基本知识和销售知识的培训等，同时要求加盟商及时反馈经营信息以方便管理； 3、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4、视信用情况给予加盟商一定的信用支持。	1、非品牌产品批发； 2、经销客户不得使用公司商标、形象标识等； 3、经销客户不享有公司的营销支持，也无需反馈信息受公司管理； 4、视信用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支持。	1、自行选址，统一的形象标准； 2、自行管理、培训； 3、制定存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定期不定期盘点存货，严格存货管理。
产品定价	1、零售价格由公司统一指导定价，采取全国统一零售价，并由公司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和价格调整政策，同时根据订货批量、交货时间进行	1、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价格采取零售基准价乘以一定系数结算，同时根据订货批量、交货时间进行调节；	1、零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定价，采取全国统一零售价，并由公司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和价格调整政策。

项目	加盟销售	经销销售	自营
	调节； 2、公司对加盟商的结算价格采取零售基准价乘以一定系数结算。	2、由于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非品牌经销，经销产品不享有公司的品牌溢价，因此造成经销商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加盟商销售价格； 3、公司不参与经销商对外销售定价。	
收入确认	1、客户自提货物时：客户在物流部提货，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公司邮寄货物时：业务人员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将上述货物及销售单交与快递接收人员，如果邮寄产品需要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保险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如果客户明确要求邮寄产品不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自营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货款结算及信用政策	对信誉较好、实力较强加盟商与经销商，公司一般给予这些客户 2-3 个月信用期。		实行“钱货两讫”收款方式。
退货政策	加盟商不再经营公司品牌，在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加盟商余下的原有授权货品，由公司在扣除证书费、标签费、工费后按原始进货价的九折购回。终端配备品不参与购回。	除质量问题外无退货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三种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加盟销售	26,179.71	62.14%	52,224.30	66.37%
经销销售	15,262.41	36.23%	24,896.99	31.64%
自营销售	686.51	1.63%	1,563.71	1.99%
合计	**42,128.63**	**100.00%**	**78,685.00**	**100.00%**
销售模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加盟销售	48,586.34	67.78%	41,204.69	69.26%
经销销售	21,280.78	29.69%	16,817.64	28.27%
自营销售	1,819.91	2.54%	1,466.75	2.47%
合计	**71,687.02**	**100.00%**	**59,489.0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以加盟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原因在于：

①二、三线城市虽然市场潜力巨大，但覆盖地域较广，单店收入并不高，如果开设自营店需要较高资本性投入，扩张速度较慢；而加盟模式在低成本投入的前提下，保证了网点的迅速扩张，有利于树立品牌效应。

②不同地区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背景的不同，消费者在购买力、消费心理、产品喜好各方面都存在差异，加盟模式更好的利用了加盟商的当地经验，更容易满足当地消费者的购物偏好。

③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受制于资本规模，在销售环节就已经运用了加盟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已经依靠加盟商建立起了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63 个城市的营销网络，该网络已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资源。为鼓励现有加盟商更好的开展业务和吸引潜在加盟商，发行人有意识的减少自营网点铺设，以更好的巩固和发展现有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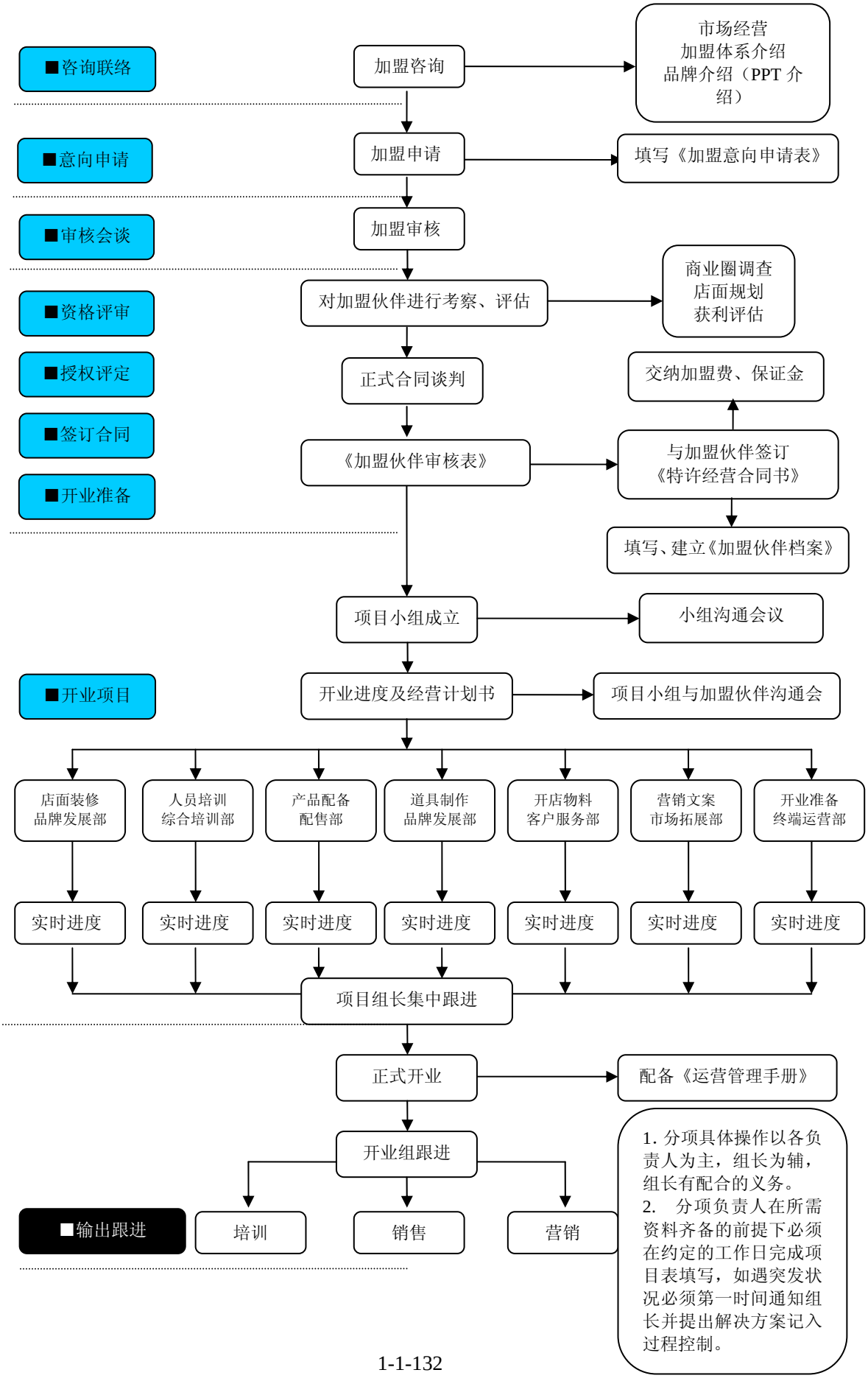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加盟业务介绍如下：

在多年品牌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品牌加盟店管理经验，逐渐形成一整套从加盟申请到经营管理支持再到退出制度的完善的标准化加盟体系。公司品牌加盟从合同签订、店面选址到店面运营具有全套体系保障，各个环节有专人负责跟进，确保加盟店的良好运营。

①在开业准备之前，公司会对有意向的加盟商进行考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商圈调查、店面规划、收支预算等。通过审核的潜在加盟商才可以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书》，成为加盟伙伴；公司为加盟伙伴制定详细的开业项目及经营计划书，由品牌文化中心品牌发展部负责店面装修、道具制作，由品牌文化中心综合培训部负责企业文化、品牌文化培训，并对终端导购进行销售技巧、服务礼仪、

终端陈列等业务培训，由运营中心客户服务部提供开店物料及促销品，由运营中心终端运营部提供店务输出和产品配备。各个部门间分工合作，确保加盟伙伴在最短时间内营业。

公司加盟流程如下：


■咨询联络
加盟咨询
市场经营
加盟体系介绍
品牌介绍（PPT 介绍）
■意向申请
加盟申请
填写《加盟意向申请表》
■审核会谈
加盟审核
■资格评审
对加盟伙伴进行考察、评估
商业圈调查
店面规划
获利评估
■授权评定
正式合同谈判
交纳加盟费、保证金
■签订合同
《加盟伙伴审核表》
与加盟伙伴签订
《特许经营合同书》
■开业准备
填写、建立《加盟伙伴档案》
项目小组成立
小组沟通会议
■开业项目
开业进度及经营计划书
项目小组与加盟伙伴沟通会
店面装修
品牌发展部
人员培训
综合培训部
产品配备
配售部
道具制作
品牌发展部
开店物料
客户服务部
营销文案
市场拓展部
开业准备
终端运营部
实时进度
实时进度
实时进度
实时进度
实时进度
实时进度
实时进度
项目组长集中跟进
正式开业
配备《运营管理手册》
开业组跟进
1. 分项具体操作以各负责人为主，组长为辅，组长有配合的义务。
2. 分项负责人在所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日完成项目表填写，如遇突发状况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组长并提出解决方案记入过程控制。
■输出跟进
培训
销售
营销

公司加盟店实景图如下：



②经营阶段，公司会根据多年市场区域特点研究，由专人跟进店面陈列，货品配置，针对当地特点提出专门建议以最大化适应当地市场条件；每年举行豪华钻石巡展以及歌友会进行品牌推广，提升店面形象，促进销售；每年集中举行终端人员培训，总裁特训营、文化大讲堂和加盟商酒会，提升终端的人员素质和品牌认知度。同时，通过严格统一的广告管理、订货管理、定价管理以及结算管理对终端加盟店进行约束，并通过不定期、不通知的实地检查保证加盟商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加盟商的管理：

制度	主要内容
经营管理	店/柜的形象设计、VI 平面形象设计必须按照爱迪尔总部规定的形象标准，在爱迪尔总部制作；店面装修、柜台等必须在总部指定的工厂制作。
	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爱迪尔珠宝加盟店/柜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

制度	主要内容
	加盟商必须无条件支持和配合发行人的营运代表和培训师的监督、指导、培训等工作。
销售管理	所有产品日常销售折扣不得低于零售基准价的一定折扣，节假日或使用 VIP 卡的可酌情浮动，但最低销售折扣需向发行人申请确定。
宣传管理	加盟商的任何营销策划活动都必须报请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加盟商保证全年在品牌宣传、广告投入费用方面占全年营业额的一定比例以上，且每年最低投入不得低于一定金额。
费用承担	为规范形象和保证品质，爱迪尔珠宝加盟店/柜的店面装修、需由公司指定厂商进行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道具、首饰盒及销售辅助物品必需由发行人提供，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加盟费	分不同城市级别（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县），分不同加盟店数（一个、两个及两个以上），分三年一次性缴纳或三年三次缴纳收取不同金额的加盟费。
寄货条款	邮寄货品时，一般要求加盟商投保，公司在办完货品交接手续、将货交给负责邮寄货品公司后责任解除，由加盟商开始负责货品的安全。
购回条款	加盟商不再经营公司品牌，在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加盟商余下的原有授权货品，由公司在扣除证书费、标签费、工费后按原始进货价的九折购回。终端配备品不参与购回。
换货条款	加盟伙伴近 12 个月累计货款金额的 20%作为调换货比率，但近三个月内进货的金额及货品不允许调换。

一家加盟商可能开设一至数家加盟店/柜，加盟商开设的所有爱迪尔品牌加盟店/柜均纳入上述管理范围。

③为了加强爱迪尔品牌在区域市场的渗透力，充分发挥当地珠宝商的影响力和区域零售经验，公司还在部分区域内，与当地实力较强的加盟商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在该区域推广爱迪尔品牌，深度开发区域市场。为鼓励和支持合作伙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进货价格等条件上将给予其一定的优惠，并允许区域内加盟商就近向其选购货品。

④公司在《特许经营合同书》对门店管理、货品采购销售、终端品牌形象维护等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盟伙伴在经营中，如发生违反约定事项的情形，将会受到公司提醒、警告直至终止特许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撤店数	27	47	54	48
当期新开店数	37	75	76	81
当期净增加店数	10	28	22	33

随着消费者对珠宝首饰品质要求的提高，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会越来越受到青睐，品牌优势对于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品牌推广为基础，通过不断扩大加盟商的数量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盟商数量的增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基础。但出于打造优质珠宝加盟品牌的初衷，公司在拓展加盟网点的同时，推行了更系统严格的加盟管理制度，对于不符公司管理规定、经营管理不佳的加盟店进行了撤店处理。

加盟店撤店具体原因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撤店原因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不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1	9	5	7
经营场所关闭	4	3	7	1
经营管理不佳	7	10	14	8
商圈或环境变化	13	24	24	21
客户转行	2	1	4	11
小计	**27**	**47**	**54**	**48**

⑤退货、换货情况

A、退货情况

公司《特许经营合同书》中关于退货条款约定：若加盟商不再经营发行人品牌的珠宝，则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内，加盟商余下的原有授权货品，由发行人在扣除证书费、标签费、工费后按原始进货价的九折购回。终端配备品不参与购回。

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均由撤店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197.17	132.09	83.90	0
退货家数（家）	4	6	5	0

报告期内，撤店导致的退货情况较少。一是由于钻石镶嵌饰品较普通商品具有较强的保值增值能力、变现能力较高，公司退货时按九折退回，因此加盟商多数自行处理。二是当拥有多个加盟店的加盟商撤销个别店面时，该加盟商一般会将所撤店面货品转至其他店面销售。

B、换货情况

发行人在《IDEAL珠宝加盟须知》对换货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如下：“加盟伙伴近12个月累计货款金额的20%作为调换货比率，但近三个月内进货的金额及货品不允许调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换货净额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货品调换净额	85.55	393.16	388.38	334.14
占加盟销售收入比例	0.33%	0.75%	0.80%	0.81%
换货原因	款式不符合潮流需求	款式不符合潮流需求	款式不符合潮流需求	款式不符合潮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换货净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指导各加盟商根据当地消费水平、消费偏好等合理采购货品，以符合当地市场需求；b、公司产品款式新颖，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销售情况良好；c、公司规定只能等值换货，而各加盟商终端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店面货品展示对珠宝首饰体验式营销相当重要，因此加盟商换货带来的时间及机会成本较高，除非长期滞销货品否则加盟商一般不会选择换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货物风险转移至客户的时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实际执行中遵循了该原则，发行人货款结算部分按照款到发货、部分给予 2-3 个月的信用期结算，货款结算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C、加盟商、经销商存续、布局情况

经销商和加盟商布局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	39	79	72	74
	加盟商数量	20	19	19	21
华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	22	63	57	45
	加盟商数量	26	25	23	20
华东地区	经销商数量	51	128	120	100
	加盟商数量	44	42	41	37
华南地区	经销商数量	86	128	120	116
	加盟商数量	9	9	8	7
华中地区	经销商数量	33	51	45	32
	加盟商数量	29	30	28	25
西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	7	32	26	17
	加盟商数量	27	25	21	21
西南地区	经销商数量	19	41	39	32
	加盟商数量	78	74	59	52
合计	**经销商数量**	**257**	**522**	**479**	**416**
	加盟商数量	**233**	**224**	**199**	**183**

注：一家加盟商可能开设一至数家加盟店，因此加盟商数量少于加盟店数量。

经销商和加盟商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北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10	12	20	24
	新增加盟商数量	3	1	2	7
	退出经销商数量	50	5	22	35
	退出加盟商数量	2	1	4	3
华北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8	13	29	18
	新增加盟商数量	2	9	5	5
	退出经销商数量	49	7	17	42

	退出加盟商数量	1	7	2	4
华东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14	19	63	41
	新增加盟商数量	5	15	10	10
	退出经销商数量	91	11	43	66
	退出加盟商数量	3	14	6	9
华南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21	19	54	61
	新增加盟商数量	1	4	2	4
	退出经销商数量	63	11	50	52
	退出加盟商数量	1	3	1	5
华中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14	16	22	10
	新增加盟商数量	4	8	8	4
	退出经销商数量	32	10	9	24
	退出加盟商数量	5	6	5	0
西北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5	15	15	7
	新增加盟商数量	5	10	3	2
	退出经销商数量	30	9	6	16
	退出加盟商数量	3	6	3	3
西南地区	新增经销商数量	11	14	18	17
	新增加盟商数量	5	19	12	22
	退出经销商数量	33	12	11	16
	退出加盟商数量	1	4	5	3
合计	**新增经销商数量**	**83**	**108**	**221**	**178**
	新增加盟商数量	**25**	**66**	**42**	**54**
	退出经销商数量	**348**	**65**	**158**	**251**
	退出加盟商数量	**16**	**41**	**26**	**27**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和公司加盟商成功模式的不断推广，公司加盟店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加盟店数量已增至 360 家，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公司各加盟店的实际控制人、店面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加盟许可期间、报告期各期加盟费实际收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制人	省份	加盟店	地址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加盟许可期间	加盟费（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叶长山	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步行街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天津市滨海新区解放路步行街滨海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3/8/15	2013.04.13-2016.04.12	-	6	-	-
2	包图木勒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金叶广场哲里木钻石宫殿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金叶广场哲里木钻石宫殿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05/8/3	2005.7.8-2014.9.27	-	4	6	4
3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沃尔玛超市哲里木金店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沃尔玛超市哲里木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2/12/25	2012.12.25-2015.12.24	-	2	-	
4	冯志英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奥威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奥威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0/9/3	2010.5.28-2016.5.27	4	4	4	3
5	张惠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胜利路金川大厦弘祥珠宝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胜利路金川大厦弘祥珠宝爱迪尔专柜	70 平方	2011/6/15	2011.6.15-2017.6.14	4	4	4	2
6	董志清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明珠百货商厦一楼北门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明珠百货商厦一楼北门爱迪尔专柜	45 平方	2011/4/3	2011.3.20-2017.3.19	6	6	6	2
7	杨红梅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北国购物广场 F15 底店爱迪尔专卖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北国购物广场 F15 底店爱迪尔专卖店	110 平方	2011/6/25	2011.6.25-2017.6.24	-	4	4	2
8	代学东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驼旺大厦天盛广场爱迪尔专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新华街驼旺大厦天盛广场爱	40 平方	2007/10/1	2007.9.28-2014.9.27	-	3	3	4

			柜	迪尔专柜							
9	任振世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街红城新世界底店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街红城新世界底店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20 平方	2012/8/18	2012.7.15-2017.7.14	-	4	4	-
10		内蒙古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维多利商厦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维多利商厦爱迪尔专柜	45 平方	2014/1/20	2014.01.20-2017.01.19	2	-	-	-
11	李建业	内蒙古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辽河大街凤凰金店爱迪尔专柜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辽河大街凤凰金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4/1/21	2013.10.21-2016.10.20	-		-	-
12	张万军	河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北国商城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88 号北国商城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5/5/20	2005.4.29-2015.4.28	-	6	-	5
13		河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百广场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39 号新百广场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7/9/21	2007.4.29-2015.4.28	-		-	
14		河北	河北省衡水市百货大楼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 106 号百货大楼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5/8/20	2005.4.29-2015.4.28	-		-	
15	张杰	河北	河北省沧州市信誉楼商厦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 10 号信誉楼商厦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1/8/27	2011.8.27-2017.8.26	-	3	6	5
16		河北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信誉楼商厦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新华中路 33 号信誉楼商厦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5/8/10	2005.1.1-2017.8.26	-	3		
17	李春生	河北	河北省武安市南关街中南商场大金行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武安市南关街中南商场大金行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1/10/1	2011.10.1-2014.9.30	-	4	4	2
18	翁国扬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龙潭路大华城 1 号楼爱迪尔专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龙潭路大华城 1 号楼 13-16#爱	60 平方	2007/12/28	2007.10.16-2014.10.15	-	4	4	4

			柜	迪尔专柜							
19	袁朝阳	河北	河北省定州市时代广场一层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定州市中山路时代广场一层爱迪尔专柜	45 平方	2012/6/1	2012.6.1-2015.5.31	2	2	2	-
20	陈金山	河北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百隆购物一楼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迎宾大街 8 号百隆购物一楼爱迪尔专柜	15 平方	2012/10/1	2012.10.1-2015.9.30	-	2	2	-
21	马爱强	河北	河北省邢台市大洋百货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23 号大洋百货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3/10/10	2003.10.10-2017.1.9	-	4	4	4
22	马菊	河北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罗城购物中心一层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星罗城购物中心一层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12/31	2012.12.31-2015.12.30	-	-	-	-
23	杨云翔	河北	河北唐山玉田县县城十字街盛德金店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县城十字街新华商场一楼盛德金店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5/1	2013.05.01-2016.04.30	2	2	-	-
24	凌立侠	河北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唐山兴宝大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唐山迁安市兴安大街 936 号兴宝大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3/8/18	2013.08.15-2016.08.14	-	4	-	-
25	刘宣晖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牌楼北街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财神庙商业区 C1-01 号宣化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1/5/1	2011.5.1-2017.4.30	6	6	6	-
26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光大珠宝金店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前进路世纪购物广场对面光大珠宝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1/5/1	2011.5.1-2017.4.30	-	-	-	3

27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光大新天地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178 号光大新天地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15	2012.5.1-2015.4.30	-	-	-	-
28		北京	北京市延庆县东外大街 111 号中踏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北京市延庆县东外大街 111 号中踏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10 平方	2013/9/5	2013.09.05-2016.09.04	-	4	-	-
29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双桥路 3 号东星时尚广场一层爱迪尔专柜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双桥路 3 号东星时尚广场一层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2/24	2013.12.20-2016.12.19	-	6	-	-
30	翁超凡	北京	北京万丰金永恒珠宝店爱迪尔专柜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9 号万丰珠宝城一楼 1012 室	60 平方	2013/6/20	2013.1.1-2015.12.31	-	-	-	-
31	郭艳	河北	河北省张家口市百盛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张家口市百盛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14/6/30	2014.06.01-2017.05.30	6	-	-	-
32	王彩云	河北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新誉馨金银饰品店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盛源大街新誉馨金银饰品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2/29	2013.09.18-2016.09.17	-	3	-	-
33		河北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商场爱迪尔专柜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向阳大街唐县商场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2/24	2013.09.18-2016.09.17	-	3	-	-
34	许祖榕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百货爱迪尔专柜	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百货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4/5/29	2014.05.28-2015.05.27	4	-	-	-
35	刘书梅	河南	河南省新密市金霖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新密市农业路 168 号金霖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6/9/28	2006.9.1-2014.8.31	-	4	6	4
36		河南	河南省新密市金博大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68 号金博大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12/1	2012.12.1-2015.11.30	-	2		

37	王占红	河南	河南省三门峡市时代百货一楼西厅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中路时代百货一楼西厅爱迪尔专柜	115 平方	2009/12/31	2009.12.31-2015.12.30	-	2	2	-
38		河南	河南省济源市汤帝商厦一楼中厅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济源市宣化街汤帝大厦一楼中厅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8/6/11	2008.5.10-2016.5.9	3	3	4	4
39	孙建厂	河南	河南省南阳市金正福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与中州路十字口梅溪商厦一楼金正福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11/12/8	2011.12.8-2015.3.7	-	-	7	-
40		河南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金福正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路中段兴盛楼隔壁金福正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9/1	2013.06.01-2017.05.31	2	-	-	
41		河南	河南省南阳市豪盛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与中州路十字口豪盛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9/1	2012.9.1-2015.8.31	-	2	-	
42		河南	河南省内乡县金福正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商场向西 100 米金福正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3/7/1	2012.09.01-2016.08.31	-	2	-	
43		河南	河南省南阳市文化路与八一路十字口银基商贸城一楼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南阳市文化路与八一路十字口银基商贸城一楼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4/6/1	2014.01.01-2016.12.31	-	-	-	-
44	黄国敏	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大商新玛特商场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38 号大商新玛特商场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0/1	2013.09.01-2016.08.31	-	6	-	-
45	韦润好	河南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美乐美时尚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豫港大道东段美乐美时尚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96 平方	2013/11/1	2013.10.01-2014.09.30	-	2	-	-

46	刘晋	河南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水口路红绿灯南十米路西巨大黄金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水口路红绿灯南十米路西巨大黄金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4/6/1	2014.06.01-2017.05.31	4	-	-	-
47	王守成	河南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亚兴购物广场二楼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亚兴购物广场二楼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4/5/10	2014.05.10-2015.05.09	4	-	-	-
48	宋朝红	河南	河南省濮阳市银座商城（京开路店）爱迪尔专柜	河南省濮阳市京开大道与胜利路交汇处银座商城京开路店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6/9/15	2006.8.19-2015.9.17	-	3	9	8
49	黄自杰	西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百货大楼 58 号爱迪尔专柜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宇拓路 1 号拉萨百货大楼 58 号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8/11/28	2008.9.18-2015.6.30	-	6	-	
50	秦洪钊	山西	山西省运城市东星时代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山西省运城市解放中路 123 号东星时代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09/5/1	2009.5.1-2015.4.30	4	4	4	4
51	付栓梅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铜锣湾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77 号铜锣湾购物广场 1 楼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12/25	2013.11.01-2016.10.31	-	4	-	-
52	杨军	陕西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8 号李家村服装城 4 层爱迪尔专柜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8 号李家村服装城 4 层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4/1/1	2013.08.05-2014.08.04	-	-	-	-
53	赵睿	陕西	陕西省延安市延安金店爱迪尔专柜	陕西省延安市南门坡育才小学左侧延安金店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5/1/1	2004.12.26-2016.10.31	-	4	4	6
54	赵瑞斌	陕西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兴茂国际爱迪尔珠宝专柜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中路兴茂国际爱迪尔珠宝专柜	80 平方	2012/5/1	2012.3.28-2015.3.27	-	-	10	-

55	华涛	陕西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91 号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250 平方	2007/10/1	2007.10.1-2014.9.30	-	6	6	6
56		陕西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广场大厦一楼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62 号广场大厦一楼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290 平方	2013/9/20	2013.09.01-2016.08.31	-	-	-	-
57	来晖	陕西	陕西省铜川市红旗街铜川西北金行爱迪尔专柜	陕西省铜川市红旗街 23 号-1 号铜川西北金行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05/6/1	2005.4.20-2017.4.25	-	4	4	4
58	殷丽	陕西	陕西省咸阳市世纪金花（人民路店）爱迪尔专柜	陕西省咸阳市世纪金花人民路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0/7/20	2010.6.18-2016.6.17	4	4	4	4
59	王军忍	陕西	陕西省西安市赛格国际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十字东北角赛格国际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9/15	2013.09.15-2016.09.14	-	6	-	-
60	翁万国	黑龙江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商场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商场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9/11/16	2009.11.18-2015.11.17	-	4	8	3
61		黑龙江	黑龙江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新东风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新东风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8/1	2012.7.30-2015.7.29	-	2	-	
62	刘树萍	黑龙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1/11/18	2011.10.9-2016.10.8	-	4	6	3
63		黑龙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百盛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百盛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36 平方	2012/12/15	2012.12.1-2015.11.30	-	2	-	
64	王新竹	黑龙江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区五百珠宝金行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区五百珠宝金行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28	2012.12.25-2015.12.24	-	2	2	-

65	王晓峰	黑龙江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商集团）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大街 55 号（大商集团）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爱迪尔专柜	65 平方	2013/10/18	2013.09.01-2016.08.31	-	2	-	-
66	李洪仁	黑龙江	黑龙江省北安市步行街二道街瑞馨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北安市步行街二道街瑞馨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65 平方	2014/1/15	2013.09.21-2016.09.20	-	-	-	-
67		黑龙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鑫海商贸一楼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鑫海商贸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4/6/29	2014.06.01-2017.05.30	-	-	-	-
68	李丽华	黑龙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阳光商城一楼爱迪尔专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客运站西侧阳光商城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3/12/25	2013.12.20-2016.12.19	2	-	-	-
69	金广山	吉林	吉林省公主岭市温州城一区三道街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公主岭市温州城一区三道街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1/6/17	2011.6.1-2017.5.31	-	-	-	2
70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新华书店楼下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新华书店楼下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10 平方	2004/4/16	2004.4.10-2017.5.31	-	-	-	
71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仁兴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仁兴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10/9/25	2010.6.1-2017. 5.31	-	-	-	
72	赵立群	吉林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欧亚商都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1128 号欧亚商都爱迪尔专柜	28 平方	2011/8/29	2011.8.29-2014.8.28	3	3	3	3
73		吉林	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亚泰富苑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618 号亚泰富苑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44 平方	2012/9/1	2012.8.31-2015.8.30	-	-	-	-
74		吉林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新玛特吉林总店一楼爱迪尔专柜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35 号新玛特吉林总店一楼爱迪尔	30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	-	-

				专柜							
75		吉林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5178 号长春欧亚卖场有限公司一楼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5178 号长春欧亚卖场有限公司一楼爱迪尔专柜	116 平方	2014/5/1	2014.04.01-2017.03.31	-	-	-	
76		吉林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138 号（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有限公司）新天地购物公园一层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138 号（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有限公司）新天地购物公园一层爱迪尔专柜	118 平方	2014/5/1	2014.04.26-2017.04.25	-	-	-	-
77	陆明辉	吉林	吉林省吉林四平市中央西路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吉林四平市中央西路 49 号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250 平方	2004/9/15	2004.6.1-2017.5.31	4	4	4	8
78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步行街中段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步行街中段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6/6/1	2006.6.1-2017.5.31	-	-	-	-
79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华展金街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华展金街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6/9/16	2006.6.1-2017.5.31	-	-	-	-
80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孤家子宜盛元楼下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孤家子宜盛元楼下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8/5/20	2008.6.1-2017.5.31	-	-	-	-
81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兴华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52 号兴华金店爱迪尔专柜	200 平方	2011/6/16	2011.6.1-2017.5.31	-	-	-	-
82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地直商厦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地直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6/1	2011.6.1-2017.5.31	-	-	-	-
83		吉林	吉林省双辽市物华楼商场一楼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双辽市物华楼商场一楼宝泰金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1/6/23	2011.6.1-2017.5.31	-	-	-	-

84		吉林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金座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金座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4/1/1	2014.01.01-2016.12.31	-	-	-	-
85	王书清	吉林	吉林省桦甸市大兴街金城购物中心楼下名奢珠宝名表城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桦甸市大兴街金城购物中心楼下名奢珠宝名表城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12/30	2013.12.30-2016.12.29	-	3	-	-
86	侯殿英	吉林	吉林省松原市经济开发区欧亚商都爱迪尔专柜	吉林省松原市经济开发区青年大街 4799 号欧亚商都一楼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2/12/22	2008.9.1-2014.10.31	-	4	4	4
87	孙素萍	辽宁	辽宁省葫芦岛萃华金店葫芦岛分店二楼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葫芦岛连山大街 4－8 号萃华金店葫芦岛分店二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3/5/18	2003.3.28-2015.3.27	-	4	4	6
88		辽宁	辽宁省葫芦岛市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葫芦岛市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3/7/18	2003.3.28-2015.3.27	-	-	-	-
89		辽宁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宏运商厦二楼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兴工街 48 号宏运商厦二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1	2013.1.1-2015.12.31	-	-	-	-
90		辽宁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宏运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中央大街 9 号宏运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1	2013.1.1-2015.12.31	-	-	-	-
91	曲国刚	辽宁	辽宁省本溪平山区永丰商业区步行街山城金行	辽宁省本溪平山区永丰商业区步行街山城金行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03/4/1	2003.4.1-2017.3.31	4	4	4	6
92		辽宁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山城金店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山城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4/5/1	2014.05.01-2017.04.30	-	-	-	-

93		辽宁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站前街 5 栋 5 门银座金店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站前街 5 栋 5 门银座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4/5/1	2014.05.01-2017.04.30	-	-	-	-
94	刘成方	辽宁	辽宁辽阳市白塔区辽阳新世纪广场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54 号辽阳新世纪广场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5/9/15	2005.5.1-2014.9.24	-	4	4	6
95	吕世才	辽宁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二段朝阳金店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 43 号朝阳金店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0/7/1	2010.7.1-2016.6.30	4	4	4	4
96		辽宁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三段朝阳金店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文化路三段 1-1 朝阳金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0/7/1	2010.7.1-2016.6.30	-	-	-	
97	刘佰山	辽宁	辽宁省丹东市新一百商场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柒经街 8 号新一百商场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9/12/10	2009.12.10-2015.12.09	-	4	4	4
98	李建斌	辽宁	辽宁省大连市凯德和平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大连市高尔基路 695 号凯德和平广场一楼 6 号门 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0/12/25	2010.12.25-2016.12.24	-	-	-	6
99	张震宇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天隆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天隆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8/20	2011.8.15-2014.8.14	-	4	6	2
100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红旺广场天隆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红旺广场天隆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8/1	2012.8.1-2015.7.31	-	-	-	
101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辽河大街大商新玛特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营口市辽河大街 1 号大商新玛特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2/8/1	2012.8.1-2015.7.31	-	-	-	
102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红运商业街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红运商业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25	2012.12.01-2015.11.30	-	-	-	

103	许德明	辽宁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兴隆二百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兴隆二百爱迪尔专柜	36 平方	2011/9/4	2011.9.1-2014.9.24	-	6	6	4
104		辽宁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玛特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玛特爱迪尔专柜	47 平方	2011/9/25	2011.9.25-2014.9.24	-	-	-	
105		辽宁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阜新兴隆百货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80 号阜新兴隆百货爱迪尔专柜	36 平方	2011/6/21	2011.6.15-2017.6.14	4	4	4	3
106	毛邑冰	辽宁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中街兴隆大家庭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中街兴隆大家庭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2/8/25	2012.8.20-2015.8.19	-	-	6	-
107		辽宁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欧亚联营爱迪尔专柜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63 号欧亚联营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3/4/1	2012.8.20-2015.8.19	-	-	-	-
108	王冰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阳光时代商厦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阳光时代商厦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06/10/1	2006.10.1-2014.10.31	-	8	8	16
109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花城商场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解放路花城商场爱迪尔专柜	360 平方	2007/11/15	2007.11.1-2014.10.31	-			
110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天百国际购物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解放路天百国际购物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4/30	2011.3.21-2017.3.20	-			
111	张丽萍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东方广场汇嘉时代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路东方广场汇嘉时代爱迪尔珠宝专柜	80 平方	2009/10/12	2009.8.20-2015.8.19	-	6	6	6
112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飞马财富广场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乌伊路飞马财富广场爱迪尔珠	30 平方	2009/9/6	2009.8.20-2015.8.19	-			

				宝专柜							
113	贺志平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新华东路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新华东路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00 平方	2010/5/1	2009.10.1-2016.9.30	-	9	9	9
114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太百购物中心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新华东路太百购物中心爱迪尔珠宝专柜	130 平方	2008/5/1	2008.5.1-2016.09.30	-			
115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禾普商贸城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禾普商贸城 A112 号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80 平方	2009/10/1	2009.10.1-2014.9.30	-			
116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友好集团天百时尚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塔中路友好集团天百时尚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43 平方	2013/9/28	2013.09.28-2016.09.27	-	-	-	-
117	江雪芹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环疆新世界百货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西路环疆新世界百货爱迪尔专柜	55 平方	2013/9/9	2013.09.09-2016.09.08	-	3	-	9
118	徐志光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马商场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山北路天马商场爱迪尔珠宝专柜	45 平方	2010/10/1	2010.10.1-2016.9.30	-	6	6	6
119		新疆	新疆哈密市领先商场爱迪尔专柜	新疆哈密市领先商场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4/1/20	2014.01.15-2017.01.14	-	-	-	-
120	许玉泉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汇嘉时代百货商场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汇嘉时代百货商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7/9/27	2007.9.22-2015.10.21	-	-	-	-

121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京中翡翠城一楼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京中翡翠城一楼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300 平方	2013/12/28	2013.07.25-2016.07.24	-	-	-	-
122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太百国际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国际爱迪尔珠宝专柜	50 平方	2008/9/1	2008.8.2-2015.10.21	6	-	6	6
123	陈军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百花村商场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四路百花村购物中心爱迪尔珠宝专柜	60 平方	2009/8/1	2009.8.1-2015.7.31	-	6	6	9
124	程国成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七一酱园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98 号七一酱园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11/18	2012.9.18-2015.9.17	-	4	6	-
125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65 平方	2012/9/28	2012.9.18-2015.9.17	-	2		
126	林四和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友好百盛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668 号友好百盛商场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3/2/1	2013.2.1-2016.1.31	4	4	-	-
127	沈明凡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丰源大厦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丰源大厦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27 平方	2013/6/16	2013.6.16-2016.6.15	-	10	-	-
128	吴国容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三洋广场爱迪尔专卖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北京路三洋广场爱迪尔专卖店	98 平方	2013/8/10	2013.08.10-2016.08.09	-	6	-	-

129	邹岳如峰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县亿家超市一楼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县天山路亿家超市一楼爱迪尔专柜	72 平方	2013/10/25	2013.10.01-2016.09.30	-	4	-	-
130	林金章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青年南路亿家购物广场爱迪尔珠宝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青年南路亿家购物广场爱迪尔珠宝专柜	37 平方	2013/9/20	2013.08.01-2016.07.31	-	6	-	-
131	翁志霞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永升百货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永升百货爱迪尔专柜	180 平方	2013/12/27	2013.12.20-2016.12.19	-	6	-	-
132	林建明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文化广场西侧滨沙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文化广场西侧滨沙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4	-	-
133	连林强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步行街华联商厦爱迪尔专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步行街华联商厦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07/7/21	2007.6.4-2016.6.3	4	4	4	6
134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百货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百货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27 平方	2004/1/1	2003.12.28-2016.6.3				
135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金凤区万达商业广场金凤街 A-1 A-2 A-3 商铺爱迪尔珠宝透明消费体验店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金凤区万达商业广场金凤街 A-1 A-2 A-3 商铺爱迪尔珠宝透明消费体验店	220 平方	2012/9/17	2012.9.1-2015.8.30			-	
136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华街金凤凰商业广场 B 座（金凤凰向西 100 米）爱迪尔专卖店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华街金凤凰商业广场 B 座 5 号（金凤凰向西 100 米）爱迪尔专卖店	166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	-

137	魏宏海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大楼爱迪尔专柜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大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3/11/18	2003.9.16-2016.11.10	-	4	4	4
138	杜昊	宁夏	宁夏吴忠市朝阳街 1-2 号新世纪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宁夏吴忠市朝阳街 1-2 号新世纪商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27 平方	2014/5/1	2014.05.01-2017.04.30	4	-	-	-
139	蔡建清	甘肃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民生百货一楼爱迪尔专卖店（北大街 60 号）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民生百货一楼爱迪尔专卖店（北大街 60 号）	160 平方	2007/9/20	2007.8.1-2014.9.30	-	3.5	3.5	3
140		甘肃	甘肃省庆城县北区步行街口爱迪尔专卖店	甘肃省庆城县北区步行街口爱迪尔专卖店	110 平方	2011/10/2	2011.9.1-2014.8.31	-			-
141	陈燕胜	甘肃	甘肃省酒泉市南大街阳光时代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甘肃省酒泉市南大街阳光时代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0/11/30	2010.10.28-2016.10.27	-	10	-	4
142		甘肃	甘肃省酒泉市富康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甘肃省酒泉市富康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0/11/30	2010.11.15-2016.10.27	-	5	-	
143	孙颖	山东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大润珠宝城三楼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大润珠宝城三楼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4/6/28	2014.06.01-2015.05.30	-	-	-	-
144	付海星	山东	山东省德州市龙宝金行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德州市东风中路 939 号龙宝金行爱迪尔专柜	45 平方	2003/10/10	2003.9.16-2016.10.9	-	4	4	4
145	赵苓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永旺商场二楼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永旺商场二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5/4/1	2005.4.1-2015.5.31	3	3	3	4
146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运河城商业摩尔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中路运河城商业摩尔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9/9/6	2009.9.6-2015.5.31				
147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	25 平方	2010/12/31	2010.12.31-2016.12.30				

				柜							
148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中央百货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路济宁中央百货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8/2/2	2007.12.31-2015.5.31				
149	李良臣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宇珠宝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宇珠宝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8/8/30	2008.7.5-2014.9.4	2	-	2	2
150	孙玉刚	山东	山东省邹城市平阳西路爱迪尔柜	山东省邹城市平阳西路 84 号爱迪尔柜	50 平方	2005/8/28	2005.7.14-2014.7.13	-	3	3	6
151		山东	山东省邹城市贵和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 829 号贵和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1/1/1	2011.01.01-2016.12.31	-			
152	王根平	山东	山东省兖州市建设东路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兖州市建设东路 128 号爱迪尔专柜	45 平方	2010/10/1	2010.10.1-2016.9.30	-	-	-	
153	赵利群	山东	山东省聊城市振华五星百货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山东省聊城市柳园北路 66 号振华五星百货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50 平方	2005/9/21	2005.9.21-2014.9.26	-	3	3	3
154	刘慧兰	山东	山东省滨州市黄金大厦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七路 599 号黄金大厦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8/9/25	2008.8.1-2014.9.30	-	3.5	3.5	6
155	吴开龙	山东	山东省滕州市恒丰大厦天龙珠宝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滕州市恒丰大厦 A 区 138 号天龙珠宝爱迪尔专柜	70 平方	2009/9/1	2009.6.11-2015.6.10	-	4	8.5	6
156	刘红宝	山东	山东省肥城市泰山新合作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肥城市中心街泰山新合作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9/15	2012.9.1-2015.8.31	-	4	6	4
157	李宗森	山东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龙豪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蒙国际财富中心锦钰街 108 号龙豪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1/10/1	2011.10.1-2014.9.30	-	4	4	2

158	曾明	山东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华府天地小区 B 座爱迪尔专卖店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 46 号华府天地小区 B 座 103 号爱迪尔专卖店	110 平方	2011/9/26	2011.9.26-2014.9.25	-	4	4	2
159	程秀兰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中心街 10 号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中心街 10 号爱迪尔专柜	35 平方	2011/11/11	2011.11.6-2015.1.5	2	2	1	-
160	马玉美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福泰金行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凌二路福泰金行	40 平方	2011/3/1	2011.3.1-2015.2.28	2	2	-	-
161	高峰	山东	山东省胶州市鸿赛珠宝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南路鸿赛珠宝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1/12/1	2011.12.1-2015.03.31	-	4	-	-
162	王清香	山东	山东省诸城市广场路百盛商场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诸城市广场路 20 号百盛商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12/1	2011.12.1-2014.12.31	2	2	-	-
163	史衍雨	山东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门街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门街 2 号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8/25	2012.7.5-2015.7.4	-	2	2	-
164	焦宗远	山东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维客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人民大街中段维客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2/11/15	2012.11.1-2015.10.31	-	2	2	-
165		山东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购物中心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购物中心	40 平方	2014/4/15	2014.04.15-2017.04.14	1	-	-	-
166	周双荣	山东	山东省文登市天福路家家悦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文登市天福路家家悦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10/1	2012.6.8-2015.6.7	-	2	2	-
167		山东	山东省文登市昆嵛路南源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文登市昆嵛路南源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25	2012.12.1-2015.11.30	-	-	2	-
168	李传伦	山东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文化路银座商场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文化路银座商场	50 平方	2013/3/1	2013.2.1-2016.1.31	2	2	-	-

			爱迪尔专柜	爱迪尔专柜							
169	刘秀英	山东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中心大街爱迪尔专柜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中心大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4/3/1	2014.02.01-2017.01.31	-	-	-	-
170	林真谛	浙江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40 号杭州国际珠宝城二楼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40 号杭州国际珠宝城二楼爱迪尔专柜	35 平方	2014/6/25	2014.06.25-2017.06.24	-	-	-	-
171	楼芳	浙江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西路爱迪尔专卖店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西路 107 号爱迪尔专卖店	75 平方	2003/6/18	2003.4.26-2015.6.17	4	4	4	4
172	赵华敏	浙江	浙江省东阳市解百商厦一楼珠宝饰界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东阳市双岘路 1 号解百商厦一楼珠宝饰界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6/1/1	2005.12.10-2015.12.9	-	4	4	4
173	蒋慧	浙江	浙江省嵊州市国商大厦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嵊州市北磁街 1 号国商大厦爱迪尔专柜	12 平方	2004/9/18	2004.9.18-2014.9.29	-	5	6	3
174		浙江	浙江省上虞市第一百货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上虞市龙山路 26 号第一百货爱迪尔专柜	15 平方	2004/9/5	2004.9.5-2014.9.29	-	-		
175		浙江	浙江省诸暨市诸暨一百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路 7 号诸暨一百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15 平方	2006/1/1	2006.1.1-2014.9.29	-	4		
176	杨红霞	浙江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江南第一百货爱迪尔专卖店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江南第一百货爱迪尔专卖店	30 平方	2009/6/12	2009.6.12-2015.6.11	6	6	9	13
177		浙江	浙江金华宾虹路江南银泰门口赞佳爱迪尔专柜	浙江金华宾虹路江南银泰门口赞佳爱迪尔专柜	35 平方	2009/6/12	2009.6.12-2015.6.11		-		
178		浙江	浙江省金华八一南街银泰百货（福华店）一楼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金华八一南街银泰百货福华店一楼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8/6/12	2008.6.12-2015.6.11		-		

179		浙江	浙江金华市金茂大厦赞佳店爱迪尔专柜	浙江金华市金茂大厦赞佳店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6/27	2013.6.25-2016.6.24		-	-	
180		浙江	浙江金华市赞佳总店爱迪尔专柜	浙江金华八一北街赞佳总店爱迪尔专柜	42 平方	2013/9/23	2013.09.23-2016.09.22		-	-	
181	翁德山	浙江	浙江省慈溪市大润发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慈溪市北二环中路 550 号大润发购物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85 平方	2008/12/26	2008.12.18-2014.12.29	-	4	4	4
182	沈兴根	浙江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民路爱迪尔专卖店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民路 297 号爱迪尔专卖店	110 平方	2005/3/15	2005.3.8-2017.3.6	5	5	7	8
183	黄斌献	浙江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时代广场爱迪尔专柜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1 号时代广场内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05/5/1	2005.5.1-2017.4.30	3	3	3	3
184	童彪	浙江	浙江省永康市胜利街迪尔专卖店	浙江省永康市胜利街 25-27 号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3/11/30	2013.11.30-2018.11.29	-	4	-	-
185	伍峰	安徽	安徽省安庆市大鹏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360 号大鹏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2/11/30	2002.11.30-2014.11.29	-	4	4	4
186	周天杰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达广场步行街星光珠宝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万达广场步行街星光珠宝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3/11/8	2013.10.01-2016.09.30	-	4	-	-
187		安徽	安徽省阜阳市星光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中路 56 号星光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2/10/1	2002.10.1-2014.9.30	-	4	4	4
188	夏有胜	安徽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黄山饭店一楼爱迪尔专卖店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北海中路黄山饭店一楼爱迪尔专卖店	60 平方	2007/5/15	2007.5.15-2017.5.14	4	4	4	4

189		安徽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上海巴黎春天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上海巴黎春天爱迪尔专柜	70 平方	2013/4/28	2013.3.4-2016.3.3	2	2	-	-
190	李长进	安徽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黄金城（新华书店对面）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光明北路 217 号黄金城（新华书店对面）爱迪尔专柜	130 平方	2012/10/1	2012.8.1-2015.7.31	-	4	6	-
191	王先琳	安徽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路鑫港小区爱迪尔专卖店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路鑫港小区爱迪尔专卖店	150 平方	2013/5/1	2013.5.1-2016.4.30	-	4	-	-
192	林国辉	安徽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路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路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3/6/28	2013.5.20-2016.5.19	-	4	-	-
193	曹先东	安徽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中路 23 号爱迪尔专卖店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中路 23 号爱迪尔专卖店	60 平方	2013/8/28	2013.08.28-2016.08.27	-	4	-	-
194	胡才发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小胡金店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青年中路 74-4 小胡金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3/12/31	2013.09.18-2016.09.17	-	4	-	-
195	汪雪	安徽	安徽省铜官山区 101 号爱迪尔专卖店	安徽省铜官山区铜陵市长江路 101 号爱迪尔专卖店	60 平方	2013/11/19	2013.11.18-2016.11.17	-	4	-	-
196	陶春雪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芜湖中路万大福珠宝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芜湖中路万大福珠宝爱迪尔专柜	120 平方	2014/2/13	2013.12.08-2016.12.07	4	-	-	-
197	田永根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华亿购物中心北一楼爱迪尔专柜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中山路步行街 18 号华亿购物中心北一楼爱迪尔专柜	35 平方	2003/9/26	2003.9.8-2016.9.25	-	4	4	10
198		江苏	江苏省江都区江都商城爱迪尔专柜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工农路 2-2 号江都商城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4/7/18	2004.7.10-2016.9.9	-			

199	李慧君	江苏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106 号常州金店南大街分公司爱迪尔专柜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106 号常州金店南大街分公司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5/1/18	2004.10.17-2014.12.31	3	3	-	4
200	蔡小桃	江苏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国际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步行街 2 号国际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5/12/3	2005.12.1-2014.11.30	-	4	4	4
201	陈春燕	江苏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88 号文峰城市广场爱迪尔专柜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88 号文峰城市广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4/5/4	2014.04.15-2015.04.14	3	-	-	-
202	易玉罗	湖南	湖南省浏阳市浏阳金店爱迪尔专柜	湖南省浏阳市北正南路 108 号浏阳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0/9/15	2010.9.15-2014.9.14	-	-	-	4
203	尹佳强	湖南	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市区文化路 39 号爱迪尔专卖店	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市区文化路 39 号爱迪尔专卖店	120 平方	2014/3/16	2014.01.13-2017.01.12	15	-	-	-
204	李新萍	湖北	湖北省随州市新世纪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随州市解放路 65 号新世纪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6/10/1	2006.10.1-2014.9.30	-	2	18	20
205		湖北	湖北省仙桃市商城大厦黄金商场北一楼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 43 号商城大厦黄金商场北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4/1/10	2004.1.10-2015.1.9	4	4		-
206		湖北	湖北省黄石市金虹大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黄石市交通路 29 号 金虹大厦一楼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3/1/18	2003.1.6-2015.1.9	4	4		-
207		湖北	湖北省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二楼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荆门市中天街 43 号 东方百货大厦二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9/5/11	2009.5.11-2015.5.10	2	2		-
208		湖北	武汉市江汉区大洋百货（中山店）爱迪尔专柜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56 号大洋百货（中山店）爱迪尔专柜	14 平方	2008/9/20	2008.9.20-2017.5.16	6	6		-

209		湖北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商建二商场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5 号武商建二商场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8/5/17	2008.5.17-2017.5.16	-	-		-
210		湖北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金珠宝大厦七楼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357 号新金珠宝大厦七楼爱迪尔专柜	286 平方	2012/4/23	2012.4.23-2015.4.22	-	-	-	-
211		湖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福星国际城爱迪尔专卖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96 号福星国际城 K2-3 栋 1 层 1-1 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3/12/6	2013.12.06-2016.12.05	-	-	-	-
212	黄顺国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御典龙凤金楼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步行街世纪广场 11 号御典龙凤金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1/1/1	2011.1.1-2016.12.31	-	10	-	1
213	邹荆菊	湖北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9 号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 12-9 号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03/7/10	2003.5.9-2014.7.14	-	4	4	4
214	胡延俊	湖北	湖北省襄阳市银泰百货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襄阳解放路炮铺街特 1 号银泰百货爱迪尔专柜	15 平方	2011/7/16	2011.6.2-2017.6.1	3	3	9	6
215		湖北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银辉金行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路 16 号银辉金行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04/8/28	2004.8.15-2014.8.14	-	6	9	6
216	王得财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金钻缘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68 号爱迪尔金钻缘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280 平方	2007/4/28	2007.4.28-2017.4.27	4	4	6	3.33
217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商集团十堰人民商场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1 号武商集团十堰人民商场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11/12/15	2011.12.15-2014.12.14	-	2	-	

218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香港街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香港街 8 号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13/4/20	2013.4.20-2016.4.19	-		-	
219	陈养敏	湖北	湖北省恩施州舞阳坝享买乐超市一楼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恩施州舞阳坝享买乐超市一楼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1/11/10	2011.9.27-2014.9.26	-	4	6	4
220	王利	湖北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大金新百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209 号大金新百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8/31	2012.8.31-2015.8.30	-	4	4	-
221	夏德强	湖北	湖北省洪湖市宏伟南路 60 号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洪湖市宏伟南路 60 号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2/8/28	2012.8.28-2015.8.27	-	2	2	-
222	刘毅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城关镇丰融超市一楼凤祥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城关镇陨阳路 63 号丰融超市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9/30	2012.9.1-2015.8.31	-	2	2	-
223	张丽萍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人民银行郧西大道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人民银行郧西大道 73 号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2/11/26	2012.11.1-2015.10.31	-	2	2	-
224	张守军	湖北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粉水路群兴商业广场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粉水路 72 号群兴商业广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2/12/25	2012.12.25-2015.12.24	-	4	-	-
225		湖北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西街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西街 24-3 号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13/8/22	2013.07.20-2016.07.19	4	4	-	-
226	杜建国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广场公园绿谷中央城 B 区一楼爱迪尔专卖店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广场公园绿谷中央城 B 区一楼爱迪尔专卖店	300 平方	2013/9/20	2013.02.01-2016.01.31	4	4	-	-
227	文树青	湖北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万象百货一楼珠宝区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五祖大道 78 号正街万象新世界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13/1/18	2013.01.18-2016.01.17	2	2	-	-

228	陈杰	湖北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好邻居超市旁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街 17-6 号好邻居超市旁一楼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00 平方	2013/8/8	2013.08.08-2016.08.07	-	2	-	-
229	张文海	湖北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鑫城超市古楼店爱迪尔专柜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鑫城超市古楼店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14/6/27	2014.03.17-2017.03.16	-	-	-	-
230	陈剑雄	江西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华龙公司爱迪尔专柜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东路 29 号华龙公司爱迪尔专柜	150 平方	2003/5/1	2002.12.28-2015.4.29	4	4	4	6
231	周育清	江西	江西省德兴市银城中路爱迪尔专卖店	江西省德兴市银城中路 137 号爱迪尔专卖店	88 平方	2010/9/29	2010.9.29-2016.9.28	-	3	3	4
232		江西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星江路爱迪尔专卖店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星江路 82 号爱迪尔专卖店	85 平方	2013/1/18	2012.12.31-2015.12.30	2	-	2	-
233		江西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感镇龙山北路赣东农贸大市场爱迪尔专卖店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孝感镇龙山北路赣东农贸大市场爱迪尔专卖店	160 平方	2013/9/29	2013.09.26-2016.09.25	-	2	-	-
234	汪娟	江西	江西省鹰潭市胜利东路永福珠宝金行爱迪尔专柜	江西省鹰潭市胜利东路 1 号明牌永福珠宝金行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5/8/28	2005.8.25-2014.8.24	-	4	4	4
235	张丽华	江西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中路爱迪尔专柜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中路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3/12/30	2013.12.28-2016.12.27	-	3	-	-
236	何明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锦官银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总府路 32 号锦官银楼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04/10/1	2004.9.10-2015.12.9	-	4	10	6
237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凤祥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10 号凤祥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4/3/28	2003.12.10-2015.12.9	-	-	-	
238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琴台路七宝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琴台路 118 号七宝楼爱迪尔专柜	35 平方	2005/11/20	2005.11.10-2015.12.9	-	-	-	

239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天府广场摩尔百货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55--223 号天府广场摩尔百货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5/6/26	2004.12.10-2015.12.9	-	-	-	
240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仁和春天百货（人东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 1 号仁和春天百货（人东店）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9/10	2011.9.10-2015.12.9	-	-	-	
241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仁和春天百货光华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仁和春天百货光华店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09/12/23	2009.12.10-2015.12.9	-	-	-	
242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盐市口茂业百货商场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茂业百货商场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35 平方	2009/7/30	2008.12.10-2015.12.9	-	-	-	
243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段 1 号 1 栋百货楼 2-B1F-5F 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百货楼 2-B1F-5F 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3/12/5	2013.12.05-2016.12.04	-	-	-	
244		四川	四川省南充市人民商场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1 号人民商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09/8/25	2009.8.1-2015.7.31	-	-	-	
245		四川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上臣国际珠宝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文化路 77--85 号上臣国际珠宝爱迪尔专柜	200 平方	2012/12/25	2012.8.1-2015.7.31	-	-	-	
246		四川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海宁皮草城一楼上臣国际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模范街 140 号海宁皮草城一楼上臣国际爱迪尔专柜	120 平方	2013/12/1	2013.11.08-2016.11.07	-	-	-	
247	李治中	四川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星河珠宝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下南街 187 号星河珠宝爱迪尔专柜	130 平方	2005/10/1	2005.10.1-2015.9.30	-	4	6	8

248		四川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信茂广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 6 号嘉信茂广场一楼 01-K03/04/05 号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3/1	2012.3.1-2015.2.28	2	2		
249	李小平	四川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 51 号爱迪尔专卖店	260 平方	2008/2/1	2008.2.1-2015.1.31	4	4	10	7
250		四川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52 号爱迪尔专卖店	200 平方	2011/2/28	2011.2.23-2017.2.22	4	4	-	
251		四川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新玛特休闲广场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338 号新玛特休闲广场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11/8	2011.11.1-2014.10.31	-	2	-	
252	王帅	四川	四川省泸州市治平路保利来商厦 3 号楼天王金殿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泸州市治平路保利来商厦 3 号楼 14 号天王金殿爱迪尔专柜	35 平方	2009/12/24	2009.12.24-2015.12.23	-	2	2	2
253	叶金有	四川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建设路中段爱心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建设路 19 号附 1 号爱心金店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0/5/28	2010.3.22-2016.3.21	2	2	2	2
254	张建洪	四川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同心金行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南街 1 号同心金行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0/8/1	2010.8.1-2016.7.31	-	2	2	4
255	戴宁	四川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南街欣鑫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南街 15 号欣鑫金店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0/8/28	2010.8.21-2016.8.20	-	4	4	4
256	曾咏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文化街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文化街 2 号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50 平方	2011/12/15	2011.6.1-2017.5.31	4	0	4	4

257	高家荣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贾家巷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贾家巷62号1层爱迪尔专柜	50平方	2010/8/30	2010.8.30-2016.8.29	-	2	4	2
258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办丁字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办丁字街7-9号爱迪尔专柜	50平方	2011/11/17	2011.9.16-2014.9.15	-	2	-	
259	赵国文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南路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南路9号爱迪尔专卖店	75平方	2011/7/1	2011.6.1-2017.5.31	-	4	4	2
260	林宝安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117-119号爱迪尔专卖店	70平方	2011/6/8	2011.6.1-2017.5.31	4	4	4	4
261	卢中全	四川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18号盛华堂百货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18号盛华堂百货爱迪尔专柜	30平方	2010/9/20	2010.8.28-2016.8.27	2	2	2	4
262		四川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政府西街13号大都会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政府西街13号大都会爱迪尔专柜	40平方	2011/12/31	2011.12.31-2014.12.31	-	2	-	
263		四川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南路280号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南路280号（商务区肯德基正对面）爱迪尔专柜	20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	-	-
264		四川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下路368号忠祥珠宝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下路368号忠祥珠宝爱迪尔专柜	30平方	2014/3/8	2014.3.8-2017.3.7	-	-	-	-
265	袁昌贵	四川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2号爱迪尔专卖店	110平方	2011/4/15	2011.3.10-2017.3.9	4	4	4	4
266	叶金华	四川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新华路煌歌大厦门市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新华路煌歌大厦1-2号门市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40平方	2010/12/16	2010.12.1-2016.11.30	2	-	2	2

267	杨奎希	四川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新阳街银行口杨记珠宝总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新阳街银行口杨记珠宝总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0/12/28	2010.12.5-2016.12.4	4	-	4	4
268	魏丽君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家乐福旁川邑珠宝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内蒙古大道 2 号附 14 号川邑珠宝爱迪尔专卖店	250 平方	2011/3/1	2010.12.11-2016.12.10	4	8	-	4
269	陈玉庆	四川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汇星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解放路纪念碑汇星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1/7/22	2011.6.4-2017.6.3	4	4	4	4
270	龚国瑞	四川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东大街雨城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东大街 106 号雨城金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1/11/10	2011.10.1-2014.9.30	-	4	4	4
271	林建仁	四川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正西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正西街 6-10 号爱迪尔专卖店	200 平方	2011/11/30	2011.11.8-2014.11.7	-	4	4	4
272	郑志伟	四川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南路下段世纪 MALL 爱迪尔珠宝专柜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南路下段世纪 MALL 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70 平方	2010/7/20	2010.7.20-2016.7.19	-	4	4	4
273	许妮	四川	四川省广汉市友谊华侨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广汉市东西大街 102 号友谊华侨金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0/8/1	2010.7.20-2016.7.19	-	2	2	2
274	李晨波	四川	四川省夹江县漹城镇东大街荣发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夹江县漹城镇东大街 151-154 号荣发金店爱迪尔专柜	65 平方	2010/8/1	2010.7.20-2016.7.19	-	2	2	2
275	邓小明	四川	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东段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东段 607 号爱迪尔专卖店	90 平方	2011/7/22	2011.6.1-2017.5.31	-	2	2	2

276	翁万物	四川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小东街公羽珠宝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小东街 63 号公羽珠宝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11/4/1	2011.3.22-2017.3.21	4	2	2	2
277	刘晓林	四川	四川省资阳市和平路川中大厦金宝俪珠宝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资阳市和平路 20、22、24、26 号川中大厦金宝俪珠宝爱迪尔专柜	150 平方	2010/9/16	2010.7.20-2016.7.19	-	2	2	2
278	何顺海	四川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梅西摩尔玛百货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北街梅西摩尔玛百货一楼爱迪尔珠宝专柜	60 平方	2009/6/28	2009.6.28-2015.6.27	-	4	4	2
279	翁庆章	四川	四川省达州市中心广场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达州市中心广场 S49-S50 号爱迪尔专卖店	160 平方	2006/10/1	2006.5.10-2017.5.9	4	4	6	4
280	蔡金富	四川	四川省达州市大北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达州市大北街 91 号爱迪尔专卖店	70 平方	2012/12/20	2012.12.20-2015.12.19	-	2	-	-
281	俞顺林	四川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后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后街 21 号爱迪尔专卖店	65 平方	2013/12/1	2013.12.01-2016.11.30	-	-	-	-
282	付全灵	四川	四川省华蓥市滨河东路天华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华蓥市滨河东路 120 号天华金店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09/5/1	2009.3.1-2015.2.28	3	3	3	3
283		四川	四川省广安市广宁路广安金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广安市广宁路 329 号广安金店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07/2/12	2007.2.10-2015.2.28				
284	邓旭	四川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沱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沱街 91-93#爱迪尔专卖店	80 平方	2012/2/28	2012.1.1-2014.12.31	4	4	4	-
285	陈才好	四川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茶花路 2 号门市金康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茶花路 2 号门市金康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2/1/18	2012.1.1-2014.12.31	2	2	4	-

286	林朝章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大丰镇崇义桥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大丰镇崇义桥街 66#-72#爱迪尔专卖店	120 平方	2012/4/16	2012.3.5-2015.3.4	4	4	4	-
287	林其中	四川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商业步行街梅西百货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商业步行街梅西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6/28	2012.4.27-2015.4.26	-	4	4	-
288	刘俊山	四川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鼓楼街 58 号 1 栋 1 楼 81 号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鼓楼街 58 号 1 栋 1 楼 81 号爱迪尔专卖店	130 平方	2013/1/25	2013.1.1-2015.12.31	4	4	-	-
289		四川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路梅西百货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路梅西百货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65 平方	2014/6/1	2014.06.01-2017.05.31	2	-	-	-
290	张福建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千盛广场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千盛广场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9/10	2012.9.5-2015.9.4	-	4	4	-
291	刘光情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县桑园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县桑园街 119-121 号爱迪尔专卖店	110 平方	2012/10/1	2012.9.30-2015.9.29	-	4	4	+
292	林金国	四川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路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路 23 号爱迪尔专卖店	180 平方	2012/11/28	2012.11.20-2015.11.19	4	-	4	+
293	杨继明	四川	四川省阆中市俊豪购物中心新世纪百货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阆中市俊豪购物中心新世纪百货一楼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3/1/25	2013.1.1-2015.12.31	-	4	-	-
294	林国星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犀浦镇下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犀浦镇下街 48-52 号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3/4/1	2013.3.28-2016.3.27	4	4	-	-
295	李义高	四川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西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西街 9 号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3/9/20	2013.08.31-2014.08.30	-	4	-	-

296	古浩	四川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剧专路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剧专路 148 号--152 号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80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4	-	-
297	秦军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红光镇广场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红光镇广场街 255 号爱迪尔专卖店	120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4.09.30	-	4	-	-
298	王建平	四川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营渠路德惠超市内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营渠路德惠超市内爱迪尔专柜	55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4	-	-
299	李天权	四川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东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东街 86-88 号爱迪尔专卖店	85 平方	2013/11/1	2013.08.28-2016.08.27	-	4	-	-
300	杨璐印	四川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底楼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底楼爱迪尔专卖店	120 平方	2013/12/20	2013.12.01-2016.11.30	-	4	-	-
301	周启鸿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 154-158 号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3/12/25	2013.12.25-2016.12.24	-	4	-	-
302	黄祖怀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武候区国恩百货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武候区金花镇金兴南路国恩百货爱迪尔专柜	106 平方	2013/5/28	2013.4.20-2016.4.19	-	4	-	-
303	翁国寿	四川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美家好百货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阳光路美家好百货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3/12/31	2013.12.28-2016.12.27	-	-	-	-
304	李志蜀	四川	四川省广元市鑫钰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广元市东街 1 号嘉鑫大厦一楼鑫钰珠宝行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05/2/20	2005.2.1-2016.1.31	3	3	-	-
305	陈茂森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现代之窗爱迪尔专柜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现代之窗六楼	60 平方	2009/10/1	2009.9.1-2015.12.31	-	-	-	-

306	叶少飞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47 号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 47 号爱迪尔专卖店	150 平方	2014/3/16	2014.03.16-2017.03.15	4	-	-	-
307	林育生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 2、3、4、15、17 号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大街 2、3、4、15、17 号爱迪尔专卖店	210 平方	2014/6/1	2014.06.01-2017.05.31	4	-	-	-
308	肖海燕	四川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大东街 62-66 号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大东街 62-66 号爱迪尔专卖店	280 平方	2014/5/1	2014.03.18-2017.03.17	4	-	-	-
309	魏廷云	四川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顺和街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顺和街爱迪尔专卖店	50 平方	2014/6/15	2014.06.15-2017.06.14	4	-	-	-
310	邓德兵	四川	四川省彭州市东大街 19-29 号爱迪尔专卖店	四川省彭州市东大街 19-29 号爱迪尔专卖店	220 平方	2014/3/8	2014.03.08-2017.03.07	4	-	-	-
311	赵勇	重庆	重庆市綦江区立交桥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綦江区立交桥爱迪尔专卖店	95 平方	2012/6/30	2012.6.30-2015.9.30	-	4	4	-
312	徐菱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世纪百货大渡口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11 号新世纪百货大渡口商都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0/12/15	2010.11.23-2015.3.31	6	6	6	6
313		重庆	重庆市沙坪坝区凯瑞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50 号新世纪百货公司凯瑞商都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5/8/20	2005.8.20-2015.3.31				
314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新世纪百货公司世纪新都店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江北区步行街 7 号新世纪百货公司世纪新都店爱迪尔专柜	25 平方	2006/1/21	2006.1.20-2015.3.31				
315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新世纪百货解放碑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新世纪百货解放碑商都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5/8/19	2005.5.23-2015.3.31				

316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新世纪百货涪陵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34 号新世纪百货涪陵商都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9/11/23	2009.11.23-2015.3.31				
317		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世纪百货瑞成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2 号新世纪百货瑞成商都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5/4/28	2005.4.1-2015.3.31				
318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新世纪百货大坪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 2 路 174 号新世纪百货大坪商都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20	2012.12.20-2015.12.19			-	
319		重庆	重庆市南岸区新世纪百货南坪商都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 8 号重庆新世纪百货南坪商都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20	2012.12.20-2015.12.19			-	
320	许美琼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7 号新华国际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7 号新华国际 23 层	100 平方	2013/7/1	2010.06.01-2017.05.31	-	-	-	-
321	陈春峰	重庆	重庆市璧山县大东门向阳街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璧山县大东门向阳街 86 号爱迪尔专卖店	90 平方	2011/7/20	2011.6.18-2017.6.17	4	4	4	-
322	张天高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协信广场铜锣湾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协信广场铜锣湾 B-7 号爱迪尔专柜	110 平方	2011/6/18	2011.6.18-2017.6.17	-	4	8	4
323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市街 79-12 号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市街 79-12 号爱迪尔专卖店	70 平方	2014/3/8	2014.03.08-2017.03.07	-	-	-	
324	胡建伟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中山路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北碚区中山路 79 路爱迪尔专卖店	190 平方	2012/5/1	2012.5.1-2015.4.30	4	4	-	
325	吴建武	重庆	重庆市大足区步行街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大足区步行街 40-44 号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1/9/8	2011.9.8-2014.9.7	-	4	4	2

326	官兴	重庆	重庆市开县新城开州大道成鑫金店爱迪尔专柜	重庆市开县新城开州大道中段成鑫金店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7/16	2011.5.10-2015.5.9	4	4	4	-
327	邹万金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渝航路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渝北区渝航路 35-4 爱迪尔专卖店	90 平方	2012/9/8	2012.8.18-2015.8.17	-	4	4	-
328	翁万国	重庆	重庆市江津区大同路爱迪尔专卖店	重庆市江津区大同路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2/8/28	2012.8.8-2015.8.7	-	4	4	-
329	余华	云南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北国资委办公楼下商铺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北路 37 号国资委办公楼下 1 号商铺爱迪尔珠宝专卖店	108 平方	2011/12/24	2011.6.30-2016.6.29	4	4	4	2
330	冯丽华	云南	云南省大理市建设东路 4 号购物中心一楼恒轩珠宝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大理市建设东路 4 号购物中心一楼恒轩珠宝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4/6/28	2014.6.22-2017.6.21	6	-	-	-
331	许忠林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南亚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69 号昆明南亚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1/12/25	2011.12.25-2014.12.24	-	10	10	10
332		云南	云南省曲靖市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南路 118 号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03/9/19	2003.7.14-2014.7.13	-			
333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金鹰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金鹰购物中心一楼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9/9/12	2009.7.17-2014.7.16	-			
334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辰店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富春街 98 号美辰店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8/7/19	2008.7.12-2016.7.11	-			
335	郑品生	云南	云南省玉溪市百货大楼昆百大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玉溪市南北大街 17 号昆百大一楼爱迪尔专柜	80 平方	2011/7/23	2011.7.15-2014.7.14	-	-	-	2

336	郑德山	云南	云南省昭通市恒邦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昭通市青年路 170 号恒邦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09/5/18	2009.5.18-2015.5.17	2	2	3	7
337		云南	云南省昭通市青年路 287 号人民金店爱迪尔专卖店	云南省昭通市青年路 287 号人民金店爱迪尔专卖店	40 平方	2010/12/18	2010.12.18-2016.12.17	1	1	-	
338		云南	云南省昭通市青年路 215 号人民金店爱迪尔专卖店	云南省昭通市青年路 215 号人民金店爱迪尔专卖店	40 平方	2012/6/28	2012.6.1-2015.5.30	-	-	-	
339	陈凤明	云南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腊县爱迪尔专柜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腊县正街 75 号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2/8/8	2012.7.1-2015.6.30	-	4	4	-
340	谭美珍	云南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隆阳南爱迪尔专卖店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隆阳南路 18 号爱迪尔专卖店	100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4	-	-
341	翁志建	贵州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路爱迪尔专卖店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路万利商厦 A 幢 3-1 号爱迪尔专卖店	300 平方	2010/6/1	2010.1.20-2015.1.19	-	-	-	6
342	翁国宝	贵州	贵州省仁怀市国酒中路人民金店爱迪尔专柜	贵州省仁怀市国酒中路人民金店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0/3/26	2010.3.26-2016.3.25	2	2	2	2
343		贵州	贵州省赫章县城关镇前河路爱迪尔专卖店	贵州省赫章县城关镇前河路爱迪尔专卖店	130 平方	2013/6/8	2013.5.1-2015.4.30	4	4	-	-
344	许久云	贵州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恒峰步行街民鑫珠宝爱迪尔专柜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恒峰步行街民鑫珠宝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08/3/28	2008.3.1-2014.9.30	-	6	6	4
345		贵州	贵阳省贵阳市金阳新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金贵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贵阳省贵阳市金阳新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C 栋一层金贵珠宝城爱迪尔专柜	100 平方	2011/4/16	2011.4.16-2017.4.15	-	-	-	
346		贵州	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南路女人大世界旁民鑫珠宝爱迪尔专	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南路女人大世界旁民鑫珠宝爱迪尔专	100 平方	2006/12/26	2006.12.13-2014.9.30	-	-	-	

			柜	柜							
347		贵州	贵州省贵阳市智诚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2 号智诚百货大楼一楼爱迪尔专柜	40 平方	2012/8/28	2012.8.25-2015.8.24	-	-	-	
348		贵州	贵州省安顺市民鑫珠宝爱迪尔专柜	贵州省安顺市中华南路 210 号民鑫珠宝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08/7/14	2008.7.1-2014.9.30	-	-	-	-
349		贵州	贵州省都匀市民鑫珠宝店爱迪尔专柜	贵州省都匀市大十字匀房大厦一层民鑫珠宝店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08/7/1	2008.7.1-2014.9.30	-	-	-	-
350		贵州	贵州省遵义市新华路天利广场 3 号民鑫珠宝爱迪尔专卖店	贵州省遵义市新华路天利广场 3 号民鑫珠宝爱迪尔专卖店	300 平方	2014/4/20	2014.04.16-2017.04.15	-	-	-	-
351	叶政伟	贵州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府西路爱迪尔专卖店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府西路爱迪尔专卖店	85 平方	2011/12/15	2011.12.1-2014.11.30	-	2	2	2
352	刘建军	广西	广西柳州市解放路五星步行街爱迪尔专卖店	广西柳州市解放路五星步行街 138 号爱迪尔专卖店	80 平方	2009/6/1	2009.5.18-2015.5.17	6	6	6	6
353	梁祥斌	广东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爱迪尔专柜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 32-3 号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2/12/28	2012.12.1-2015.11.30	-	-	15	-
354	马耀	福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正荣时代广场中国黄金爱迪尔专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正荣时代广场 6 号楼 6101 中国黄金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0/10/1	2010.10.1-2016.10.1	4	-	4	4
355	黄南华	福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世纪天成广场来雅百货爱迪尔专柜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489 号世纪天成广场来雅百货爱迪尔专柜	60 平方	2011/12/18	2011.12.18-2014.12.17	6	-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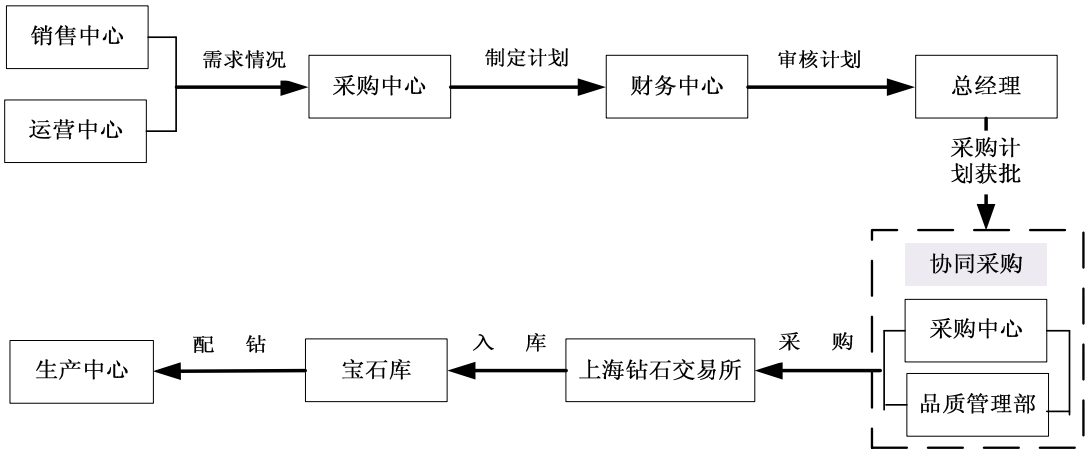
356	张耀春	福建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凤城镇金六福珠宝爱迪尔专柜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凤城镇南门街B4-115 金六福珠宝爱迪尔专柜	50 平方	2012/10/1	2012.9.25-2015.9.24	-	-	1	-
357	林振汉	福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43 号之 19 爱迪尔专卖店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43 号之 19 爱迪尔专卖店	260 平方	2013/9/20	2013.09.20-2016.09.19	-	4	-	-
358	吴传和	福建	福建省漳平市和平中路银丰珠宝爱迪尔专柜	福建省漳平市和平路 158 号银丰珠宝爱迪尔专柜	30 平方	2013/10/1	2013.10.01-2016.09.30	-	2	-	-
359	陆庆荣	福建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9 号爱迪尔专柜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9 号爱迪尔专柜	20 平方	2014/1/22	2013.11.24-2014.11.23	-	-	-	-
360	阙晓春	福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万阳城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万阳城购物广场爱迪尔专柜	70 平方	2014/5/1	2014.03.15-2017.03.14	6	-	-	-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与加盟店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加盟店股份。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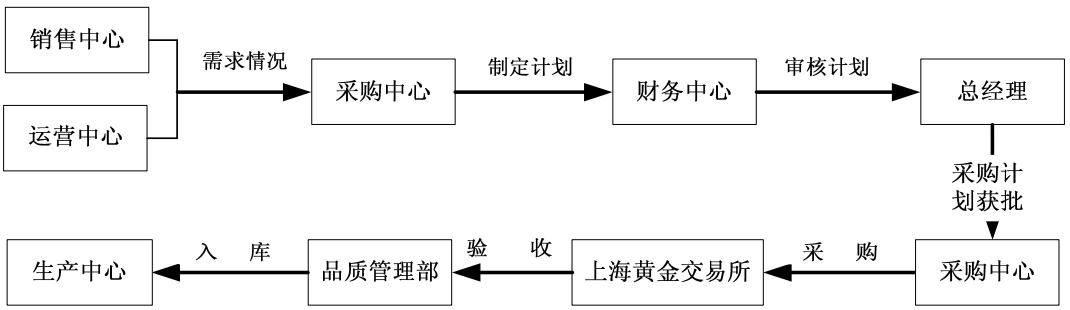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铂金、黄金等金料、成品钻石、生产所需辅料以及半成品。公司根据国家政策，铂金、黄金金料从金交所采购，成品钻石主要通过钻交所的交易平台采购，辅料和半成品向经过评选的合作厂家采购。公司采购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个部门分工协同配合的流程，具体分工如下：

（1）钻石的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中心、品质管理部相关人员协同看货，向具有合作关系的钻石供货商确认货品的品质、数量、价格，与其在国内的进口物流服务商通过钻交所交易平台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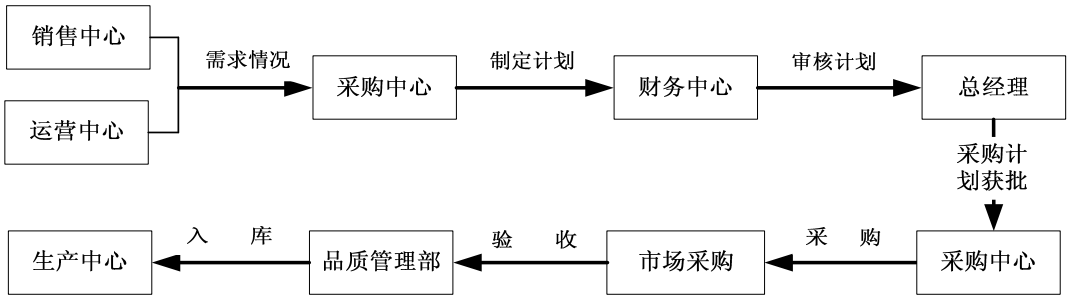
（2）铂金、黄金采购流程



公司的铂金、黄金采购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融类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

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并通过会员单位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交易对方为金交所。受托会员单位向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目前公司委托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辅料及半成品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分类

公司从自身的业务模式出发，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职责分明、结构完善的内部生产组织体系，负责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发行人采取自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按库存数量及各客户的订单量制定细分生产计划，分配至惠州爱迪尔、PMC 部及采购中心。

自产：公司内部生产主要采用按库存量与按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库存规模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外协生产：公司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加工/计量设备管理、产品生产及品质管理、仓库管理五个方面满足公司甄选的合作厂家。根据外协生产形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委托加工

珠宝首饰生产工艺中由于贵金属原材料浇铸环节不可避免的会发生耗损，批次量较小时，自行浇铸耗损较大会导致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浇铸环节全部委托加工。与公司合作的浇铸厂商有三家，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规定了不同成色产品的工费和损耗。日常合作中，公司每工作日向委托加工浇铸厂商下订单，按月结算。

受制于公司产能现状以及高精尖设备缺乏，公司在行业旺季订单量较大时或者无法完成某些高端产品的生产时，公司会提供原材料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合作厂家生产。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有 40 余家，公司与合作厂家签署《委托加工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费及公司的品质要求，日常合作中，公司按批次向合作厂商下订单，按月结算。

②外购半成品

深圳罗湖区水贝珠宝产业园汇聚数百家珠宝企业，主要珠宝厂商均有其特色优势产品，为更好丰富公司产品线，发行人会向合作厂商采购各自的特色优势产品；此外，由于珠宝首饰加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和公司产能现状，公司在行业旺季订单量较大时，会向合作厂商外购半成品。

半成品购入后经检测、打字印、证书制作、贴标定价后入库成为库存商品。

外购半成品的情况下，由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组织生产。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外购半成品生产厂商有 60 余家，公司与外购半成品生产厂商按批次单独签署《供货合同》，收货入库后付款结算。

③前五委托加工厂商及外购半成品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委托加工合作厂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名称**	**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费**
1	深圳市顺艺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14.72
2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8.06
3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5.65
4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0.55
5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33.54
合计			**962.52**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费**
1	深圳市顺艺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452.67

2	深圳市百怡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68.63
3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0.46
4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69.30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12.03
合计			**1,183.08**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费**
1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475.21
2	深圳市顺艺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75.95
3	深圳市百怡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66.96
4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2.98
5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18.28
合计			**1,379.38**
2011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费**
1	深圳市顺艺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62.24
2	深圳市百怡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60.37
3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5.84
4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75.11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8.95
合计			**75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购半成品厂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025.64
2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64.26
3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84.36
4	深圳市润华田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82.90
5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40.30
合计			**4,297.45**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135.03
2	深圳市汇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147.63
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101.10
4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015.83
5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58.20
合计			**6,357.79**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185.85
2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554.39
3	深圳市仙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51.03
4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068.35
5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011.84
合计			**7,271.46**
2011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379.52
2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114.31
3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60.51
4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005.05
5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64.51
合计			**7,923.90**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质量控制

①发行人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中心下设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原辅材料的品质控制。品质管理部在收到物料库仓管员报送的《请验单》后，按照《原材料检验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案随机抽取检验样本进行检测并填写《原材料检验报告》，该报告需经品质管理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检验合格产品方可予以入库。

自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以及《记录控制程序》等，从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②外协质量控制

发行人地处深圳水贝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珠宝首饰生产厂家众多，公司一般选择规模大、口碑好、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珠宝加工企业作为备选供应商，由公司内部生产控制（PMC）、品质部门负责人与外部聘请的行业专家一起组成评估小组，从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加工/计量设备管理、产品生产及品质管理、仓库管理五个方面通过评分的形式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评价，选取评分较高者进行合作，以降低外协风险。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品质，生产周期配合情况等对其进行考评和调整，以甄选出优秀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

对涉及外协的环节以及由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的半成品采购，发行人规定了严格的检测制度，制定了包括材料品质、外观、表面光洁度、金属托尺寸符合程度、镶嵌工艺、字印、焊接工艺、配件、尺寸以及特殊工艺等几个方面的接收准则。由生产部门协同品质管理部对每个批次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并对抽检样品进行抛光飞碟实抛检验及成色检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公司的质量标准，方可予以确认收货入库。

发行人从外协厂家的选择、原辅材料的控制、流程与制度设计、合同条款设计、生产流程跟踪、产品质量控制、货款支付等几个方面对产品质量、生产进度和生产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保证了自产及外协产品的品质。

4、定价模式

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为总成本加成，即在公司产品直接成本及各项间接成本

构成的总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竞争对手定价、未来市场预期、公司竞争策略等各种因素，按公司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浮动区间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1）零售价

公司产品零售基准价由钻石基准价、钻石饰品金基准价、加工费和证书费、标签费等其他费用的总和乘以一定倍数构成。钻石基准价为钻石重量、切工、颜色、净度决定的钻石市场价；钻石饰品金基准价由金料成本和预期毛利率决定；加工费由镶嵌工艺复杂程度和镶嵌数量决定；倍数由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零售终端，包括加盟商、经销商和公司自营终端，在符合公司最低折扣标准的前提下可以在零售基准价基础上给予客户一定折扣作为最终零售价。

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定价策略确定的价格区间范围内，在对市场反馈的实际销售情况、竞争对手价格、销售毛利率水平、价格趋势、销售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对上述钻石基准价进行评估和调整。

（2）批发价

公司对加盟商定价政策为：按照零售基准价乘以一定系数，作为批发价，公司对加盟商的定价同时根据批量大小、交货周期适当调节。

公司对经销商定价政策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参考对加盟商销售价格制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能（万件）	11.50	23.00	20.00	18.75
产量（万件）	12.50	28.05	20.21	23.71
销量（万件）	29.05	51.43	50.00	47.98
产能利用率	108.70%	121.96%	101.05%	126.45%
产销率	232.40%	183.35%	247.40%	202.36%

随着公司加盟伙伴不断增加以及经销业务的稳定增长，各类产品需求远大于

生产能力。公司在生产能力不足、高端生产设备不足的情况下，进行了一定的外协加工。上表中销量包含公司自产及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部销售量，为公司当年实际销量。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钻石镶嵌饰品	40,345.70	94.76%	74,397.45	93.56%
成品钻	975.52	2.29%	2,769.05	3.48%
其他饰品	807.40	1.90%	1,518.50	1.91%
加盟费	446.81	1.05%	830.02	1.04%
合计	**42,575.44**	**100.00%**	**79,515.02**	**100.00%**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钻石镶嵌饰品	65,790.22	90.77%	54,496.41	90.44%
成品钻	4,736.61	6.54%	4,031.97	6.69%
其他饰品	1,160.20	1.60%	960.69	1.59%
加盟费	793	1.09%	769.43	1.28%
合计	**72,480.03**	**100.00%**	**60,258.51**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销售	26,179.71	61.49%	52,224.30	65.68%
经销销售	15,262.41	35.85%	24,896.99	31.31%
自营销售	686.51	1.61%	1,563.71	1.97%
加盟费	446.81	1.05%	830.02	1.04%
合计	**42,575.44**	**100.00%**	**79,515.02**	**100.00%**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销售	48,586.34	67.03%	41,204.69	68.38%
经销销售	21,280.78	29.36%	16,817.64	27.91%
自营销售	1,819.91	2.51%	1,466.75	2.43%
加盟费	793	1.09%	769.43	1.28%
合计	**72,480.03**	**100.00%**	**60,258.51**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东北地区	7,336.43	17.23%	12,262.51	15.42%
华北地区	3,489.28	8.20%	8,557.53	10.76%
华东地区	6,967.72	16.37%	13,879.28	17.45%
华南地区	4,934.78	11.59%	9,978.29	12.55%
华中地区	4,904.15	11.52%	7,961.74	10.01%
西北地区	4,273.43	10.04%	7,801.82	9.81%
西南地区	10,669.64	25.06%	19,073.86	23.99%
合计	**42,575.44**	**100.00%**	**79,515.02**	**100.00%**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东北地区	11,712.22	16.16%	10,734.24	17.81%
华北地区	6,641.28	9.16%	3,884.74	6.45%
华东地区	17,151.88	23.66%	13,481.06	22.37%
华南地区	9,099.60	12.55%	13,089.45	21.72%
华中地区	5,655.18	7.80%	3,804.85	6.31%
西北地区	7,113.47	9.81%	4,032.39	6.69%
西南地区	15,106.40	20.84%	11,231.78	18.64%
合计	**72,480.03**	**100.00%**	**60,258.51**	**100.00%**

4、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282.16	5.33%
2	陆明辉	1,736.58	4.06%
3	库尔勒爱迪尔珠宝行	1,137.23	2.66%
4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37.15	2.66%
5	四川省爱恋珠宝有限公司	1,048.29	2.45%
合计		**7,341.41**	**17.1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3,852.82	4.82%
2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55.05	2.70%
3	北京万丰金永恒珠宝店	1,597.59	2.00%
4	陆明辉	1,441.54	1.80%
5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1,427.87	1.79%
合计		**10,474.86**	**13.11%**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温州国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1.21	3.68%
2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236.72	3.07%
3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3.05	2.31%
4	黑龙江六桂盛世珠宝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623.36	2.23%
5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1,522.25	2.09%
合计		**9,746.59**	**13.39%**
2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2,673.79	4.42%
2	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	1,855.43	3.07%
3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548.50	2.56%
4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1,546.08	2.56%
5	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46.58	2.39%
合计		**9,070.37**	**15.00%**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销售客户中新增客户较少，温州国光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万丰金永恒珠宝店为 2012 年及 2013 年新增客户，其余均为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关系的重要客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客户的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与发行人既定的信用政策相符合。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客户的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与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相符合。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加盟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282.16	5.33%
2	陆明辉	1,736.58	4.06%
3	库尔勒爱迪尔珠宝行	1,137.23	2.66%
4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37.15	2.66%
5	武汉市文瑞贸易有限公司	892.30	2.08%
合计		**7,185.42**	**16.7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3,852.82	4.82%
2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55.05	2.70%
3	北京万丰金永恒珠宝店	1,597.59	2.00%
4	陆明辉	1,441.54	1.80%
5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1,427.87	1.79%
合计		**10,474.86**	**13.11%**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236.72	3.07%
2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3.05	2.31%
3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1,522.25	2.09%
4	陆明辉	1,384.77	1.90%
5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177.01	1.62%
合计		**8,003.80**	**11.00%**
2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2,673.79	4.42%
2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548.50	2.56%
3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1,546.08	2.56%
4	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46.58	2.40%
5	山东滨州鲁滨首饰有限公司	1,117.13	1.85%
合计		**8,332.08**	**13.79%**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四川省爱恋珠宝有限公司	1,048.29	2.45%
2	成都金多福珠宝有限公司	806.63	1.88%
3	六桂福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686.80	1.60%
4	南宁市金山首饰有限公司	628.27	1.47%
5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494.70	1.16%
合计		**3,664.69**	**8.56%**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成都金多福珠宝有限公司	1,349.36	1.69%
2	锦江区全清晶石珠宝行	964.67	1.21%
3	四川省爱恋珠宝有限公司	844.15	1.06%
4	深圳市卡仑帝珠宝有限公司	747.86	0.94%
5	深圳市金诺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29.18	0.91%
合计		**4,635.23**	**5.80%**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温州国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1.21	3.68%
2	黑龙江六桂盛世珠宝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623.36	2.23%
3	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	1,171.74	1.61%
4	成都金多福珠宝有限公司	1,141.95	1.57%
5	南宁市金山首饰有限公司	847.01	1.16%
合计		**7,465.26**	**10.26%**
2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
1	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	1,855.43	3.07%
2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1,417.65	2.35%
3	深圳市金诺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31.35	1.55%
4	黄国良	711.51	1.18%
5	深圳市卡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73.29	0.95%
合计		**5,489.23**	**9.11%**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钻石、铂金、黄金以及钻饰半成品等。公司根据国家政策，铂金、黄金金料全部从金交所采购，成品钻石主要通过钻交所交易平台采购，半成品向经过严格筛选的合作供应商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主要从当地电力部门采购，来源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克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铂金	258.93	265.21	280.78	319.24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黄金	212.86	259.23	285.98	283.44
钯金	145.94	135.82	128.72	141.40

钻石采购价格由净度、大小、切工、色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差别很大。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直接材料和外购半成品两种，直接材料系直接用于生产加工的钻石、黄金和铂金等；外购半成品主要系公司外购的钻石镶嵌饰品，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279.34	72.84%	46,825.60	76.35%
外购半成品	6,583.46	19.75%	11,303.11	18.43%
合计	**30,862.80**	**92.59%**	**58,128.71**	**94.78%**
营业成本	33,332.54	100.00%	61,327.49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390.73	63.50%	31,652.93	66.44%
外购半成品	17,174.44	30.81%	14,452.72	30.33%
合计	**52,565.17**	**94.31%**	**46,105.65**	**96.77%**
营业成本	55,737.23	100.00%	47,64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能源电力和水，占成本比例很低。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耗用的水电金额分别为 130.16 万元、168.29 万元、178.66 万元和 82.60 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8,159.73	48.42%

2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532.47	14.75%
3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1,709.40	4.56%
4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1,271.92	3.39%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72.42	2.86%
合计		**27,745.94**	**73.9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金交所	25,130.18	38.45%
2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4,319.07	21.91%
3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3,673.29	5.62%
4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48.09	3.29%
5	立奥雄狮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387.88	2.12%
合计		**46,658.51**	**71.39%**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金交所	22,362.15	38.20%
2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7,871.78	13.45%
3	上海菲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49.86	4.53%
4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85.85	3.73%
5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64.40	2.84%
合计		**36,734.04**	**62.75%**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金交所	14,918.50	28.05%
2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029.31	9.46%
3	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010.88	9.42%
4	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	3,425.24	6.44%
5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54.63	4.62%
合计		**30,838.57**	**57.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较少，其中立奥雄狮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 其他均为与发行人具有长期业务关系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向金交所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金交所是国内法定的黄金、铂金交易平台。其交易方式以会员自主报价，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为主，询价等其他交易方式为辅。

公司从金交所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是由国内政策法规规定所致，且金交所的金料供应稳定，因此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的风险。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没有一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钻石采购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532.47	14.75%
2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1,709.40	4.56%
3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95.35	1.32%
4	戴亚斯卡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57.16	1.22%
5	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67.57	0.71%
合计		**8,461.95**	**22.5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4,319.07	21.91%
2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3,673.29	5.62%
3	立奥雄狮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387.88	2.12%
4	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238.93	1.90%
5	深圳市感谢一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91.65	1.36%
合计		**21,510.82**	**32.91%**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7,871.78	13.45%
2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1,603.17	2.74%
3	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442.02	2.46%
4	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289.24	2.20%
5	尚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979.9	1.67%
合计		**13,186.12**	**22.53%**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029.31	9.46%
2	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010.88	9.42%
3	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	3,425.24	6.44%
4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1,202.06	2.26%
5	上海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1,020.61	1.92%
合计		**15,688.10**	**29.50%**

（六）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危险品管理规定以及生产线应急预案。生产车间投入运行以来，一直安全运行，未发生任何生产事故。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先后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受到我局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达 78.59%（具体见下表），整体成新率较高，运行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22.89	2,285.99	87.16%
机器设备	385.49	287.99	74.71%
运输设备	550.15	325.02	59.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2.79	206.16	52.49%
合计	**3,951.32**	**3,105.16**	**78.59%**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为购买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测金仪	1	2008/11/30	18.8	7.52	40.00%
抛光变频器	1	2009/5/31	4.34	2.13	49.08%
大族激光机	1	2009/9/26	17.09	9.40	55.00%
制图成型机	1	2010/3/23	46.14	28.49	61.75%
安井自动注蜡机	1	2010/4/14	5.44	3.40	62.50%
全自动唧蜡机	1	2010/5/26	5.46	3.45	63.19%
激光焊接机	1	2011/4/16	5.9	4.22	71.53%
平面打标机	1	2011/9/30	14.1	10.61	75.25%
执模机	120	2011/12/1	36	27.90	77.50%
抛光机	60	2011/12/1	33	25.58	77.52%
激光打标机	1	2012/3/13	16.8	13.40	79.76%

激光电焊机	1	2012/3/19	6.8	5.42	79.71%
激光电焊机	2	2012/7/30	9.06	7.50	82.78%
激光打标机	1	2013/9/30	3.82	3.36	87.96%
双用熔金机	1	2013/11/30	1.75	1.66	94.86%
打磨飞碟一体机	16	2013/11/30	6.99	6.62	94.71%
MOD 自动成像系统	1	2013/10/31	4.37	3.84	87.87%
CNC 设备	2	2013/12/20	68.72	65.63	95.50%
岛津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2013/12/20	32.05	29.17	91.0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惠州爱迪尔	粤房地证字第 C7058582 号	12,498.71	厂房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鹊水洋斜地段（厂房 B17 号）	无
惠州爱迪尔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30812 号	2,810.94	宿舍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维布村地段（员工宿舍 E21 幢）	抵押
惠州爱迪尔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30480 号	2,810.94	宿舍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维布村地段（员工宿舍 E10 幢）	抵押

3、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目前房屋租赁情况

①办公及仓储租赁房屋

A、办公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有 3 处办公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和商品展示等功能，分别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三楼房产、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楼房产和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南楼一层 A43 号（以下简称“办公租赁房产”或“租赁房产”），出租方均为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投资”），附着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了登

记备案手续。上述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B、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999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获得宗地号为 H312-40、面积 7,83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00 年 11 月 7 日，众恒投资与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就合作建房事宜签订协议，由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提供用地，众恒投资提供项目所有建设资金并负责向规划国土部门进行申报。

2000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下发深规土设许字 LH200007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用地位置为东晓路与太宁路交汇处。

2000 年 12 月 12 日，众恒投资与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就合作建房所涉及的物业分配签订协议，对合作兴建的物业进行分配，其中众恒投资分得的物业为南楼 1-2 层及北楼，建筑面积为 10,501.39 平方米，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分得的物业为南楼 3-12 层（不包括共用管理办公用房 5F、5G、5H），建筑面积为 10,449.85 平方米。

由于众恒投资并非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报建方，同时在上述租赁房产建设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未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地产权证，因此亦未将相应协议约定分割的房产过户给众恒投资。

C、该房产建筑的合法性，所附着土地取得和使用的合法性

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与众恒投资签署合作建房协议，但项目竣工后，未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房产证，相应协议约定分割的房产也未过户给众恒投资。

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其建设工程规划已获得批准，相关部分报建文件缺失，租赁房产土地使用存在一定瑕疵。

D、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a、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系子公司惠州爱迪尔的自有房产，而发行人目前办公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和商品展示等用途，上述房产未取得权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影响有限；

b、发行人地处深圳水贝珠宝首饰产业基地，该区域内办公、仓储出租物业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寻址、搬迁事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c、发行人产品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销售为辅，公司办公租赁房产的场所变化对整体生产经营及加盟体系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不依赖于特定的物业。

综上所述，即使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因该房产的瑕疵导致无法履行租赁协议，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重建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出具了以下文件：

a、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已撤销，目前相关职能已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承）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层房产和南楼一层 A43 号房产，上述房产的用地及报建方是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悉并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事宜无不同意见。

b、出租方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依法有权出租已经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以下简称“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或临时建筑，其建设符合法律法规，有相应的规划和报批手续，未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或拆除范围，且可被发行人用于目前实际使用的用途。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房产因任何涉及的法律瑕疵导致被政府拆迁或拆除，或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或因其他任何与上述房产有关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情况导致的经济损失。如因政府重新规划而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深圳市众

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提前一年告知发行人，并根据政府补偿办法给予发行人经济补偿。

c、深圳市罗湖区重建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更新改造事宜的函》，证明发行人办公场所相关宗地尚未纳入罗湖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目前也无相关单位及个人向深圳市罗湖区重建局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苏日明夫妇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在建设、房产权属方面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其他租赁房屋情况

用途	租赁房屋位置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取得时间	是否合法建筑	土地使用是否合法	附着土地性质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职工宿舍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一栋综合楼之四楼（401-421）	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输变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合法	合法	国有出让	已备案

用途	租赁房屋位置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取得时间	是否合法建筑	土地使用是否合法	附着土地性质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自营店	福建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中山路一期 A2 幢 2 层 A、B、C1 号店	魏瑞健、卢丽华、龚玲华	魏瑞健、卢丽华、龚玲华	2009 年 6 月 16 日	合法	合法	国有出让	已备案
	龙岩中元大酒店一楼	龙岩中元大酒店	龙岩中元大酒店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合法	合法	国有出让	已备案

注：发行人曾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输变电金威楼 8 楼 801-812，用作职工宿舍；目前发行人重新租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一栋综合楼之四楼（401-421），用作职工宿舍。

（2）租赁合同是否良好履行及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合同均履行良好，未出现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发行人租赁提出异议情况。

发行人签署的所有租赁协议中，除用作职工宿舍的租赁协议外，均载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条款或事项。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职工宿舍除外）不存在续租风险。发行人所租赁职工宿舍，因由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输变电工程公司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因此无法在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列入优先承租权条款，但水贝珠宝工业区周边可用作职工宿舍的房源充足，若到期不能续租，则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宿舍租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通过租赁房产进行办公、仓储及设立自营店，符合珠宝行业企业特点，未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营销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的所有权、主要生产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进行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

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生产场所为自有物业，且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仓储场所及自营店符合其行业特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惠州爱迪尔拥有三宗土地，其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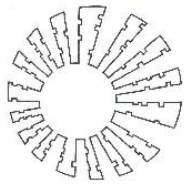
所有权人	使用权证号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2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
惠州爱迪尔	惠阳国用（2007）第0600242号	2056年4月3日	2,853.00	出让	惠州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鹊水洋斜地段（厂房B17号）	否
惠州爱迪尔	惠阳国用（2010）第0500035号	2059年8月3日	1,540.80	出让	惠州惠阳区秋长维布村地段（员工宿舍E10栋）	抵押
惠州爱迪尔	惠阳国用（2010）第0500062号	2058年7月31日	1,285.70	出让	惠州惠阳区秋长维布村地段（员工宿舍E21栋）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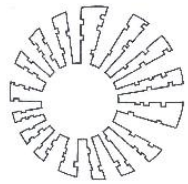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1	IDEAL	3495313	14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发行人
2	帝尔 DIER·ER	3703752	14	200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0日	同上
3	DIER 帝尔	3681302	14	200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6日	同上
4	爱迪尔珠宝	3832245	35	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同上
5		4485135	14	200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	同上
6	灵感	4463970	14	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同上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7	IDEAL	5277880	13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同上
8	同上	5277886	31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同上
9	同上	5277882	15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同上
10	同上	5277885	30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同上
11	同上	5277888	34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同上
12	同上	5277896	20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同上
13	同上	5277878	11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14	同上	5277766	8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15	同上	5277872	6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16	同上	5277895	19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同上
17	同上	5277865	18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18	同上	5277898	22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19	同上	5277870	4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20	同上	5277767	7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21	同上	5277879	12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22	同上	5277877	10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23	同上	5277902	26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同上
24	同上	5277867	1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同上
25	同上	5277871	5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同上
26	同上	5278701	40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同上
27	同上	5277899	23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上
28	同上	5277903	27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上
29	同上	5278677	44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上
30	同上	5277883	28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同上
31	同上	5278678	43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同上
32	同上	5277897	21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同上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33	同上	5278679	42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同上
34	同上	5278702	39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同上
35		6287946	14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同上
36		5585946	14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同上
37	爱迪尔	6658628	34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同上
38	同上	6658624	29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同上
39	同上	6658626	31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同上
40	同上	6658627	32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同上
41	同上	6658551	4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同上
42	InSonne	6924268	14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同上
43	爱迪尔	6658542	1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同上
44	同上	6658536	20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同上
45	同上	6658554	1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同上
46	同上	6658553	2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同上
47	同上	6658549	6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同上
48	同上	6658548	7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同上
49	同上	6658539	1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同上
50	同上	6658535	21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同上
51	同上	6658541	15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同上
52	同上	6658532	24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53	同上	6658533	23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54	同上	6658534	22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55	同上	6658617	43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56	同上	6658619	45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同上
57	同上	6658621	26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上
58	同上	6658623	28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上
59	同上	6658622	27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上
60	IDEAL	5277868	2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上
61	爱迪尔	6658625	30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同上
62	同上	6658614	40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同上
63	同上	6658630	36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同上
64	同上	6658544	11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同上
65	同上	6658611	37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同上
66	同上	6658546	9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同上
67	同上	6658547	8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同上
68	同上	6658540	16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同上
69	同上	6658537	19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同上
70	同上	6658629	35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同上
71		7861767	14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同上
72		6287945	27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同上
73	爱迪尔	6658616	42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同上
74	同上	6658531	25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同上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75	来福猫	8609223	14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同上
76	爱迪尔	6658613	39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同上
77	同上	6658615	41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同上
78	同上	6658552	3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同上
79	IDEAL	5277881	14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同上
80	爱迪尔	3407337	14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同上
81	爱帝尔	11385347	35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82	IDEAL 艾迪尔	4330152	14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同上
83	时光之心	11457998	14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同上
84	舒适爱	11457971	14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同上
85	双妍 Bi-Beauty 钻石吊坠	11457982	14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同上

3、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镶嵌式戒指	ZL200920132144.7	2009 年 5 月 20 日
2	防滑戒指	ZL200920132148.5	2009 年 5 月 20 日
3	一种新型戒指	ZL200920132147.0	2009 年 5 月 20 日
4	一种戒指	ZL200920131349.3	2009 年 4 月 27 日
5	组合式吊坠	ZL200920131348.9	2009 年 4 月 27 日
6	镶嵌式戒指	ZL200920132143.2	2009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	具有储物功能的戒指	ZL200920132146.6	2009 年 5 月 20 日
8	新型镶口	ZL201120028115.3	2011 年 1 月 27 日
9	一种吊坠	ZL201220640628.4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0	一种戒指	ZL20122064060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1	一种嵌丝戒指	ZL201320324737.X	2013 年 6 月 6 日

（2）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外观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吊坠（沙漏）	ZL200930166067.2	2009 年 5 月 26 日
2	吊坠（鸡鸣富贵）	ZL200930166072.3	2009 年 5 月 26 日
3	吊坠（喜上眉梢）	ZL200930166052.6	2009 年 5 月 26 日
4	耳钉（方向）	ZL200930165963.7	2009 年 5 月 15 日
5	戒指（侧面打图案）	ZL200930167848.3	2009 年 8 月 6 日
6	吊坠（浪漫满屋）	ZL200930167610.0	2009 年 7 月 17 日
7	吊坠（竹）	ZL200930166061.5	2009 年 5 月 26 日
8	吊坠（夔龙回首）	ZL200930166071.9	2009 年 5 月 26 日
9	吊坠（福）	ZL200930166062.X	2009 年 5 月 26 日
10	吊坠（兔）	ZL200930166065.3	2009 年 5 月 26 日
11	吊坠（凤）	ZL200930166051.1	2009 年 5 月 26 日
12	双面吊坠	ZL200930166055.X	2009 年 5 月 26 日
13	戒指	ZL200930165329.3	2009 年 4 月 24 日
14	戒指（纽纹）	ZL200930165967.5	2009 年 5 月 15 日
15	戒指	ZL200930166056.4	2009 年 5 月 26 日
16	戒指（假微镶）	ZL200930165964.1	2009 年 5 月 15 日
17	吊坠（多子多福）	ZL200930166074.2	2009 年 5 月 26 日
18	吊坠（顶天立地）	ZL200930166075.7	2009 年 5 月 26 日
19	吊坠（蝶恋花）	ZL200930166069.1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	吊坠（喜上眉梢 2）	ZL200930166076.1	2009 年 5 月 26 日
21	吊坠（鸡）	ZL200930166058.3	2009 年 5 月 26 日
22	吊坠（圆牌）	ZL200930166059.8	2009 年 5 月 26 日
23	吊坠（财源滚滚）	ZL200930166070.4	2009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4	吊坠（观音）	ZL200930166066.8	2009 年 5 月 26 日
25	吊坠（五福和合）	ZL200930166053.0	2009 年 5 月 26 日
26	吊坠（释迦牟尼佛）	ZL200930166054.5	2009 年 5 月 26 日
27	戒指（辘珠边）	ZL200930165966.0	2009 年 5 月 15 日
28	吊坠（鹅）	ZL200930166064.9	2009 年 5 月 26 日
29	吊坠（龙）	ZL200930166057.9	2009 年 5 月 26 日
30	吊坠（方牌）	ZL200930166060.0	2009 年 5 月 26 日
31	吊坠（情书）	ZL200930167586.0	2009 年 7 月 22 日
32	戒指（轨迹）	ZL200930165962.2	2009 年 5 月 15 日
33	项链吊坠	ZL200930165330.6	2009 年 4 月 24 日
34	戒指（中空女戒）	ZL200930165968.X	2009 年 5 月 15 日
35	吊坠（鸟）	ZL200930166063.4	2009 年 5 月 26 日
36	吊坠（鱼跃龙门）	ZL200930166050.7	2009 年 5 月 26 日
37	吊坠（一路连科）	ZL200930166068.7	2009 年 5 月 26 日
38	吊坠（无字方牌）	ZL200930166073.8	2009 年 5 月 26 日
39	戒指镶口（炫彩）	ZL201030045795.0	2010 年 1 月 12 日
40	圆心戒臂	ZL201030199560.7	2010 年 6 月 10 日
41	圆方戒臂	ZL201030199571.5	2010 年 6 月 10 日
42	戒指（翻盖）	ZL200930165965.6	2009 年 5 月 15 日
43	饰品（完美镶口）	ZL201130010341.4	2011 年 1 月 19 日
44	饰品（炫彩五代）	ZL201130002437.6	2011 年 1 月 7 日
45	戒指分色	ZL201130108136.1	2011 年 5 月 4 日
46	圆心戒臂（羽毛）	ZL201130108137.6	2011 年 5 月 4 日
47	饰品（龙爪镶口）	ZL201130222806.2	2011 年 7 月 13 日
48	戒指（玲珑锁）	ZL201130410738.2	2011 年 11 月 9 日
49	戒指（Mr·V1）	ZL201230070989.5	2012 年 3 月 22 日
50	戒指（Mr·V2）	ZL201230070997.X	2012 年 3 月 22 日
51	戒指（Mr·V3）	ZL201230071053.4	2012 年 3 月 22 日
52	手镯（原生空间）	ZL201230071339.2	2012 年 3 月 22 日
53	吊坠（原生空间）	ZL201230070923.6	2012 年 3 月 22 日
54	吊坠（rose·让爱绽放 1）	ZL201230070753.1	2012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5	吊坠（rose·让爱绽放 2）	ZL201230070815.9	2012 年 3 月 22 日
56	吊坠（珍珠）	ZL201230070951.8	2012 年 3 月 22 日
57	吊坠（蝴蝶仙子）	ZL201230070860.4	2012 年 3 月 22 日
58	吊坠（时光之心）	ZL201230070903.9	2012 年 3 月 22 日
59	戒指（rose·让爱绽放 1）	ZL201230071068.0	2012 年 3 月 22 日
60	戒指（rose·让爱绽放 2）	ZL201230071086.9	2012 年 3 月 22 日
61	戒指（珍珠）	ZL201230071218.8	2012 年 3 月 22 日
62	戒指（火花）	ZL201230071184.2	2012 年 3 月 22 日
63	戒指（金工玉作）	ZL201230071205.0	2012 年 3 月 22 日
64	吊坠（灵动 1）	ZL201230350373.3	2012 年 7 月 30 日
65	吊坠（灵动 2）	ZL201230350924.6	2012 年 7 月 30 日
66	吊坠（灵动 3）	ZL201230350051.9	2012 年 7 月 30 日
67	吊坠（灵动 4）	ZL201230350251.4	2012 年 7 月 30 日
68	吊坠（灵动 6）	ZL201230354064.3	2012 年 7 月 31 日
69	吊坠（灵动 5）	ZL201230350248.2	2012 年 7 月 30 日
70	吊坠（灵动 7）	ZL201230354980.7	2012 年 7 月 31 日
71	吊坠（灵动 8）	ZL201230354432.4	2012 年 7 月 31 日
72	吊坠（灵动 9）	ZL201230354963.3	2012 年 7 月 31 日
73	戒指（爱一生）	ZL201230599082.8	2012 年 12 月 4 日
74	戒指（吻钻）	ZL201230599192.4	2012 年 12 月 4 日
75	吊坠（心动）	ZL201330266573.5	2013 年 6 月 20 日
76	吊坠（守护神）	ZL201330547575.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3）发行人获得的技术许可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本企业 Crossfor.,Ltd（株式会社库洛斯夫）签署许可协议，库洛斯夫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非独占性使用一种款式的“随身饰物”制造技术，并销售相应产品，技术许可期限为两年，两年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若未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期限再自动顺延两年；技术许可费为该款式产品净销售额的 4.5%。库洛斯夫已将该种款式“随身饰物”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发明专利保护，并已在中国大陆境内提出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原协议到期后，合同双方重新签署了许可协议，库洛斯夫非独占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出售前述技术产品，该技术产品配件由库洛斯夫提供，专利费（技术许可费）包含在配件的价格之中，协议有效期一年，如果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备案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备案号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有效期
0440300900800036	IDEAL 爱迪尔珠宝	注册商标	3495313	所有权	2014-10-27

六、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大规模生产应用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开发	广泛用于对微小精致珠宝首饰的焊接，具有较高的精确度，焊接部位可以精准定位，不会对首饰其他部位产生损伤，同时表面光洁，降低产品的报废率。	大批量生产
2	激光刻印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激光机在公司生产的饰品表面进行刻字、图新印制以及标记公司标志和产品信息等内容，改善以往采用手工刻字的工序，可以有效降低产品废品率。	大批量生产
3	饰品光洁技术	自主开发	一种饰品表面处理技术，通过采用一系列的包括压光、磨光、镜面等光洁技术，可以使饰品表面达到较高的光洁度，有效增加饰品的美观度。	大批量生产
4	微镶技术	自主开发	一种相对较为复杂的镶法，操作者借助于显微镜，均匀、平整排列钻石，镶嵌紧密，不显金属，可以很好地体现钻石光彩，产品具有美好的外观。	大批量生产
5	辘珠边技术	自主开发	辘珠边工艺用于勾勒轮廓，可以让金属边缘的光泽与钻石光芒交相辉映，看不到显露在外的金属结构，人的视线完全被钻石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吸引，从而使钻石的形象更加显现，体现出一定的外观吸引力。	
6	“炫彩”技术	自主开发	通过特殊工艺处理可以加倍放大钻石的火彩，缩短小分数款式与大分数款式的视觉差距，提升小分数钻石放大的视觉效果，使首饰充满时尚现代感，增加首饰的视觉效果。	大批量生产
7	完美镶钻技术	自主开发	完整按照钻石切割面进行车花，底部按八箭八心进行车花，冠部采用小钻石围一圈，镶石时钻石往外斜，中间主石比较大，凸出外围小钻石，形成一体从而达到放大钻石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
8	“炫彩蝶变”系列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在“炫彩”产品系列获得较大的市场成功后，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继续开发的另一款外观视觉效果极强的饰品，拥有非常好的外观感，更加反映出公司对时尚设计理念新的诠释。本系列已经拥有产品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1130002437.6	大批量生产
9	“CNC 舒适对戒”系列技术	自主开发	引进计算机数据控制加工技术，即“数控加工”技术，是当今机械制造中的先进加工技术，具有高效率、高精度与高柔性特点的自动化加工方法，更完美地打造戒臂内弧舒适感，更精准地控制每件产品的重量。	大批量生产
10	“灵动”系列	授权引进	采用日本企业 Crossfor.,Ltd 的独有技术，通过巧妙的镶口使钻石处于半悬空状态，利用物理学“重心失衡”的规律，使主石在轻微外力作用下，持续抖动，加强折射效果，无尽放大光芒。	大批量生产
11	“吻钻”系列	自主开发	吻系列全貌呈现对触镶嵌，除了要求宝石本身底尖完美外，还要求钻石于红宝的尖点落在同一点一线才能达到两尖精准相对。因此吻钻采用最新数控微米工艺测量、切割、甄选，同时运用多种微控镶嵌技术，石头两尖的距离达到 0.15-0.25mm，避免了两尖碰撞又保证视觉上无痕吻合，让消费者欣赏到 360 度无死角的完美钻尖对触造型。	大批量生产
12	“一生一心”系列	自主开发	独创“心立方切工”， 将原有 57 个刻面的普通祖母绿形钻石，经过精密数字分析和反复测试，进一步切割打磨，精细更多刻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面， 通过调整面与面角度，使光线按照一定的角度进入钻石内部，把握层层折射后落点， 汇聚成浪漫“心”形，让你的爱意清澈动人，无需开口，直抵恋人心底。	

（二）新技术、工艺、设计开发情况

序号	名称	简介	进展
1	“龙爪”系列生产技术	公司设计人员提炼古代龙爪造型，引入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并结合现代珠宝镶嵌工艺，把龙爪元素运用到镶口上，研发首创龙爪镶口。本系列已经拥有产品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1130222806.2	推广
2	“钻石砂”系列生产技术	用 H 色以上的钻石毛坯进行精细化加工，研磨成细细的小颗粒，按照和金粉的一定的比例，应用喷砂设备，利用高压把首饰和钻石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融合了传统的水砂、干砂工艺。操作全部自动化数据输入，喷出来的外观效果更精美。	推广
3	“玫瑰花”系列技术	采用精致细小的钻石，镶嵌在犹如含苞待放的玫瑰花上，寓意真爱的美好，生产工艺复杂，层层堆叠。	推广
4	“玲珑锁”系列技术	此系列特色在于镶口两侧戒臂上所做的工艺创新，戒臂经过特殊的激光雕刻成型处理，开辟两块独特的花纹构造，如细绳结环的紧密排列，精巧细致，玲珑无双，独特呈现爱情的牢固、精致与美好。	推广
5	“Mr.V”系列技术	此系列男戒镶口特点：采用 CNC 工艺，爪和镶口形成一体，光面效果平滑光亮就像一面镜子，反射光亮度极强，更大限度的放大钻石的光彩，使钻石火彩更强，更闪。再加上整个戒指采用内弧线设计，让佩戴舒适度更大的得到提升；将舒适，质感及低成本集于一体，形成爱迪尔专属特色工艺产品。	推广
6	“时光之心“系列	此系列产品设计选用了独具空间感和轮回意味的经典“环”和“圈”为主造型，代表着时间的轨迹，昭示着对恋人隽永不息的轮回之爱。采用电脑数控工艺、车床工艺，电脑全自动精密制作，精确切割每个面的高度、厚度、曲线走向，连接精密无缝，精确精准雕刻精美文字。	推广
7	“崁丝”系列	整个戒指的外形达到内弧外圆的效果，圆周上的弧度厚薄、刻面均匀一致，误差值都在±0.003mm 之内，增加了人体手指佩戴舒适感。崁丝的线条运用 0.5-0.6mm 的极细金丝线，在戒指面上勾勒崁出精致细小的图案花纹，完美的体现精湛工艺。成品视觉效果是金丝与戒面完全融合成一个整体，不论弧面平面均没有凹凸不平的手感，但又能产生强烈的视觉色差，完美的体现戒指里面的崁丝图案花纹；填补了以往戒指素面的弊病。	推广

（三）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制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试制支出	424.31	876.43	752.00	705.56
当期营业收入	42,807.73	79,896.43	72,772.31	60,461.5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1.10%	1.03%	1.17%

（四）技术创新及激励机制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款式设计开发、设计升级，并与生产中心合作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

公司对于研发部门的重视不仅体现在对研发部门设计师工作能力的培养上，还非常注重对设计师的激励，公司专门针对研发中心制定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方案如下：

1、季度绩效方案

根据年度新品下单目标额考核。研发部根据淡旺季确定新品下单目标量，按照一定标准对超额部分进行奖励。奖金根据完成情况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为次月的第十天。

2、参赛奖励方案

参与各级珠宝设计大赛获奖的产品，公司会对产品设计师按参赛级别进行奖励。

3、项目考核方案

为调动公司主要研发设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研发效率和工艺改良，设立项目奖，按照下单量进行考核，项目执行一年后，由财务中心和销售中心统计完成，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七、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全面贯彻 GB/T19000-ISO9000 标准，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3 年 3 月通过并获得了 ISO9001 的

注册和认证证书。公司汇集以往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吸纳优秀的同行业公司质量管理模式，融合现代质量管理研究成果，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的系统化、制度化的管理系统。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由质量方针与目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及工作指引类文件和记录类共五级文件组成，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2011 年始，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派员到公司实行驻点服务，为公司所有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鉴定证书，公司是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境内镶嵌类珠宝企业就该项目的合作对象之一。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进驻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也未因该等事由受到国家质量监督行政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苏日明、狄爱玲夫妇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苏日明	34.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永明	15.00%	主要股东
深创投	8.93%	主要股东
狄爱玲	6.80%	实际控制人
嘉俪九鼎	6.67%	主要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饰广告①	狄爱玲持股 95%
中饰投资②	苏日明曾持股 31.74%；狄爱玲曾通过中饰广告间接持股 1.90%

注：①中饰广告于2012年1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注销登记；

②苏日明、狄爱玲于2011年3月将所持中饰投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龙岩爱迪尔	龙岩市	全资子公司
惠州爱迪尔	惠州市	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大王山中饰国际珠宝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日明曾任董事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燕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燕兼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燕兼任该公司董事
爱航投资	该公司为员工持股公司，监事郑恒毅担任其执行董事。

注：2012年1月，苏日明辞去深圳市大王山中饰国际珠宝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职务。

（五）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2010年10月27日，苏日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年深罗湖金融综额字005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2010年深罗湖金融综额字005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限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限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2）2011年5月18日，苏日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罗湖金融综额字005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罗湖金融综额字005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限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限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3）2011年8月3日，苏日明、狄爱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为平银（高新技术区）个保字第（A1001102621100027）号），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签订的额度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平银（高新技术区）授信字（2011）第A1001102621100027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4）2011年8月5日，苏日明和狄爱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为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1号和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2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额度2,8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5）2011年11月14日，苏日明和狄爱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年圳中银东最高保字264A号）；2011年11月1日苏永明和苏清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年圳中银东最高保字264B号），均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订的额度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2011年圳中银东额协字264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6）2011年11月30日，苏日明和苏永明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银最保字第10202211003102号和银最保字第10202211003103号），均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3,500万元的《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7）2012年5月29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年深洪湖综额字006—1号、2012年深洪湖综额字006—2号、2012年深洪湖综额字006—3号），均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2012年深洪湖综额字006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8）2012年9月19日，苏日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2）第0084号），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额度3,75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兴银深罗授信字（2012）第0084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9）2012年12月18日，狄爱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2年罗字第0012500914-01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署的额度为3,5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2年罗字第0012500914号）项下借款提供但难保，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0）2012年12月18日，苏日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2年罗字第0012500914-02号），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署的额度为3,5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2年罗字第0012500914号）项下借款提供但难保，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1）2013年1月1日，苏日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深水贝额保字20130101第001号），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署的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平银深水贝综字20130101第001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2）2013年1月1日，狄爱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深水贝额保字20130101第002号），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署的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平银深水贝综字20130101第001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3）2013年4月11日，苏永明、苏清香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东最高保字000368B号）为2012年圳中银东额协字00036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4）2013年5月30 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3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015-1号、编号为2013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015-3号、编号为2013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015-2号）为编号为2013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01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15）2013年7月9日，苏日明、苏永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保借2012流0646罗湖-1、编号为保借2012流0646罗湖-2）为编号为借2012留0646罗湖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6）2013年4月11日，苏日明、狄爱玲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东最高保字000368A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2012年圳中银东额协字000368号《授信额度协议》下发生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保证合同已解除。

（17）2014年2月13日，苏日明、狄爱玲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深水贝额保字20140213第001-1、第001-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平银深水贝综字2014021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期

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18）2014年3月4日，苏日明、苏永明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ZB79172014000000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BC2013051400000519《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19）2014年3月19日，苏永明、苏清香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2014圳中银东最高保字第0000164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2014圳中银东额协字第0000164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本金5000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014年3月19日，苏日明、狄爱玲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2014圳中银东最高保字第0000164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2014圳中银东额协字第0000164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本金5000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21）2014年7月15日，苏日明、苏永明、狄爱玲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14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023-1号、023-2号、023-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2014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02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在最高额5,5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22）2014年6月25日，苏日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

2014年罗字第0014502022-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2014年罗字第001450202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5,000万元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23）2014年6月25日，狄爱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2014年罗字第0014502022-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2014年罗字第001450202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5,000万元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6、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监管机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4、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5、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应将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

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四）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

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九名，任职期限均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苏日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永定县农业局技术员，深圳市太难得宝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金银珠宝玉器业厂商会副会长，中国爱国英才报效祖国活动组织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商业大学珠宝系客座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珠宝学院高级顾问，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发行人董事长。

2、朱新武：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清华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助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罗湖区天业经济开发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新灵感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曾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罗湖区总商会常务理事，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苗志国：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和市场营销专业，加拿大皇家大学MBA，中国宝玉石协会宝石鉴定师，香港人力资源中心认证职业经理人。曾任沈阳卓宇贸易公司市场业务经理，发行人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苏永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香港人力资源中心认证职业经理人。曾在厦门从事装修

工作，曾任发行人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苏啟皓：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商管理系，清华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曾任广东金泰集团编辑部副主任，广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发行人品牌文化中心总监。现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中华爱国英才报效祖国活动组织委员会委员，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爱文化荣誉宣传员，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金燕：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7、樊行健：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拖拉机厂财务科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8、苏茂先：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专业。1992年进入人民法院工作，2001年8月开始在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创建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9、毕立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质专业，理学学士和岩石矿物硕士。曾任职地质矿产部、戴梦得珠宝公司。现任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三名，任职期限均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苏江洪：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化工学校。曾任厦门市第二化工厂技术员，厦门金日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发行人计划总监、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物流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郑恒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华人民共和国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高级）、FGA-英国宝玉石协会珠宝鉴定师、DGA-英国宝玉石协会钻石鉴定师、中国地质大学珠宝鉴定师。曾从事宝玉石鉴定和检验工作。现任发行人品质管理部总监、监事。

3、刘雪：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移动吉林分公司信息资讯部，2007年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工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苗志国：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苏永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苏啟皓：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李城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财税专业。曾任福建永定县自来水公司会计，发行人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朱新武：**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6、刘丽：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曾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秦妮：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秦妮从事珠宝首饰设计行业 8 余年，钻石检验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宝玉石检验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曾荣获 2004 年第二届 E.F.D 公主方钻首饰设计大赛三等奖；2005 年第三届 E.F.D 公主方钻首饰设计大赛二等奖；2006 年中国金都杯第四届全国黄金（珠宝）首饰设计大赛入围奖；2006 年第十三届中国艺术博览会金奖；2006 年第十三届中国艺术博览会金银珠宝艺术优秀作品最具时尚奖；2008 年第七届国际南洋珠宝首饰设计大赛入围奖；2009 年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三十。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新品研发及《研发部工作手册》制定等工作。

2、刘丽贤：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设计师。

刘丽贤从事珠宝首饰设计行业超过 8 年。曾荣获 2008 年香港高级珠宝秀入选奖；2008 年幸运心（项链）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三十；2008 年宇宙之门（戒指）自由设计师国际珠宝设计大赛入围前三十。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新品研发及《研发部工作手册》制定等工作。

3、温爱钧：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设计师。

温爱钧从事珠宝首饰设计行业超过 5 年，为“twinkle”系列、“龙爪”等系列创意及设计者之一，现任公司研发部电脑绘图组组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陈良德：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设计师。

陈良德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加工与设计专业，从事珠宝首饰设计行业超过3年。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6.30		2013.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34.65%	2,598.50	34.65%
2	苏永明	1,125.06	15.00%	1,125.06	15.00%
3	朱新武	354.5	4.73%	354.5	4.73%
4	苏啟皓	259.5	3.46%	259.5	3.46%
5	苗志国	123.5	1.65%	123.5	1.65%
6	苏江洪	31.5	0.42%	31.5	0.42%
7	李城峰	31	0.41%	31	0.41%
合计		**4,523.56**	**60.32%**	**4,523.56**	**60.32%**
序号	**股东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34.65%	2,598.50	34.65%
2	苏永明	1,125.06	15.00%	1,125.06	15.00%
3	朱新武	354.5	4.73%	354.5	4.73%
4	苏啟皓	259.5	3.46%	259.5	3.46%
5	苗志国	123.5	1.65%	123.5	1.65%
6	苏江洪	31.5	0.42%	31.5	0.42%
7	李城峰	31	0.41%	31	0.41%
合计		**4,523.56**	**60.32%**	**4,523.56**	**60.3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6.30		2013.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狄爱玲	510	6.80%	510	6.80%

2	苏锦柱	41.5	0.55%	41.5	0.55%
3	苏秀清	41	0.55%	41	0.55%
4	苏翠清	25.5	0.34%	25.5	0.34%
5	苏智明	13.5	0.18%	13.5	0.18%
6	苏彩清	10	0.13%	10	0.13%
合计		**641.5**	**8.55%**	**641.5**	**8.55%**
序号	**股东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狄爱玲	510	6.80%	510	6.80%
2	苏锦柱	41.5	0.55%	41.5	0.55%
3	苏秀清	41	0.55%	41	0.55%
4	苏翠清	25.5	0.34%	25.5	0.34%
5	苏智明	13.5	0.18%	13.5	0.18%
6	苏彩清	10	0.13%	10	0.13%
合计		**641.5**	**8.55%**	**641.5**	**8.55%**

其中，狄爱玲与苏日明为夫妻关系；苏锦柱为苏日明的姐夫；苏秀清、苏翠清、苏智明、苏彩清、苏永明与苏日明为兄弟姐妹关系。

（二）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郑恒毅、高管刘丽，原董事会秘书周君翔、核心技术人员秦妮、刘丽贤五人通过持有爱航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爱航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爱航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爱航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爱航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爱航投资股份比例**	
1	秦妮	2.91%	2.91%	2.91%	2.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爱航投资均持有发行人 334.94 万股，占比 4.47%
2	刘丽贤	0.39%	0.39%	0.39%	0.39%	
3	周君翔	1.94%	1.94%	1.94%	1.94%	
4	郑恒毅	19.39%	19.39%	19.39%	19.39%	
5	刘丽	4.84%	4.84%	4.84%	4.84%	
合计		**29.47%**	**29.47%**	**29.47%**	**29.4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郑恒毅	爱航投资	100.00	19.39%	发行人法人股东
刘丽	爱航投资	25.00	4.84%	发行人法人股东
刘丽贤	爱航投资	2.00	0.39%	发行人法人股东
秦妮	爱航投资	15.00	2.91%	发行人法人股东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领薪情况（万元）
1	苏日明	董事长	是	35.00
2	朱新武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是	30.00
3	苗志国	董事，总经理	是	30.00
4	苏永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5.00
5	苏啟皓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5.00
6	金燕	董事	否	-
7	苏江洪	监事会主席	是	15.00
8	郑恒毅	监事	是	12.20
9	刘雪	职工监事	是	12.20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领薪情况（万元）
10	李城峰	财务总监	是	19.60
11	刘丽	副总经理	是	17.00
12	刘丽贤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00
13	秦妮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00
14	温爱钧	核心技术人员	是	6.70
15	陈良德	核心技术人员	是	6.80

注：发行人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2011年7月前，其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3万元/年，2011年7月起，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4.8万元/年；2013年5月刘雪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5月前刘丽任职工监事，2013年8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苏日明	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永明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发展总部	总经理	发行人法人股东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董事	
樊行健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毕立君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副主任	无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会长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任	
苏茂先	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郑恒毅	爱航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苏永明与苏日明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重要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一名成员为苏日明、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金燕、毕立君、樊行健、华桂宏、李天明，其中毕立君、樊行健、华桂宏、李天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日明、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金燕、毕立君、樊行健、华桂宏、李天明十一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毕立君、樊行健、华桂宏、李天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4年1月25日，李城峰、华桂宏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减少两名董事席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减少到九名。

4、2014年7月14日，独立董事李天明因连任超过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增补苏茂先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原八名董事续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苏日明、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金燕、毕立君、樊行健、苏茂先，任职期限为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名监事为苏兰辉、苏江洪、郑恒毅。

2、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11年6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刘丽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江洪、郑恒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丽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13年5月24日，刘丽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雪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4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郑恒毅、苏江洪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雪为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1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为苗志国，副总经理为苏啟皓、苏永明，财务总监为李城峰，董事会秘书为周君翔。

2、2011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苗志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永明、苏啟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君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城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2年7月10日，董事会秘书周君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周君翔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决定聘请朱新武为董事会秘书。

4、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聘任刘丽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苗志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永明、苏啟皓、刘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新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城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苗志国，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副总经理苏永明、苏啟皓、刘丽，财务总监李城峰。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

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高管人员内部职务变动是公司为适应经营环境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所致，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内部员工，熟悉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和经营模式。报告期初始的核心管理团队，主管公司市场、运营、采购、财务等业务的董事均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务变动是发行人为适应经营环境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所致，新任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资深员工，熟悉发行人内部经营情况和经营模式；主管市场、运营、采购、财务等业务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六名非独立董事均未离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5月2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免去刘丽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刘雪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4年1月25日，华桂宏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在发行人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日，李城峰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职务。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主要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

2008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2年3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4年2月1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成员为苏日明、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金燕、毕立君、樊行健、华桂宏、李天明，其中毕立君、樊行健、华桂宏、李天明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25日，李城峰、华桂宏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减少两名董事席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减少到九名。

2014年2月后，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2014年7月原独立董事李天明因连任达到六年辞职，股东大会选举苏茂先为新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原八名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履行董事职责的为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苏日明、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金燕、毕立君、樊行健、苏茂先，其中毕立君、樊行健、苏茂先为独立董事。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目前履行职责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为苏江洪、郑恒毅和刘雪。其中苏江洪和郑恒毅由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雪为职工代表监事，由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樊行健、李天明、华桂宏、毕立君四位作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2014 年 1 月 25 日，华桂宏因工作繁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修改为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为樊行健、李天明、

毕立君。2014 年 7 月原独立董事李天明因连任达到六年辞职，股东大会选举苏茂先为新任独立董事，同时原独立董事樊行健与毕立君续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中，樊行健为财务管理专家，苏茂先为法律方面专家，毕立君为珠宝行业专家。他们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及董事会印章；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把情况记录于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011年7月21日，公司聘任周君翔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10日，周君翔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新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朱新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为樊行健、苏茂先、朱新武，并由樊行健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苏茂先、樊行健、朱新武，并由苏茂先担任主任委员。

（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毕立君、樊行健、苏日明，并由苏日明担任主任委员。

（九）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苏茂先、毕立君、苗志国，并由苏茂先担任主任委员。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043,618.52	279,250,157.57	215,591,699.04	188,171,24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293,659.31	91,868,934.50	79,235,282.30	64,843,477.49
预付款项	10,736,094.08	7,600,038.15	2,831,909.04	287,271.5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43,829.90	1,664,520.81	1,250,535.58	1,508,182.55
存货	295,140,171.72	255,391,024.88	199,446,952.38	171,476,36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47.81	-	-	-
流动资产合计	**695,146,021.34**	**635,774,675.91**	**498,356,378.34**	**426,286,537.6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051,624.30	31,694,611.89	31,515,047.67	31,685,858.3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846,463.07	4,677,094.90	6,115,457.38	4,043,986.48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5,812.57	972,338.34	2,021,570.23	2,488,10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064.80	1,235,114.48	950,203.42	704,6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1,964.74**	**38,579,159.61**	**40,602,278.70**	**38,922,545.99**
资产总计	**733,567,986.08**	**674,353,835.52**	**538,958,657.04**	**465,209,083.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143,000,000.00	110,000,000.00	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1,650,592.44	50,685,353.91	46,738,017.78	64,297,297.82
预收款项	10,647,532.23	9,071,986.25	7,054,814.78	7,332,109.69
应付职工薪酬	2,703,361.48	2,333,824.30	2,233,528.49	1,881,412.76
应交税费	16,752,045.42	12,062,190.87	8,392,843.26	4,255,333.9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508,262.34	6,939,607.04	6,038,889.61	6,420,8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61,793.91**	**224,092,962.37**	**180,458,093.92**	**180,062,04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000.00	780,000.00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000.00	780,000.00	-	-
负债合计	**244,002,793.91**	**224,872,962.37**	**180,458,093.92**	**180,062,04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259,539.26	87,259,539.26	87,259,539.26	87,259,539.26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9,386,030.91	29,386,030.91	20,363,105.52	12,686,885.71
未分配利润	297,919,622.00	257,835,302.98	175,877,918.34	110,200,61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565,192.17	449,480,873.15	358,500,563.12	285,147,04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565,192.17**	**449,480,873.15**	**358,500,563.12**	**285,147,043.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567,986.08**	**674,353,835.52**	**538,958,657.04**	**465,209,083.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8,077,348.16**	**798,964,317.76**	**727,723,099.02**	**604,615,260.33**
二、营业总成本	**373,884,577.16**	**679,783,185.18**	**628,088,381.30**	**524,762,255.67**
其中：营业成本	333,325,429.68	613,274,923.92	557,372,310.16	476,446,79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034.20	3,635,606.76	3,804,098.87	3,479,543.62
销售费用	22,411,227.59	34,667,195.19	41,719,054.95	29,159,862.41
管理费用	9,121,434.95	17,811,343.90	15,973,451.41	11,925,081.01
财务费用	5,960,963.69	9,241,000.24	8,231,734.87	3,142,214.42
资产减值损失	1,285,487.05	1,153,115.17	987,731.04	608,75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54,192,771.00**	**119,181,132.58**	**99,634,717.72**	**79,853,004.66**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77,117.98	3,100,417.47	864,215.89	269,428.94
减：营业外支出	-	336,640.00	400,000.00	304,54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4,469,888.98**	**121,944,910.05**	**100,098,933.61**	**79,817,889.26**
减：所得税费用	14,385,569.96	30,964,600.02	26,745,413.93	19,630,97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0,084,319.02**	**90,980,310.03**	**73,353,519.68**	**60,186,9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84,319.02	90,980,310.03	73,353,519.68	60,186,912.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53	1.21	0.98	0.80
2、稀释每股收益	0.53	1.21	0.98	0.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084,319.02**	**90,980,310.03**	**73,353,519.68**	**60,186,9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84,319.02	90,980,310.03	73,353,519.68	60,186,91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622,770.11	925,344,873.33	840,533,875.53	692,106,80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152.30	8,674,051.54	3,664,429.11	4,893,7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95,922.41**	**934,018,924.87**	**844,198,304.64**	**697,000,53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50,732.54	767,445,775.99	695,525,713.44	597,320,700.23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3,087.04	28,459,197.33	24,104,221.05	16,270,67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9,837.79	54,672,228.47	51,861,936.79	31,554,76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5,755.29	39,822,505.96	41,832,715.94	27,435,76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19,412.66**	**890,399,707.75**	**813,324,587.22**	**672,581,9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490.25**	**43,619,217.12**	**30,873,717.42**	**24,418,62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5,607.13	2,762,295.52	8,658,537.48	6,910,648.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07.13**	**2,762,295.52**	**8,658,537.48**	**6,910,6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07.13**	**-2,762,295.52**	**-8,658,537.48**	**-6,910,64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73,000,000.00	110,000,000.00	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0,514.56	253.52	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188,050,514.56**	**110,000,253.52**	**9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40,000,000.00	95,875,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441.67	10,198,463.07	8,919,975.90	3,478,35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61.04	15,000,253.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67,441.67**	**150,198,724.11**	**119,795,229.42**	**25,478,35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441.67**	**37,851,790.45**	**-9,794,975.90**	**64,921,6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6,539.05**	**78,708,712.05**	**12,420,204.04**	**82,429,62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50,157.57	200,541,445.52	188,121,241.48	105,691,62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43,618.52**	**279,250,157.57**	**200,541,445.52**	**188,121,241.4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70,037.20	278,636,404.69	213,976,128.03	187,605,06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165,164.08	91,496,037.00	81,658,889.48	67,448,476.09
预付款项	10,678,179.08	7,542,123.15	2,773,994.04	287,271.5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716,722.35	39,232,471.00	36,328,041.24	31,320,519.88
存货	288,023,454.60	248,860,563.26	193,570,033.36	164,752,5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78,211.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5,431,768.62**	**665,767,599.10**	**528,307,086.15**	**451,413,891.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62,347.01	6,499,421.03	5,710,544.86	5,983,568.7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953,934.75	2,763,310.37	4,159,160.43	2,040,882.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25,450.48	1,735,081.44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366.61	1,054,193.53	944,570.42	699,92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648.37**	**11,816,924.93**	**13,139,726.19**	**11,959,460.70**
资产总计	**737,732,416.99**	**677,584,524.03**	**541,446,812.34**	**463,373,352.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143,000,000.00	110,000,000.00	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731,863.36	52,319,492.72	46,515,186.00	63,734,440.82
预收款项	10,647,532.23	9,050,986.25	7,044,815.78	7,332,109.69
应付职工薪酬	1,782,679.30	1,493,121.36	1,456,086.63	1,881,412.76
应交税费	16,177,302.25	11,405,674.42	7,845,231.51	3,936,426.8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964,027.37	6,551,926.71	5,831,423.75	4,622,09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8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303,404.51**	**223,821,201.46**	**178,692,743.67**	**177,381,48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000.00	780,000.00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000.00	780,000.00	-	-
负债合计	**243,044,404.51**	**224,601,201.46**	**178,692,743.67**	**177,381,48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87,259,539.26	87,259,539.26	87,259,539.26	87,259,539.2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386,030.91	29,386,030.91	20,363,105.52	12,686,885.71
未分配利润	303,042,442.31	261,337,752.40	180,131,423.89	111,045,445.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688,012.48**	**452,983,322.57**	**362,754,068.67**	**285,991,870.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732,416.99**	**677,584,524.03**	**541,446,812.34**	**463,373,352.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145,314.56**	**793,184,124.96**	**721,347,604.58**	**595,462,526.34**
减：营业成本	**332,321,795.73**	**613,601,354.86**	**552,670,620.18**	**472,239,93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9,726.39	2,583,488.76	2,735,326.56	2,726,112.81
销售费用	21,462,601.79	32,885,483.66	39,916,606.81	27,772,926.70
管理费用	8,170,017.01	16,180,703.67	14,428,048.14	10,490,610.18
财务费用	5,925,436.59	9,165,732.72	8,158,391.82	3,061,015.25
资产减值损失	1,320,692.32	438,492.42	978,567.98	671,77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5,645,044.73**	**118,328,868.87**	**102,460,043.09**	**78,500,150.23**
加：营业外收入	277,117.98	3,095,417.47	864,215.89	269,428.94
减：营业外支出	-	336,640.00	400,000.00	304,544.34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922,162.71**	**121,087,646.34**	**102,924,258.98**	**78,465,034.83**
减：所得税费用	14,217,472.80	30,858,392.44	26,162,060.86	19,037,110.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1,704,689.91**	**90,229,253.90**	**76,762,198.12**	**59,427,924.12**
五、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56	1.20	1.02	0.79
2、稀释每股收益	0.56	1.20	1.02	0.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113,025.03	921,455,720.63	833,366,296.67	683,439,5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694.19	8,548,358.92	3,629,458.27	3,856,2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60,719.22**	**930,004,079.55**	**836,995,754.94**	**687,295,86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24,520.62	779,006,255.51	702,611,408.90	589,641,44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9,819.07	19,091,599.74	17,572,947.68	15,608,6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7,541.05	50,343,204.48	48,022,109.01	30,022,039.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7,735.30	37,172,127.57	43,473,911.85	31,380,14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09,616.04**	**885,613,187.30**	**811,680,377.44**	**666,652,2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896.82**	**44,390,892.25**	**25,315,377.50**	**20,643,61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0,029.00	2,532,152.52	4,149,596.00	3,460,294.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29.00**	**2,532,152.52**	**4,149,596.00**	**3,460,29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29.00**	**-2,532,152.52**	**-4,149,596.00**	**-3,460,29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73,000,000.00	110,000,000.00	82,000,000.00

科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0,514.56	253.52	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188,050,514.56**	**110,000,253.52**	**9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40,000,000.00	95,875,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441.67	10,198,463.07	8,919,975.90	3,478,35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61.04	15,000,253.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67,441.67**	**150,198,724.11**	**119,795,229.42**	**25,478,35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441.67**	**37,851,790.45**	**-9,794,975.90**	**64,921,6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6,367.49**	**79,710,530.18**	**11,370,805.60**	**82,104,96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36,404.69	198,925,874.51	187,555,068.91	105,450,10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70,037.20**	**278,636,404.69**	**198,925,874.51**	**187,555,068.91**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62】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8 日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的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6 日	加工、销售、铂金、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工艺品及技术服务与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品进出口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加盟销售收入、经销销售收入、自营收入、加盟费收入、终端运营培训费收入。

加盟销售和经销销售：①客户自提货物时：客户在物流部提货，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②公司邮寄货物时：业务人员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将上述货物及销售单交与快递接收人员，如果邮寄产品需要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保险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如果客户明确要求邮寄产品不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自营销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费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期间，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终端运营培训费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

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款项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公司库存商品销售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除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钻石外）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

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工具	10 年	10%	9%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10%	4.5%-2.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

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专利权、商标	3 年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 5 年内摊销。

（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

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公司无应披露的经营分部信息。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兼并收购事项。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117.98	3,100,417.47	864,215.89	234,11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6,640.00	-400,000.00	-269,22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117.98**	**2,763,777.47**	**464,215.89**	**-35,11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279.50	689,694.37	116,053.97	-8,427.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7,838.48	2,074,083.10	348,161.92	-26,687.7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207,838.48**	**2,074,083.10**	**348,161.92**	**-26,687.70**

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876,480.54**	**88,168,087.52**	**73,005,357.76**	**60,213,599.7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	计量	金额（万元）
原材料	钻石(克拉）	30 分以下	11,377.79	2,459.88
		30 分至 70 分（含 30 分）	2,610.41	1,823.92
		70 分至 1 克拉（含 70 分）	1,036.23	965.20
		一克拉及以上（含一克拉）	313.48	586.62
		小计	**15,337.91**	**5,835.62**
	黄金（克）		64,979.90	1,402.46
	铂金（克）		12,872.09	322.78
	钯金（克）		15,703.95	249.71
	其它		-	1.77
	合计		-	**7,812.34**
库存商品	钻石镶嵌饰品（件）	30 分以下	78,843.00	6,872.21
		30 分至 70 分（含 30 分）	19,613.00	7,491.35
		70 分至 1 克拉（含 70 分）	1,485.00	2,318.14
		一克拉及以上（含一克拉）	377.00	1,270.18
		小计	**100,318.00**	**17,951.88**
	其它		6,157.00	612.97
	小计		**106,475.00**	**18,564.85**
委托加工物资			-	2,841.73
在产品			-	358.33
合计			-	**29,577.26**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22.89	2,285.99	87.16%
机器设备	385.49	287.99	74.71%
运输设备	550.15	325.02	59.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2.79	206.16	52.49%
合计	**3,951.32**	**3,105.16**	**78.59%**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整体质量较好。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11.97	22.71	-	189.25	89.28%
专利权	13.89	9.43	-	4.46	32.08%
软件	665.08	475.47	-	189.61	28.51%
商标权	26.91	25.58	-	1.33	4.95%
合计	**917.84**	**533.20**	**-**	**384.65**	**41.9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3,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为51,650,592.44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为10,647,532.23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66	1,791.53	1,756.36	225.83
职工福利费	-	10.72	10.72	-
社会保险费	-	145.54	145.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65	55.6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6.41	76.41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7.86	7.86	-
工伤保险费	-	2.31	2.31	-
生育保险费	-	3.31	3.31	-
住房公积金	-	46.10	44.89	1.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2	15.76	15.20	43.2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辞职福利	-	-	-	-
合计	**233.38**	**2,009.66**	**1,972.71**	**270.3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无。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期初数	**75,000,000.00**	**87,259,539.26**	**29,386,030.91**	**257,835,302.98**	**-**	**-**	**449,480,873.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40,084,319.02	-	-	40,084,319.02
（一）净利润	-	-	-	40,084,319.02	-	-	40,084,319.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1、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分配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7,259,539.26**	**29,386,030.91**	**297,919,622.00**	**-**	**-**	**489,565,192.17**

（二）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期初数	**75,000,000.00**	**87,259,539.26**	**20,363,105.52**	**175,877,918.34**	-	-	**358,500,563.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	9,022,925.39	81,957,384.64	-	-	90,980,310.03
（一）净利润	-	-	-	90,980,310.03	-	-	90,980,31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1、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022,925.39	-9,022,925.3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022,925.39	-9,022,925.39	-	-	-
2、对股东分配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7,259,539.26**	**29,386,030.91**	**257,835,302.98**	-	-	**449,480,873.15**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期初数	**75,000,000.00**	**87,259,539.26**	**12,686,885.71**	**110,200,618.47**	**-**	**-**	**285,147,043.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	7,676,219.81	65,677,299.87	-	-	73,353,519.68
（一）净利润	-	-	-	73,353,519.68	-	-	73,353,519.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1、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676,219.81	-7,676,219.8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676,219.81	-7,676,219.81	-	-	-
2、对股东分配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7,259,539.26**	**20,363,105.52**	**175,877,918.34**	**-**	**-**	**358,500,563.12**

（四）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期初数	**75,000,000.00**	**87,259,539.26**	**6,744,093.30**	**55,956,498.85**	**-**	**-**	**224,960,131.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	5,942,792.41	54,244,119.62	-	-	60,186,912.03
（一）净利润	-	-	-	60,186,912.03			60,186,912.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1、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942,792.41	-5,942,792.4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42,792.41	-5,942,792.41	-	-	-
2、对股东分配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7,259,539.26**	**12,686,885.71**	**110,200,618.47**	**-**	**-**	**285,147,043.44**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490.25	43,619,217.12	30,873,717.42	24,418,6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07.13	-2,762,295.52	-8,658,537.48	-6,910,6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441.67	37,851,790.45	-9,794,975.90	64,921,6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6,539.05	78,708,712.05	12,420,204.04	82,429,620.9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参股设立的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6	2.84	2.76	2.37
速动比率（倍）	1.64	1.70	1.66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4%	33.15%	33.00%	38.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6%	33.35%	33.48%	38.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9	9.34	10.10	10.51
存货周转率（次）	1.21	2.70	3.01	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3	5.99	4.78	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08	13,732.26	11,379.82	8,60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4,008.43	9,098.03	7,335.35	6,018.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7.65	8,890.62	7,300.54	6,02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12.96	12.20	2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58	0.41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05	0.17	1.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40%	0.61%	1.16%	0.7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净资产（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盈利

年度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53	0.53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3%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1%	1.19	1.19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9%	0.98	0.98

年度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0.97	0.97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	0.80	0.80

注：1、各指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资产和股本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评估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由爱迪尔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设立时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未据此进行调账。

2008 年 6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字报字[2008]第 317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7,961.23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7,961.23 万元，评估值 8,051.31 万元，增值额为 90.08 万元，增值率为 1.13%；负债账面价值 2,391.82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2,391.82 万元，评估值 2,391.8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5,569.41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5,569.41 万元，评估值 5,659.49 万元，增值额为 90.08 万元，增值率

为 1.62%。

（二）惠州爱迪尔评估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收购高锦和与高文昌持有的惠州爱迪尔全部股权，2009 年 9 月 1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字报字[2009]第 316 号评估报告作为合并报表编制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7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0.88 万元，增值率为 46.54%。

（三）存货评估

2012 年，公司委托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珠宝首饰实物资产进行专项评估，该评估机构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珠宝首饰进行重置成本评估。2012 年 4 月 10 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恒誉评报字（2012）第 1019 号《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珠宝首饰资产鉴定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根据评估目的，经过综合评定估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珠宝首饰资产价值为 216,960,000.00 元，大写值为人民币贰亿壹千陆百玖拾陆万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珠宝首饰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182.41 万元。

2014 年，公司委托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珠宝首饰实物资产进行专项评估，该评估机构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珠宝首饰进行重置成本评估。2014 年 2 月 15 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恒誉评报字（2014）第 1006 号《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珠宝首饰资产鉴定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根据评估目的，经过综合评定估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珠宝首饰资产价值为 280,032,472.43 元，大写值为人民币贰亿捌仟零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珠宝首饰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5,539.10 万元。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经财政部批准的具有珠宝评估资质的机构。公司委托该评估机构对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珠宝首饰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但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过任何账务调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514.60	94.76%	63,577.47	94.28%
非流动资产	3,842.20	5.24%	3,857.92	5.72%
资产总额	**73,356.80**	**100.00%**	**67,435.38**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835.64	92.47%	42,628.65	91.63%
非流动资产	4,060.23	7.53%	3,892.25	8.37%
资产总额	**53,895.87**	**100.00%**	**46,520.9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63%、92.47%、94.28%和94.76%。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珠宝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性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3,105.16万元和384.65万元，公司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04.36	38.85%	27,925.02	43.92%

应收账款	11,229.37	16.15%	9,186.89	14.45%
预付账款	1,073.61	1.54%	760.00	1.20%
其他应收款	94.38	0.14%	166.45	0.26%
存货	29,514.02	42.46%	25,539.10	40.1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0.86%	-	-
流动资产合计	**69,514.60**	**100.00%**	**63,577.47**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559.17	43.26%	18,817.12	44.14%
应收账款	7,923.53	15.90%	6,484.35	15.21%
预付账款	283.19	0.57%	28.73	0.07%
其他应收款	125.05	0.25%	150.82	0.35%
存货	19,944.70	40.02%	17,147.64	40.2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835.64**	**100.00%**	**42,628.65**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27,004.36万元、11,229.37万元和29,514.02万元**，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 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货币资金	27,004.36	-3.30%	27,925.02	29.53%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货币资金	21,559.17	14.57%	18,817.12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817.12 万元、21,559.17 万元、27,925.02 万元和 27,004.36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下降了-3.30%，减少了 920.65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存货增长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29.53%，增加了 6,365.8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4,361.92 万元，同时新增短期借款 3,300.00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长 2,742.05 万元，同比增长 14.57%，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11.93	16.40	16.12	12.30
银行存款	25,492.43	27,908.62	20,038.03	18,799.83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	-	1,505.03	5.00
合计	**27,004.36**	**27,925.02**	**21,559.17**	**18,81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5 万元、1,505.03 万元、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5 万元，为民生银行信用卡商城风险抵押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1,505.03 万元，其中 5.03 万元为民生银行信用卡风险抵押金，1,500 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1,229.37	22.23%	9,186.89	15.94%
营业收入	42,807.73	-	79,896.43	9.7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23%		11.5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7,923.53	22.19%	6,484.35	-
营业收入	72,772.31	20.36%	60,461.5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9%		10.72%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484.35 万元、7,923.53 万元、9,186.89 万元和 11,22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2%、10.89%、11.50%和 26.23%，2011 年至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状况良好。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率分别为 22.19%和 15.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36%和 9.79%。2013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13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27.41%，较 2012 年提高 7.88 个百分点。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对具有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等特点的客户，一般给予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公司具体销售回款管理政策如下：

A、收集和维护客户资料：包括收集新客户资料，完善和维护老客户资料，相关资料主要指基本情况、营业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

B、信用评价与分类：根据收集到的客户资料，从客户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付款）记录和行业状况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对客户信用分类；

C、确定客户信用额度：针对每一信用级别的客户确定给予其优惠的条件、赊销额度和赊销时间限制；

D、销售账款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开展账龄分析，并将账龄分析表、销售清单交予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根据所发生销售货款，制定销售货款确认函，确定回款进度表，明确回款责任。

E、催款：由业务部门开展催款，根据财务往来账目报表确认回款总金额及

回款时间。

②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前五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的加盟商与经销商，以及期末集中订货的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单位名称、对应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如下：

A、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830.46	1 年以内	7.16%
2	库尔勒爱迪尔珠宝行	640.57	1 年以内	5.53%
3	四川省爱恋珠宝有限公司	640.56	1 年以内	5.52%
4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632.61	1 年以内	5.46%
5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608.79	1 年以内	5.25%
合计		**3,352.99**	**-**	**28.92%**

B、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41.78	1 年以内	6.77%
2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619.89	1 年以内	6.54%
3	深圳市华富泰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81.16	1 年以内	6.13%
4	北京万丰金永恒珠宝店	363.14	1 年以内	3.83%
5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357.59	1 年以内	3.77%
合计		**2,563.56**	**-**	**27.06%**

C、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咸阳天宝商贸有限公司	892.15	1 年以内	10.92%
2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642.65	1 年以内	7.87%
3	连林强	502.87	1 年以内	6.16%
4	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	436.57	1 年以内	5.34%
5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406.26	1 年以内	4.97%

合计	**2,880.50**	**-**	**35.26%**

D、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	1,560.85	1 年以内	23.29%
2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255.48	1 年以内	3.81%
3	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	219.97	1 年以内	3.28%
4	陆明辉	186.02	1 年以内	2.78%
5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83.30	1 年以内	2.74%
合计		**2,405.64**	**-**	**35.9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0%、35.26%、27.06%和28.9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且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均为一年以内。

公司主要通过加盟销售方式对外销售珠宝首饰产品，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公司的加盟商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其作为公司的长期客户，一般具有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特点，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其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52.67	97.92%	340.58	9,416.17	99.38%	282.48
1-2 年	241.42	2.08%	24.14	59.13	0.62%	5.91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594.09**	**100%**	**364.72**	**9,475.29**	**100%**	**288.4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68.59	100%	245.06	6,474.52	96.62%	194.24
1-2 年	-	-	-	226.74	3.38%	22.67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168.59**	**100%**	**245.06**	**6,701.26**	**100%**	**216.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从应收账款形成对象分析，主要为公司对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加盟商、经销商给予的2-3个月信用期所形成的，该类客户信用度好，回款状况良好；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全部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比例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1 年，公司对长期挂账并预计未来仍无法收回的5年以上全部应收账款，共计31.58万元进行了核销处理。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0.49%，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有限。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未对3-5年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比例未对发行人财务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未对 3-5 年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比例未对公司财务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的原因

目前公司经营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自营业务采用钱货两讫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系给予部分加盟商和经销商客户信用期所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稳定的信用政策，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不断完善信用标准体系。除款到发货外，发行人给予部分信誉好、实力较强的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在既定的信用政策下，公司一部分销售收入以现金方式回流，

另一部分以应收账款方式形成流动资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提高，应收账款金额也将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1,229.37	22.23%	9,186.89	15.94%
营业收入	42,807.73	-	79,896.43	9.79%
流动资产	69,514.60		63,577.4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6.23%		11.50%	
平均应收账款回收期	约为 35 天		约为 35 天	
应收账款金额/流动资产	16.15%		14.45%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7,923.53	22.19%	6,484.35	-
营业收入	72,772.31	20.36%	60,461.53	-
流动资产	49,835.64		42,628.6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0.89%		10.72%	
平均应收账款回收期	约为 35 天		约为 35 天	
应收账款金额/流动资产	15.90%		15.21%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22.23%，主要系公司当年二季度珠宝销售有所提高，较 2013 年四季度增长 27.77%。

2013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销售规模增长率，主要系当年四季度珠宝销售规模占比约为 27.41%，较 2012 年提高 7.88 个百分点。

⑤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质量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既定的经营模式、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将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属正常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稳定，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 8,549.34 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余额	次年一季度回款	回款占上期期末比例
2011 年	6,701.26	6,199.55	92.51%
2012 年	8,168.59	7,837.80	95.95%
2013 年	9,475.29	8,549.34	90.22%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系公司经营模式和信用政策所决定的。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稳定。总体上分析，公司销售回款及时、有效，营业收入现金含量真实、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系公司正常经营所致的，不会对公司盈利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未对公司盈利质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未对公司盈利质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3 万元、283.19 万元、760.00 万元和 1,073.6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57%、1.20%和 1.5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或个人名称	类别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	上市中介费用	493.94	1 年以内、2-3 年	46.01%
天津顶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尚未结算的广告费	115.20	1 年以内	10.73%
武汉传奇时代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尚未结算的广告费	97.88	1 年以内	9.12%
合计		**707.02**	-	**65.85%**

（4）其他应收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

分别为150.82万元、125.05万元、166.45万元和94.3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5%、0.25%、0.26%和0.1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赁押金、保证金所形成，整体金额较小。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工商会（互保金）	担保关系	111.00	5 年以上	38.16%
深圳市众恒投资公司	租赁关系	74.87	5 年以上	25.7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28.93	1 年以内	9.94%
合计		**214.80**	**-**	**73.84%**

公司与深圳市总商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为加强对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重点民营企业提供大额中长期贷款，深圳市于2008年以深圳市总商会为主体，按照《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管理办法》，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进行担保而设立互保金，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渠道；中小企业在经过银行、总商会、市财委的审批后获得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超过3年的，在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合同总额的3%缴纳互保金，从3年届满日起1个月内每年按届满余额的1%缴纳，依此类推，不满1年的按1年缴纳互保金，形成互保金池，向缴纳互保金的企业取得银行借款时提供担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互保金即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时缴纳的现金。

公司与深圳市众恒投资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本部向深圳市众恒投资公司租用房产，其他应收款中房租押金即为所租用房产缴纳的保证金。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9,514.02	42.46%	25,539.10	40.17%
流动资产合计	**69,514.60**	**100.00%**	**63,577.47**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9,944.70	40.02%	17,147.64	40.23%
流动资产合计	**49,835.64**	**100.00%**	**42,628.65**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47.64万元、19,944.70万元、25,539.10万元和29,514.0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0.23%、40.02%、40.17%和42.46%。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812.34	26.47%	7,313.53	28.64%
在产品	358.33	1.21%	283.39	1.11%
库存商品	18,501.61	62.69%	15,788.29	61.82%
委托加工物资	2,841.73	9.63%	2,153.89	8.43%
合计	**29,514.02**	**100.00%**	**25,539.10**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42.46%**		**40.17%**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027.15	25.21%	4,706.16	27.44%
在产品	302.12	1.51%	285.54	1.67%
库存商品	12,001.56	60.17%	11,023.72	64.29%
委托加工物资	2,613.87	13.11%	1,132.21	6.60%
合计	**19,944.70**	**100%**	**17,147.64**	**10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40.02%**		**40.23%**

①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主要原料为宝石和贵金属等，单位价值较高，且珠宝市场对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需求特点，导致珠宝企业均具有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因此，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存货余额和占比较其他行业高属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存货占比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存货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要经营模式
存货	29,514.02	25,539.10	19,944.70	17,147.64	加盟、经销
流动资产	69,514.60	63,577.47	49,835.64	42,628.65	
存货/流动资产	42.46%	40.17%	40.02%	40.23%	
营业收入	42,807.73	79,896.43	72,772.31	60,461.53	
存货/营业收入	68.95%	31.97%	27.41%	28.3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流动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要经营模式**
老凤祥	45.78%	61.31%	68.39%	72.45%	经销、加盟、自营
明牌珠宝	15.67%	45.70%	54.45%	68.58%	经销、自营
潮宏基	57.47%	63.58%	81.95%	84.50%	自营、加盟
六福珠宝	-	72.85%	74.12%	70.65%	自营、加盟
谢瑞麟	-	81.68%	77.97%	83.31%	自营
周生生	60.46%	72.92%	76.21%	76.33%	自营
周大福	-	73.92%	68.67%	65.61%	自营、加盟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4.84%**	**67.42%**	**71.68%**	**74.49%**	**-**
发行人	42.46%	40.17%	40.02%	40.23%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从经营模式上分析，相较发行人，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自营模式皆占据一定的比例，店内铺货需求较高，而发行人采取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因此可比公司存货占比较发行人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维持在 40%左右，持续稳定，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

②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

A、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主要原

料为宝石和贵金属，单位价值较高；同时为进一步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货品款式和数量上相应增加了储备，以丰富客户选择和缩短提货时间；

B、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发展需求，公司需要根据销售规模相应增加生产、销售等多个经营环节的备货；

C、公司主导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由于钻石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尤其是性价比高的钻石，公司在经过前期考察后，一旦确定了采购标的后，一般会采取批量大额采购策略进行采购；同时，供应商在进行钻石交易时，为降低交易成本，一般也会选择优先与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交易；因此，相对于黄金等纯贵金属饰品经营企业，钻石镶嵌饰品生产企业一般原材料备货规模更大；

③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金额	增长率	账面金额	增长率	账面金额
存货	25,539.10	28.05%	19,944.70	16.31%	17,147.64
营业收入	79,896.43	9.79%	72,772.31	20.36%	60,461.53
营业成本	61,327.49	10.03%	55,737.23	16.99%	47,644.68

2013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率高于收入及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是：随着珠宝行业发展，客户对货品款式和供货周期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此，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库存商品的种类与数量，以满足客户需求；2013 年末公司未交货大额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高。

2012 年末存货金额的增长率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7,812.34	7,313.53	5,027.15	4,706.16
在产品	358.33	283.39	302.12	285.54
库存商品	18,501.61	15,788.29	12,001.56	11,023.72

委托加工物资	2,841.73	2,153.89	2,613.87	1,132.21
合计	**29,514.02**	**25,539.10**	**19,944.70**	**17,147.64**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规模节节攀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根据销售规模收入的增长，相应的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各类存货中，库存商品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公司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采购需要，通常需储备 1-3 月销售的库存商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④存货构成变动分析

A、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包括：钻石和黄金、铂金等贵金属，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金额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营销网络的优化扩张，销售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为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逐步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706.16 万元、5,027.15 万元、7,313.53 万元和 7,812.34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4%、25.21%、28.64%和 26.47%，公司原材料存货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	5,835.62	74.70%	5,563.46	76.07%
黄金	1,402.46	17.95%	805.8	11.02%
铂金	322.78	4.13%	537.54	7.35%
钯金	249.71	3.20%	404.3	5.53%

其他	1.77	0.02%	2.41	0.03%
合计	**7,812.34**	**100.00%**	**7,313.53**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	3,333.31	66.31%	3,970.84	84.38%
黄金	847.48	16.86%	552.03	11.73%
铂金	666.02	13.25%	150.12	3.19%
钯金	180.35	3.59%	23.24	0.49%
其他	-	-	9.93	0.21%
合计	**5,027.15**	**100.00%**	**4,706.16**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钻石，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分为钻石、黄金及铂金三大类，其中钻石采购具有采购周期较长、产品差异性大等特点，公司一次性采购钻石批量通常较大，因此期末钻石原材料占比较高；相比钻石，黄金及铂金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且具有采购简易、同质化高和流通性强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在黄金及铂金采购时，通常采用随需随采的策略，一次性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期末黄金及铂金原材料占比较低。

B、库存商品分析

公司储备库存商品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采购需要，通常储备可供 1－3 个月销售的商品。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1,023.72 万元、12,001.56 万元、15,788.29 万元和 18,501.61 万元，其金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相符合。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库存商品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3%、16.49%和 19.76%。

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为满足销售需要相应增加了备货；②随着珠宝行业的发展，客户对货品款式及供货周期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的种类及数量以吸引客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定期对款式过时的产品进行回炉，再加工成款式新颖畅销的产品出售，因此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滞

销风险。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定期对款式过时的产品进行回炉，再加工成款式新颖畅销的产品出售，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风险。

C、委托加工物资与在产品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与在产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75 万元、2,915.99 万元、2,437.28 万元和 3,200.06 万元，合计值占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8.27%、14.62%、9.54%和 10.84%。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时期的订单，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安排自行生产或委外加工，满足市场需求。

D、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12.34	26.47%	7,313.53	28.64%
委托加工物资	2,841.73	9.63%	2,153.89	8.43%
上述两项小计	**10,654.07**	**36.10%**	**9,467.42**	**37.07%**
库存商品	18,501.61	62.69%	15,788.29	61.82%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27.15	25.21%	4,706.16	27.44%
委托加工物资	2,613.87	13.11%	1,132.21	6.60%
上述两项小计	**7,641.02**	**38.31%**	**5,838.37**	**34.05%**
库存商品	12,001.56	60.17%	11,023.72	64.29%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末和 2014 年上半年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比分别为 34.05%、38.31%、37.07%和 36.10%，库存商品占比存货占比比重分别为 64.29%、60.17%、61.82%和 62.69%，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的构成比例稳定。

⑤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以当期期末产品销售价格作为其一般销售价（估计售价）。在既定的定价模式下，销售价格均涵盖了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到一定程度，公司会参考市场供需水平、同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对销售价格适时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变动通常不会导致库存的钻石镶嵌饰品发生减值，除钻石镶嵌饰品外，公司还销售少量其他饰品，如黄金、铂金等贵金属饰品及其他彩宝类饰品，其中贵金属饰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期末有可能发生减值。

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下述因素：

A、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已考虑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水平，基于公司既定的定价政策下，各类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通常高于其账面价值；

B、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经加工为钻石镶嵌饰品后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一般能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C、发行人还拥有毛利率较高的自营店，其销售价格远高于公司对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保证公司存货的未来的经济利益高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毛利较高，且持续稳定，获利空间较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减值测试，公司 2011 年与 2012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须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末及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对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存货中贵金属饰品等分别计提了 67.62 万元和 63.24 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⑥发行人存货计价及核算方法

发行人所处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各产品均具有不同的特性，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库存商品销售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除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钻石外）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钻石采用个别计价法。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计价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价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计价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价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⑦发出存货成本计量方法的合理性

A、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公司对原材料的发出（除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钻石外）采用加权平均法，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钻石采用个别计价法。

B、发出库存商品成本的计量方法：公司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出存货成本计量符合相关准则要求，发出存货成本计量方法合理，准确。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出存货成本计量符合相关准则要求，发出存货成本计量方法合理，准确。

⑧存货盘点履行的主要程序及方法

A、盘点人员

公司总经理为总盘人，负责盘点工作协调、督察和盘点异常事项处理；各部门保管人员担任盘点人；财务中心指派专人担任会点人，进行监督、抽盘和记录工作；经营部门人员担任协点人，负责货品搬运及整理工作；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担任监盘人，履行监盘和抽盘程序。

B、盘点计划

盘点前，参与盘点人员召开会议并布置任务，对存货存放方式、分散于各地

存货汇总方式、盘点计量工具和测量方法、存放外单位存货的存放地点和保管责任等进行了解，并对存货收发截止和盘点期间存货移动情况、盘盈、盘亏分析、调查和处理进行统一安排。

C、盘点方法

发行人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法。即发行人设置了各种有数量有金额的存货明细账，根据有关出入库凭证，逐日逐笔登记材料、产品、商品等的收发领退数量和金额，随时结出账面结存数量和金额。采用永续盘存制，可以随时掌握各种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有利于存货的各项管理。

D、盘点程序

依据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地点，发行人分别对其本部、惠州爱迪尔和龙岩爱迪尔自营店的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进行盘存。

a、发行人

类别 部门	原材料
素金业务部	保管人员将贵金属按黄金、铂金、钯金和白银分类，逐一称重，财务人员汇总盘点记录，进行账实核对。
配石中心	库存钻石分厘钻（5 分以下）、小分钻（5 分以上，15 分以下，一般以 5 分区间分隔）、大分钻（15 分以上，1 克拉以下，一般以 5 分区间分隔）、克拉钻及特殊切工钻石。保管人员对厘钻和小分钻按品类逐一称重；对大分钻按品类逐一称重并核点数量；对克拉钻和特殊切工钻石，按单颗称重、鉴别真伪，比对钻石证书所载信息，进行账实核对，同时抽检若干，送交当地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类别 部门	库存商品
综合配售部	柜组保管人员用条码机对库存商品的条形码进行扫描；扫描形成盘点明细清单（包含序号、条形码、品名、款号、证书号、总重、金重、主石、副石等相关信息）；财务人员将其与综合配售部库存商品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同时，财务人员核查镶嵌首饰上的信息和证书号码是否与盘点明细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品质管理部	品质管理部存货为生产完毕后需要抽检的货品，质检人员使用条码机对品质管理部存货进行扫描，形成盘点明细清单，财务人员将其与品质管理部库存商品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同时财务人员核

	查镶嵌饰品上的信息和证书号码是否与盘点明细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物流部	物流部存货为已做销售单暂未发货的货品，发货人员使用条码机对物流部存货条形码扫描，形成盘点明细清单，财务人员将其与物流部库存商品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同时，财务人员核查镶嵌首饰上的信息和证书号码是否与盘点明细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类别 部门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总部库房	库存管理人员直接盘点，财务人员记录后进行账实核对。

b、惠州爱迪尔

类别 工序	**在产品、原材料**
总库库房	总库货品主要为尚未下发后道工序的各类原材料及过时产品、返工产品、废品、边角料贵金属，盘点时总库停止收发货品。总库保管人员按贵金属品类逐一称重，财务人员汇总盘点记录，进行账实核对。
执模、配石、镶石、打磨、清洗、打标等工序	总库下发待加工货品时，每件货品均粘附工序流程单，明确载明每道工序所需原料重量、品类及件数，工序交接环节由交接双方确认，一经确认，即录入电脑系统，交接双方均无权修改。 按照上游工序向下游工序盘点，盘点时，该道工序停止加工，保管人员扫描工序流程单，生成盘点明细清单，财务人员将其与系统账务核对，确认其是否一致；同时，根据贵金属配件和钻石品类，由保管人员分别盘点其数量和重量（厘钻直接称重），并由财务人员账实核对。盘点期间，清洗、打标工序不留存货品。

c、在外物资

类别 项目	**在产品、产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由公司财务人员与委外单位财务人员按货品品类对账，并由对方财务人员签字，加盖对方公章后回传确认。
外借物资	货品盘点前，所有外借货品均要求寄回公司，盘点日，不存在外借货品。

d、龙岩爱迪尔

类别 部门	**产成品**
龙岩爱迪尔	龙岩爱迪尔拥有两家门店，盘点日，货品停止在两家门店之间调配和对外销售。保管人员使用条码机对库存商品的条形码进行扫描；扫描形成盘点明细清单，财务人员将其与门店库存商品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同时，财务人员核查镶嵌首饰上的信息和证书号码是

	否与盘点明细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上述盘点过程中，会计师、保荐机构全程参与监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分别随机抽取了发行人本部和龙岩爱迪尔自营店的库存钻石、各类镶嵌饰品、黄金和铂金饰品及在产品若干，送交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确认公司存货质量符合相应级别与成色标准。

E、盘点情况汇总及账务处理

盘点完毕后，财务人员汇总盘点数据，计算盘点结果，生成盘亏盘盈报表，对盘盈和盘亏的存货明晰责任，向财务中心书面请示，批复后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⑨报告期内存货评估情况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评估，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 资产评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会计师和评估师的存货实地盘点履行了主要的程序，主要盘存方法合理，真实反映了企业期末存货的情况。

⑩存货抵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通过存货浮动抵押的方式获得银行最高授信额度为 4,800 万元，存货浮动抵押授信贷款的情况如下：

用于抵押的存货	抵押存货金额（万元）	授信金额（万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抵押贷款
黄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镶嵌产成品	8,000.00	4,800.0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抵押贷款
合计	**8,000.00**	**4,800.00**	**-**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协议，公司拥有对抵押财产使用、出售和处分的权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存货浮动抵押事宜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05.16	80.82%	3,169.46	82.1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84.65	10.01%	467.71	12.12%
长期待摊费用	76.58	1.99%	97.23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1	4.06%	123.51	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	3.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20**	**100.00%**	**3,857.92**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51.50	77.62%	3,168.59	81.4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11.55	15.06%	404.4	10.39%
长期待摊费用	202.16	4.98%	248.81	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2	2.34%	70.46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23**	**100.00%**	**3,892.2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22.89	2,285.99	87.16%
机器设备	385.49	287.99	74.71%
运输设备	550.15	325.02	59.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2.79	206.16	52.49%
合计	**3,951.32**	**3,105.16**	**78.5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及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8.59%，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285.99	73.62%	2,325.33	73.37%
机器设备	287.99	9.27%	295.58	9.33%
运输工具	325.02	10.47%	350.76	11.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6.16	6.64%	197.78	6.24%
净值合计	**3,105.16**	**100.00%**	**3,169.46**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404.02	76.28%	2,482.71	78.35%
机器设备	205.98	6.54%	140.94	4.45%
运输工具	377.31	11.97%	401.99	12.6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4.2	5.21%	142.95	4.51%
净值合计	**3,151.50**	**100.00%**	**3,16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首饰饰品行业特性，主要采取人工加工方式，机械加工比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拥有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11.97	22.71	-	189.25	89.28%
专利权	13.89	9.43	-	4.46	32.08%
软件	665.08	475.47	-	189.61	28.51%
商标权	26.91	25.58	-	1.33	4.95%
合计	**917.84**	**533.20**	**-**	**384.65**	**41.9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公司所有无形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

的计算机软件以及惠州爱迪尔珠宝工业园的的土地使用权。

（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76.58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签署发起设立深圳市宝易通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占4.55%；公司第一期出资为12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公司尚在注册中。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合计	132.92	47.70	98.77	60.88
存货跌价准备	-	67.62	-	-

注：2014年6月末，公司未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年转回4.38万元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3.24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情形。

（二）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00.00	62.70%	14,300.00	63.5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165.06	21.17%	5,068.54	22.54%

预收帐款	1,064.75	4.36%	907.20	4.03%
应付职工薪酬	270.34	1.11%	233.38	1.04%
应交税费	1,675.20	6.87%	1,206.22	5.36%
其他应付款	850.83	3.49%	693.96	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	**24,326.18**	**99.70%**	**22,409.30**	**99.65%**
长期借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0	0.30%	78.00	0.35%
非流动负债	74.10	0.30%	78.00	0.35%
负债合计	**24,400.28**	**100.00%**	**22,487.30**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0.00	60.96%	8,200.00	45.5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673.80	25.90%	6,429.73	35.71%
预收帐款	705.48	3.91%	733.21	4.07%
应付职工薪酬	223.35	1.24%	188.14	1.04%
应交税费	839.28	4.65%	425.53	2.36%
其他应付款	603.89	3.35%	642.09	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87.50	7.71%
流动负债	**18,045.81**	**100.00%**	**18,006.20**	**100.00%**
长期借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8,045.81**	**100.00%**	**18,006.20**	**100.00%**

（1）短期借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200万元、11,000.00万元、14,300.00万元和15,300.0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不定期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的方式满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应付账款	5,165.06	1.90%	5,068.54	8.45%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应付账款	4,673.80	-27.31%	6,429.73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未付货款，金额分别为6,429.73万元、4,673.80万元、5,068.54万元和5,165.06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48.43	1 年以内	39.66%
2	戴亚斯卡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65.36	1 年以内	9.01%
3	深圳市顺艺珠宝有限公司	283.86	1 年以内	5.50%
4	深圳市百怡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39.99	1 年以内	4.65%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7.84	1 年以内	4.22%
合计		**3,255.48**	-	**63.03%**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预收款项	1,064.75	17.37%	907.2	28.59%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预收款项	705.48	-3.78%	733.21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部分客户货款和预收的部分加盟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66	1,791.53	1,756.36	225.83
职工福利费	-	10.72	10.72	-
社会保险费	-	145.54	145.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65	55.6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6.41	76.41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7.86	7.86	-
工伤保险费	-	2.31	2.31	-
生育保险费	-	3.31	3.31	-
住房公积金	-	46.10	44.89	1.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2	15.76	15.20	43.2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辞职福利	-	-	-	-
合计	**233.38**	**2,009.66**	**1,972.71**	**270.3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现象。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其他应付款	850.83	22.60%	693.96	14.92%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其他应付款	603.89	-5.95%	642.0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单位和个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或个人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73.92	检测费	一年内	20.44%
武汉市文瑞贸易有限公司	27.42	客料款	一年内	3.22%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隆金银珠宝行营口店	19.99	客料款	一年内	2.35%
富拉尔基区五百珠宝金行	17.19	客料款	一年内	2.02%
张家口光大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10	客料款	一年内	1.89%

客户来料项目主要是客户在公司定制下单时，客户将少量自有的珠宝首饰旧货拆解，送至公司，其中成色符合客户订单产品生产要求的，作为该订单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原材料一起加工生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上半年/2014.6.30	2013年/2013.12.31	2012年/2012.12.31	2011年/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2.86	2.84	2.76	2.37
速动比率（倍）	1.64	1.70	1.66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4%	33.15%	33.00%	38.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6%	33.35%	33.48%	38.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08	13,732.26	11,379.82	8,605.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12.96	12.20	23.95

（1） 偿债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的趋势，显示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10 以上，偿债能力较强，其中 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利息支出与期末借款余额相比较低，大幅提升了当年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盈利快速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稳定，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自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较少，根据目前银行贷款政策，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有限，从而导致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

（2） 同行业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如下表：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老凤祥	1.64	1.54	1.44	1.39
明牌珠宝	3.05	4.68	8.04	4.14
潮宏基	1.77	2.97	2.97	3.94
六福珠宝	-	4.75	6.66	6.03
谢瑞麟	-	2.02	2.17	1.72
周大福	-	2.56	4.73	3.18
周生生	2.40	3.46	3.33	2.9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22**	**3.14**	**4.19**	**3.34**
公司	2.86	2.84	2.76	2.37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老凤祥	0.89	0.60	0.46	0.38
明牌珠宝	2.57	2.54	3.66	1.3
潮宏基	0.75	1.08	0.54	0.61
六福珠宝	-	1.29	1.72	1.77
谢瑞麟	-	0.37	0.48	0.29
周大福	-	0.67	1.48	1.09
周生生	0.95	0.94	0.79	0.7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29**	**1.07**	**1.30**	**0.88**
公司	1.64	1.70	1.66	1.42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老凤祥	55.23%	58.57%	64.24%	65.59%
明牌珠宝	49.89%	41.01%	34.90%	24.02%
潮宏基	46.33%	28.64%	27.94%	21.53%
六福珠宝	-	19.68%	14.34%	16.24%
谢瑞麟	-	58.03%	55.48%	55.22%

周大福	-	37.80%	21.65%	37.63%
周生生	39.99%	29.30%	32.06%	33.6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7.86%**	**39.00%**	**35.80%**	**36.27%**
公司	33.26%	33.35%	33.48%	38.71%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根据上表，尽管公司流动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其速动比例则优于行业平均，同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4.19	9.34	10.1	10.51
存货周转率（次数）	1.21	2.70	3.01	3.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珠宝行业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货品款式及供货周期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发行人加大了库存商品的种类与数量的储备，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2013年末发行人大额未交货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模式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老凤祥	经销、加盟、自营	70.63	153.12	91.96	83.64
明牌珠宝	自营、加盟	7.17	15.29	13.79	18.68
潮宏基	经销、自营	10.59	25.38	22.07	24.5
六福珠宝	自营	-	70.83	55.98	87.84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模式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谢瑞麟	自营	-	22.79	15.87	14.96
周大福	自营、加盟	-	17.50	12.36	13.23
周生生	自营	13.44	34.70	27.95	34.2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5.46**	**48.51**	**34.28**	**39.58**
公司	加盟、经销	4.19	9.34	10.10	10.51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周生生尚经营证券业务，年报中未单列珠宝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整体业务口径计算；
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公司主要采取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自营为主要销售模式或经销和自营并举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自营模式下，销售商品时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通常与消费者当面结清货款，该模式下通常不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营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六福珠宝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营比例	84.12%	73.96%	81.1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70.83	55.98	87.84
明牌珠宝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营比例	-	-	27.3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5.29	13.79	18.68
潮宏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营比例	94.04%	90.87%	85.5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5.38	22.07	24.5
周大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营比例	86.79%	87.59%	83.5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7.50	12.36	13.23
发行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营比例	1.99%	2.54%	2.4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9.34	10.1	10.51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行业研究报告整理所得；

2、上述可比公司自营比例选取其零售收入占比或自营占比；

由上可知，自营比例较高的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自营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虽同处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但由于具体经营模式的差异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模式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老凤祥	经销、加盟、自营	3.81	5.90	4.80	5.01
明牌珠宝	自营、加盟	2.60	3.67	2.63	2.65
潮宏基	经销、自营	0.54	1.01	0.76	0.84
六福珠宝	自营	-	2.68	2.28	2.63
谢瑞麟	自营	-	1.31	1.19	1.22
周大福	自营、加盟	-	1.61	1.44	1.71
周生生	自营	1.04	3.11	2.31	2.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00**	**2.76**	**2.20**	**2.37**
公司	加盟、经销	1.21	2.70	3.01	3.31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周生生尚经营证券期货、贵金属批发业务，年报中未单列珠宝业务成本，上表中存货周转率以整体业务口径计算；

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2011年及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则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基本持平，主要系:①发行人主要以加盟店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备货较自营模式低;②2013年黄金价格大幅下降，引发市场抢购，导致明牌珠宝、潮宏基、周生生、老凤祥等黄金饰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而黄金饰品销售具有快速流转的特点，从而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201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

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六福珠宝、谢瑞麟与周大福均未披露半年报，因此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结构分析

①营业收入构成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575.44	99.46%	79,515.02	99.52%
其中：珠宝首饰销售	42,128.63	98.41%	78,685.00	98.48%
加盟费	446.81	1.04%	830.02	1.04%
其他业务收入	232.30	0.54%	381.41	0.48%
营业收入	**42,807.73**	**100%**	**79,896.43**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480.03	99.60%	60,258.51	99.66%
其中：珠宝首饰销售	71,687.02	98.51%	59,489.08	98.39%
加盟费	793	1.09%	769.43	1.27%
其他业务收入	292.28	0.40%	203.02	0.34%
营业收入	**72,772.31**	**100%**	**60,461.53**	**100%**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100%，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和加盟费。

主营业务收入由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和加盟费收入构成，报告期内，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占比为98%左右，加盟费销售收入占比在2%以内，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加工过程中的抛光灰（金粉、铂金粉）和对外培训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费收入占比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2%以内，加盟费收入系根据协议，为更好地促进爱迪尔品牌珠宝首饰在加盟店的销售，而为加盟商提供相应统一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统一的发展规划、统一的营销模式、统一的服务培训、统一的市场督导支援以及灵活有效的促销策划等运营举措和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公司一次收取或按年度收取加盟费，按月确认收入。

②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收入主要为钻石镶嵌饰品及成品钻的销售收入，其构成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钻石镶嵌饰品	40,345.70	95.77%	74,397.45	94.55%
成品钻	975.52	2.32%	2,769.05	3.52%
其他饰品	807.40	1.92%	1,518.50	1.93%
合计	**42,128.63**	**100.00%**	**78,685.00**	**100.00%**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钻石镶嵌饰品	65,790.22	91.77%	54,496.41	91.61%
成品钻	4,736.61	6.61%	4,031.97	6.78%
其他饰品	1,160.20	1.62%	960.69	1.61%
合计	**71,687.02**	**100.00%**	**59,48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镶嵌饰品营业收入分别为54,496.41万元、65,790.22万元、74,397.45万元和40,345.70万元，其占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1.61%、

91.77%、94.55%和95.77%。

公司2013年珠宝首饰销售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32.2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1%。公司钻石镶嵌饰品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得益于爱迪尔珠宝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升和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的竞争实力稳步增强，钻石镶嵌饰品收入的构成和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镶嵌饰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宝协统计数据，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2008年—2013年销售总额分别为1,800亿元、2,200亿元、2,500亿元、3,800亿元、4,000亿元和4,700亿元，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珠宝首饰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由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保持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均纯收入逐年增加，相应人民群众的购买力大幅增强，消费者对钻石饰品购买热度不断提升。钻石镶嵌饰品行业增长势头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珠宝首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收入增长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老凤祥	29.08%	20.95%	47.57%
明牌珠宝	28.57%	13.04%	46.15%
潮宏基	35.18%	16.36%	58.88%
六福珠宝	43.27%	12.63%	47.17%
谢瑞麟	13.88%	6.07%	33.43%
周大福	34.78%	1.53%	61.44%
周生生	37.69%	6.42%	46.5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1.78%**	**11.00%**	**48.75%**
发行人	9.79%	20.36%	61.63%

注：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B、加盟商数量和采购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通过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多年耕耘和累积，在品牌建设、服务水准、爱迪尔文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具体体现在公司加盟商数量和加盟商采购规模的稳步增长。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和公司加盟商成功模式的不断推广，公司加盟店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有加盟店360家，已覆盖全国263城市；另一方面，加盟商作为公司的战略型客户，随着合作时间的延长，加盟商对公司的品牌文化和珠宝首饰产品品质的认可度不断得到提升，加盟商每年的珠宝首饰采购数量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成品钻业务方面，公司管理层利用多年采购经验与全球多个国家的多家钻石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其采购资源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成品钻，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其他饰品业务方面，公司在大力发展钻石镶嵌饰品的同时，利用其在钻石镶嵌饰品领域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其他珠宝首饰领域的发展空间。公司基于目前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打造公司在钻石镶嵌行业的优势地位和突出公司经营特色，公司将有限资源集中于钻石镶嵌领域，导致公司其他饰品销售业绩有所下降。

③珠宝首饰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主营产品单位价格、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价格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钻石镶嵌饰品（元/件）	1,480.98	1,342.12	1,157.94
成品钻（元/克拉）	7,399.74	7,525.63	8,095.00
其他饰品（元/件）	1,271.89	1,177.99	1,048.79
项目	**销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钻石镶嵌饰品（件）	502,353.00	490,196.00	470,634.00
成品钻（克拉）	3,742.09	6,293.97	4,980.82
其他饰品（件）	11,939.00	9,849.00	9,160.00

2011年至2013年，销售数量、价格变动对珠宝首饰收入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万元）		
	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价格变化影响额
钻石镶嵌饰品	8,607.29	1,631.62	6,975.67
成品钻	-1,967.56	-1,920.45	-47.11
其他饰品	358.31	246.20	112.11
珠宝首饰收入增长合计	**6,998.04**	**-42.64**	**7,040.67**
项目	**2012 年度（万元）**		
	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价格变化影响额**
钻石镶嵌饰品	11,293.59	2,265.16	9,028.43
成品钻	704.64	1,062.99	-358.36
其他饰品	199.51	72.26	127.25
珠宝首饰收入增长合计	**12,197.74**	**3,400.42**	**8,797.32**

注：1、钻石镶嵌饰品计量单位为件；成品钻计量单位为克拉

2、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均价

3、价格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本期销售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珠宝首饰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增长；而钻石镶嵌饰品收入增长源于其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增长。2012年与2013年钻石镶嵌饰品价格变动影响额分别为9,028.43万元与6,975.67万元，销售数量变动影响分别为2,265.16万元与1,631.62万元，占对应年度珠宝首饰收入增长的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东北地区	7,336.43	17.23%	12,262.51	15.42%
华北地区	3,489.28	8.20%	8,557.53	10.76%
华东地区	6,967.72	16.37%	13,879.28	17.45%
华南地区	4,934.78	11.59%	9,978.29	12.55%
华中地区	4,904.15	11.52%	7,961.74	10.01%
西北地区	4,273.43	10.04%	7,801.82	9.81%

西南地区	10,669.64	25.06%	19,073.86	23.99%
合计	**42,575.44**	**100.00%**	**79,515.02**	**100.00%**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东北地区	11,712.22	16.16%	10,734.24	17.81%
华北地区	6,641.28	9.16%	3,884.74	6.45%
华东地区	17,151.88	23.66%	13,481.06	22.37%
华南地区	9,099.60	12.55%	13,089.45	21.72%
华中地区	5,655.18	7.80%	3,804.85	6.31%
西北地区	7,113.47	9.81%	4,032.39	6.69%
西南地区	15,106.40	20.84%	11,231.78	18.64%
合计	**72,480.03**	**100.00%**	**60,25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整体上形成了以华东、西南、东北地区为主，其他地区为辅的覆盖全国主要二、三线城市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珠宝首饰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加盟销售	26,179.71	62.14%	52,224.30	66.37%
经销销售	15,262.41	36.23%	24,896.99	31.64%
自营销售	686.51	1.63%	1,563.71	1.99%
合计	**42,128.63**	**100.00%**	**78,685.00**	**100.00%**
销售模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加盟销售	48,586.34	67.78%	41,204.69	69.26%
经销销售	21,280.78	29.69%	16,817.64	28.27%
自营销售	1,819.91	2.54%	1,466.75	2.47%
合计	**71,687.02**	**100.00%**	**59,489.08**	**100.00%**

公司系以加盟销售模式为主、以经销销售、自营为辅的特点，其中加盟模式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维持在60%以上，而自营销售占比较低，各年均在2%左右。经销和自营销售为公司的非核心销售方式，在公司大力发展加盟销售模式的同时，相应发展经销和直销，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通过加盟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利用加盟商的资源和其区域销售优势，使爱迪尔珠宝首饰快速进入全国各大市场；同时，在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利用加盟商模式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扩张成本，使“爱迪尔”品牌快速在全国推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加盟商数量进一步增加，加盟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营、加盟销售及经销销售体系真实、有效。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营、加盟销售及经销销售体系真实、有效。

① 新增加盟商首次铺货及后续进货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1 年新增加盟商	2012 年新增加盟商	2013 年新增加盟商	2014 年上半年新增加盟商
2011 年	首次铺货	5,958.12	-	-	-
	该类加盟商后续进货营业收入额	2,045.25	-	-	-
	年度进货	8,003.37	-	-	-
2012 年	首次铺货	575.56	2,919.65	-	-
	该类加盟商后续进货营业收入额	8,193.31	1,257.89	-	-
	年度进货	8,768.87	4,177.54	-	-
2013 年	首次铺货	-	267.65	4,440.90	-
	该类加盟商后续进货营业收入额	4,520.43	1,351.23	1,675.45	-
	年度进货	4,520.43	1,618.88	6,116.35	-
2014 年上半年	首次铺货	-	-	762.55	1,034.67
	该类加盟商后续进货营业收入额	1,466.33	1,510.28	1,829.51	527.26
	年度进货	1,466.33	1,510.28	2,592.06	1,562.02

注：1、首次铺货为该新增加盟商第一个月采购金额；

2、部分加盟商于年底加盟，于第二年开始首次铺货，对该类加盟商统计时，认定其为当年新增加盟商，首次铺货列入次年统计。

2011 年公司新增加盟商当年首次铺货金额为 5,958.12 万元，次年首次铺货金额为 575.56 万元，合计首次铺货为 6,533.68 万元，其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后续进货金额分别为 8,193.31 万元、4,520.43 万元和 1,466.33 万元；2012 年公司新增加盟商当期首次铺货金额 2,919.65，次年首次铺货 267.65 万元，合计首次铺货 3,187.30 万元，其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后续进货金额为 1,351.23 万元和 1,510.28 万元；2013 年公司新增加盟商当年首次铺货金额为 4,440.90 万元，次年首次铺货金额为 762.55，合计首次铺货金额为 5,203.45 万元，次年后续进货金额为 1,829.51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加盟商首次铺货金额为 1,034.67，后续进货金额为 527.26 万元。

② 新增加盟商和原有加盟商对发行人加盟商销售业绩贡献度分析

报告期内加盟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加盟销售总收入	26,179.71	52,224.30	48,586.34	41,204.69
新增加盟商家数	25	66	42	54
新增加盟商当年采购收入	1,562.02	6,116.35	4,177.54	8,003.37
新增加盟商销售收入占比	5.97%	11.71%	8.60%	19.42%
原有加盟商家数	224	199	183	156
本年退出加盟商家数	16	41	26	27
本年年末加盟商家数	233	224	199	183
原有加盟商采购收入	24,617.69	46,107.95	44,408.80	33,201.32
原有加盟商销售收入占比	94.03%	88.29%	91.40%	80.58%
新增加盟商平均采购金额	62.48	92.67	99.47	148.21
原有加盟商平均采购金额	106.11	210.06	226.58	195.88

注：原有加盟商平均采购金额=原有加盟商销售收入/(期初加盟商家数+本年退出加盟商家数/2)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新增加盟商各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2%、8.60%、11.71%和 5.97%，其中 2011 年新增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新

增的加盟商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旗舰店开张大规模铺货 2,673.79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收入呈现以下特点：

①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加盟商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原有加盟商销售收入占比除 2011 年为 80.58%外，其他均维持在 85%以上，说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源自原有的加盟商持续采购，加盟销售收入来源可靠、稳定；

②在公司原有加盟商持续稳定采购的前提下，由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每年均需通过严格的筛选，发展一定数量的新增加盟商，逐步培育新增市场区域，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除 2011 年新增加盟商采购比例均维持在 15%以内，2012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占比更是在 10%左右，说明了公司新增加盟商的扩张步伐循序渐进；

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原有加盟商管理能力的逐渐提升，原有加盟商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011 年至 2013 年原有加盟商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 195.88 万元、226.58 万元和 210.06 万元，新增加盟商由于经营管理模式与爱迪尔对加盟商管理的磨合，以及对当地市场的适应，导致其单位采购金额远低于原有加盟商单位采购金额，但是随着新增加盟商经营时间的增长，其经营能力将逐年提高，单位采购金额也随之提升。

综上，公司加盟收入来源持续可靠，加盟体系完善、稳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随着珠宝玉石行业的逐年发展、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业务拓展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加盟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既有加盟商的持续采购，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真实、合理；基于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仍然偏低，而宏观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珠宝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加盟销售收入受行业向好及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因素影响，发行人销售持续增长具有保障。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随着珠宝玉石行业的逐年发展、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业务拓展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加盟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既有加盟商的持续采购，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真实、合理；基于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仍然偏低，而宏观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珠宝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加盟销售收入受行业向好及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因素影响，发行人销售持续增长具有保障。

③发行人保证加盟商的持续采购、控制加盟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的具体措施

A、保证加盟商持续采购的措施

a、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促进终端消费需求

发行人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提高公司美誉度，每年通过豪华钻石巡展、在重点地区开展和策划推广会、加大媒体广告投入等方式，向各大终端消费者树立起高雅、低调、负责的品牌形象，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从而刺激终端消费，从根本上拉动加盟商持续采购。

b、不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抓住市场潮流

发行人具有专业、时尚、敏感的设计团队，随时研究市场流行趋势，根据最新潮流元素，结合工艺创新，将中国元素率先融入设计中，开创独特设计风格；同时根据市场热点，对产品款式进行及时更新，实现产品款式多样化，抓住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带动加盟商持续采购。

c、完善加盟商服务体系，提供高附加值服务

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加盟商服务体系，为加盟商提供各项贴心的高附加值服务，提升加盟商竞争力，具体为：发行人一方面向加盟商提供店面的设计、运营指导、人员培训、配货等各项内部管理指导服务，从内部提升加盟商在当地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向加盟商提供区域活动策划、广告投放等多方面推广服务，提高当地品牌知名度，促进各区域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商后续采购呈现上涨趋势，说明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证了加盟商的持续采购。

d、通过《特许经营合同书》约定年度最低采购金额

发行人与加盟商在《特许经营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加盟商在合同期内每年应完成的最低采购金额（开业首批进货额除外），合同约定加盟商未完成年度最低采购金额 50%的，发行人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合同书》。《特许经营合同书》的约定从制度上促进了加盟商持续采购。

B、控制加盟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的具体措施

a、公司通过完善加盟商管理制度，加强加盟商的甄选和培训，强化其加盟经营意识；

b、公司不允许加盟商销售其他品牌的钻石镶嵌饰品，为此，公司建立有效的产品防伪系统，各钻石镶嵌饰品具有爱迪尔印记，并配有专属的防伪查询号码，消费者可在发行人网站通过输入防伪查询号码来验证该产品是否为发行人货品，从而进一步防止加盟商销售其他品牌的钻石镶嵌饰品，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和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c、建立健全巡检制度，不定期抽查各加盟商门店的销售货品情况；

d、结合各加盟商实际情况和各地消费需求，经发行人同意，允许部分加盟商为丰富自身产品结构，销售部分与公司主导产品消费模式、消费客户群体具有一定差异性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素金产品（包括：K 金、黄金等），并将之统一纳入公司的管理范畴；

e、对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加盟商实行警告直至淘汰的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日益提升，加盟管理及服务体系的日趋完善，发行人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各地加盟商合规加盟经营的意识及意愿不断增强，加盟商销售其他厂家生产的素金产品主要系出于完善货品品种的需求，与发行人钻石镶嵌饰品的消费模式、消费群体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且在发行人的统筹管理之下，报告期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

C、加盟店管理的具体措施

a、店铺形象管理

公司《特许经营合同书》中约定了严格的加盟店铺实施标准，统一店铺装修、设计等，保证发行人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具体内容为“爱迪尔加盟店/柜的形象设计、VI 平面形象设计等必须按照爱迪尔总部规定的形象标准，并且在爱迪尔总部制作；店面装修、柜台等必须在爱迪尔总部指定的工厂制作；公司将在对加盟商开设的爱迪尔珠宝加盟店/柜的形象进行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方向乙方发放授权书／牌”。

b、三位一体的市场督察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三位一体市场督察制度，包括日常督察、投诉处理和临时抽查。对经“三位一体”考核后不达标的，实行督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公司直接撤销该网点的特许经营资格。

c、运营管理

发行人定时或不定时向加盟商提供《终端运营手册》，加盟商以其为指南、在发行人特派的培训师指导下对爱迪尔珠宝加盟店／柜员工进行持续、专业、系统的培训，以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服务质量，进而提升发行人竞争力，促进销售。

d、严格的惩罚机制

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合同书》对加盟商管理、货品采购销售、终端品牌形象维护等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盟伙伴在经营中，如发生违反约定事项的情形，将会受到公司提醒、警告直至终止特许授权。

D、保荐机构对加盟商违规的公司维权成本评估意见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三位一体市场督察制度，包括日常督察、投诉处理和临时抽查，对考核后不达标的，实行督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公司直接撤销该网点的特许经营资格。各加盟商违规成本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通过对加盟商形象的统一管理，对各加盟商店面装修、柜台设计、VI 平面形象设计等均由发行人验收确认，该部分的投入系专为爱迪尔品牌设计，通用性较低，若被惩罚撤销特许经营资格，该部分投入将无法收回；

b、加盟商每年投入品牌宣传、广告投入费用均以爱迪尔品牌名义宣传，若被惩罚撤销特许经营资格，该部分投入将无法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流入；

c、基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产品价值较高的特性，加盟商店面铺货成本较高，若被惩罚撤销特许经营资格，加盟商无法通过退货方式变现货品；

综上所述，依托发行人完善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各加盟商违规成本较高，违规可能性低，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违规行为维权成本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管理制度，有效控制

各加盟商违规行为，各加盟商违规成本较高，违规可能性低，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违规行为维权成本低。

2、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一季度	14,568.95	34.58%	11,621.22	14.77%
二季度	27,559.68	65.42%	26,230.46	33.34%
三季度	-	-	19,262.72	24.48%
四季度	-	-	21,570.60	27.41%
合计	**42,128.63**	**100.00%**	**78,685.00**	**100.00%**
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一季度	13,388.45	18.68%	12,473.17	20.97%
二季度	22,117.19	30.85%	15,541.56	26.13%
三季度	22,183.82	30.95%	15,685.49	26.37%
四季度	13,997.56	19.53%	15,788.86	26.54%
合计	**71,687.02**	**100.00%**	**59,489.08**	**100.00%**

在国内珠宝零售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尤其是每年第一季度，由于受传统春节及情人节因素的影响，具有明显的销售旺季特征，而二季度通常为全年淡季，三、四季度受中秋、国庆、元旦等节日因素影响，销售情况通常会较二季度好转。由于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和珠宝零售市场的季节性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主要采用加盟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加盟商客户一般会在零售旺季前1-3个月向公司采购珠宝首饰，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相对零售市场提前约一个季度。因此，本公司一季度为淡季，二、三、四季度为旺季。

2012年下半年受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市场观望情绪迅速上涨，居民消费欲望有所下降，珠宝玉石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其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12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较2011年有所下降。

3、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42,807.73	-	79,896.43	9.79%
营业毛利	9,475.19	-	18,568.94	9.00%
营业利润	5,419.28	-	11,918.11	19.62%
利润总额	5,446.99	-	12,194.49	21.82%
净利润	4,008.43	-	9,098.03	24.03%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72,772.31	20.36%	60,461.53	-
营业毛利	17,035.08	32.91%	12,816.85	-
营业利润	9,963.47	24.77%	7,985.30	-
利润总额	10,009.89	25.41%	7,981.79	-
净利润	7,335.35	21.88%	6,018.69	-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营销网络的优化扩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11年至2013年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4.95%，净利润三年复合年增长率为22.95%。

（1）发行人毛利增长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毛利增长率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影响	9.79%	20.36%
	毛利率变动影响	-0.79%	12.55%
	合计	**9.00%**	**32.91%**

注：$\frac{毛利_{t+1}}{毛利_t} - 1 = 当年增长率 = \frac{毛利率_{t+1} * 收入_{t+1}}{毛利率_t * 收入_t} - 1$

$= \frac{(毛利率_{t+1} - 毛利率_t) * 收入_{t+1} + 毛利率_t * (收入_{t+1} - 收入_t)}{毛利率_t * 收入_t}$

2013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 9.79%，营业毛利增长 9.00%，营业毛利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2012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 20.36%，营业毛利增长 32.91%，营业毛利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 2.21 个百分点，贡献了毛利 12.55 个百分点的增长。

发行人毛利率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变动影响			9.79%	20.36%
营业净利率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1.82%	26.73%
	期间费用率变动影响	销售费用率变动影响	15.18%	-11.00%
		管理费用率变动影响	-0.37%	-2.69%
		财务费用率变动影响	-0.28%	-7.39%
		期间费用率变动影响小计	**14.53%**	**-21.09%**
	其他变动影响		1.53%	-4.12%
	小计		**14.24%**	**1.51%**
增长率合计影响			**24.03%**	**21.88%**

注: $\frac{营业净利_{t+1}}{营业净利_{t}}-1=当年增长率=\frac{营业净利率_{t+1}*收入_{t+1}}{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1$

$$=\frac{(营业净利率_{t+1}-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1}+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1}-收入_{t})}{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

$$=\frac{(毛利率_{t+1}-毛利率_{t})*收入_{t+1}}{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frac{(期间费用率_{t+1}-期间费用率_{t})*收入_{t+1}}{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

$$-\frac{(其他费用率_{t+1}-其他费用率_{t})*收入_{t+1}}{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frac{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1}-收入_{t})}{营业净利率_{t}*收入_{t}}$$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相应拉低净利润增长 1.82 个百分点，同时当年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1.33 个百分点，推动净利润增长 15.18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净利润率增长率较当年收入增长率高出 14.24 个百分点；

2012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21 个百分点，推动净利润增长 26.73 个百分点，但由于公司当年期间费用率较上年有所增长，抵消了当年净利润 21.09 个百分点的增长，最终导致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持平；

发行人期间费用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

（二）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279.34	72.84%	46,825.60	76.35%
外购半成品	6,583.46	19.75%	11,303.11	18.43%
制造费用	430.75	1.29%	768.95	1.25%
直接人工	359.30	1.08%	585.56	0.95%
委外加工费	1,679.69	5.04%	1,844.27	3.01%
合计	**33,332.54**	**100.00%**	**61,327.49**	**100.00%**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390.73	63.50%	31,652.93	66.44%
外购半成品	17,174.44	30.81%	14,452.72	30.33%
制造费用	752.21	1.35%	325.81	0.68%
直接人工	558.42	1.00%	430.14	0.90%
委外加工费	1,861.44	3.34%	783.08	1.64%
合计	**55,737.23**	**100.00%**	**47,64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外购半成品的占比较高，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在90%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包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委外加工费用，其占比较小。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直接材料为钻石和贵金属，其单位价格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应较高。外购半成品主要系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更好满足加盟商和经销商采购需求，同时在销售旺季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发行人向合作厂商采购的珠宝首饰半成品。

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珠宝行业特征决定，公司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委外加工费系公司将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

而产生的费用。

2、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珠宝首饰	8,917.58	94.12%	17,415.93	93.79%
①钻石镶嵌饰品	8,707.09	91.89%	16,969.64	91.39%
②成品钻	95.89	1.01%	261.94	1.41%
③其他饰品	114.60	1.21%	184.36	0.99%
加盟费	413.83	4.37%	779.22	4.20%
其他业务	143.78	1.52%	373.79	2.01%
合计	**9,475.19**	**100.00%**	**18,568.94**	**100.00%**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珠宝首饰	16,046.22	94.20%	11,922.22	93.02%
①钻石镶嵌饰品	15,252.87	89.54%	11,283.65	88.04%
②成品钻	605.45	3.55%	478.86	3.74%
③其他饰品	187.91	1.10%	159.7	1.25%
加盟费	749.83	4.40%	727.14	5.67%
其他业务	239.03	1.40%	167.49	1.31%
合计	**17,035.08**	**100.00%**	**12,816.85**	**100.00%**

报告期内，珠宝首饰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毛利逐年增长，其对公司综合毛利贡献度保持在90%左右，稳中有升。钻石镶嵌饰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毛利润分别为11,283.65万元、15,252.87万元、16,969.64万元和8,707.09万元，对综合毛利贡献度分别为88.04%、89.54%、91.39%和91.89%，显示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各主营业务、各商业模式毛利率基本情况

①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基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①钻石镶嵌饰品	21.58%	22.81%	23.18%	20.71%
②成品钻	9.83%	9.46%	12.78%	11.88%
③其他饰品	14.19%	12.14%	16.20%	16.62%
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	**21.17%**	**22.13%**	**22.38%**	**20.04%**
加盟费	92.62%	93.88%	94.56%	94.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2%**	**22.88%**	**23.17%**	**20.99%**
综合毛利率	**22.13%**	**23.24%**	**23.41%**	**21.2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波动。发行人产品结构决定其综合毛利率主要由珠宝首饰的毛利率所决定，而珠宝首饰的毛利率又主要由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所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钻石镶嵌饰品的毛利率高于成品钻和其他饰品的毛利率，相对于成品钻而言，主要原因是钻石镶嵌饰品经过再加工，包含了发行人设计和品牌溢价，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饰品主要为黄金和宝石玉石饰品，其毛利率较钻石镶嵌饰品低。

公司珠宝首饰对加盟商和经销商总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定价策略确定的价格区间范围内，在对市场反馈的实际销售情况、竞争对手价格、销售毛利率水平、价格趋势、销售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后，结合订货规模、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价格的适当调整。

A、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老凤祥	8.02%	7.97%	8.19%	8.73%
明牌珠宝	9.03%	5.55%	6.19%	10.17%
潮宏基	31.88%	29.61%	33.16%	35.60%
六福珠宝	-	21.93%	21.10%	23.17%
谢瑞麟	-	43.73%	46.82%	47.91%
周大福	-	27.33%	28.35%	29.07%
周生生	23.29%	16.73%	18.80%	18.9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05%**	**21.84%**	**23.23%**	**24.80%**
发行人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	**21.58%**	**22.81%**	**23.18%**	**20.71%**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周生生尚经营证券期货、贵金属批发业务，年报中未单列珠宝业务成本，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以整体业务口径计算；
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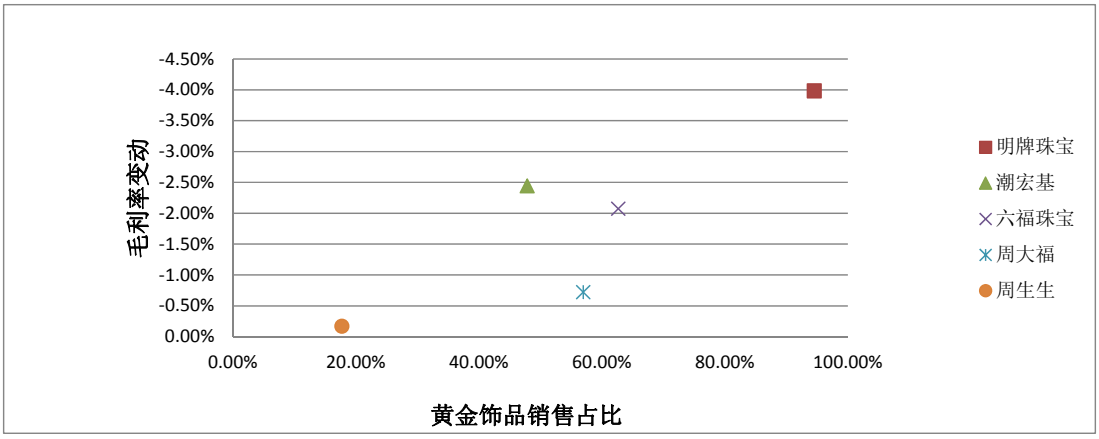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国际钻石报价略有上升，同时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灵动”及“吻钻”系列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钻石镶嵌饰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

2013 年国际钻石报价走势平缓波动，且幅度较小，公司 2013 年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与 2012 年基本保持一致。

2012 年公司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 2.47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12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灵动”系列，该产品具有设计时尚、概念新颖等优点，因此毛利率较其他钻石镶嵌饰品高；②2012 年国际钻石报价全年维持缓慢下跌趋势，由于钻石镶嵌饰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该年度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上升。

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结构造成的，公司 94%以上毛利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因此毛利率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由于 2012 年黄金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黄金饰品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影响较大，如明牌珠宝受金价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销售虽然保持适度增长，但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

2012 年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黄金饰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关系如下：



注：老凤祥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无法获取其黄金饰品销售占比数据

B、成品钻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利用自身采购渠道和信息优势，向经销商提供 0.3 克拉以上成品钻个性化订购服务，即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国际钻石供应商的钻石库存信息，具体包括重量、成色、净度、切工、价格等，客户确认采购后，在公司发货前付清全款。该业务满足了客户对高端钻石的需求，且基本不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随着该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成品钻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11.88%、12.78%、9.46%和 9.83%。

C、其他饰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饰品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铂金、黄金、宝玉石等饰品，毛利率分别为16.62%、16.20%、12.14%和14.19%。

D、加盟费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费收入因其成本较低，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94.50%、94.56%、93.88%和 92.62%。

②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珠宝首饰产品销售模式分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盟销售	23.83%	24.41%	24.30%	21.70%
经销销售	15.79%	16.70%	16.63%	14.37%
自营销售	39.00%	32.51%	38.49%	38.45%

根据上表，公司自营模式毛利率明显高于加盟、经销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自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而加盟、经销销售的销售环节增加，需让利一部分给批发商或加盟商，公司对加盟商和经销商的产品批发价格低于其自营的零售价格。

加盟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一是因为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非品牌经销，经销产品不享有公司的品牌溢价，因此造成经销商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加盟商销售价格；二是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成品钻较多，由于成品钻销售远低于钻

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经销商渠道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A、加盟商毛利率变动分析

a、加盟商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钻石镶嵌饰品	单位价格	1,490.30	1,534.60	1,348.82	1,177.46
	单位成本	1,133.37	1,158.91	1,020.60	921.71
	毛利率	23.95%	24.48%	24.33%	21.72%
	毛利占比	99.10%	99.31%	99.47%	99.57%
其他饰品	单位价格	1,072.52	1,157.27	990.99	758.15
	单位成本	906.74	956.21	795.90	625.23
	毛利率	15.46%	17.37%	19.69%	17.53%
	毛利占比	0.90%	0.69%	0.53%	0.43%
综合	单位价格	1,482.25	1,529.77	1,345.63	1,173.98
	单位成本	1,129.00	1,156.31	1,018.60	919.25
	毛利率	23.83%	24.41%	24.30%	21.70%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销售中钻石镶嵌饰品毛利占比持续稳定，维持在 99%以上，因此钻石镶嵌饰品对发行人加盟销售毛利率影响最大。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国际钻石报价略有上升，同时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灵动”及“吻钻”系列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加盟销售中钻石镶嵌饰品较 2013 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

2013 年国际钻石报价走势平缓波动，且幅度较小，公司 2013 年加盟模式下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与 2012 年基本保持一致。

2012 年公司加盟模式下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12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灵动”系列，该产品设计时尚、概念新颖，毛利率较其他钻石镶嵌饰品高；②2012 年全年国际钻石报价呈缓慢下跌趋势，由于钻石镶嵌饰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而公司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核算，导致该年度钻饰毛利率有所上升。

b、公司加盟销售钻石镶嵌饰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因子分析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销售中钻石镶嵌饰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因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价格	1,490.30	1,534.60	1,348.82
单位成本	1,133.37	1,158.91	1,020.60
单位价格影响变动	-2.20%	10.40%	11.01%
单位成本影响变动	1.66%	-10.25%	-8.40%
毛利率变动值总计	-0.53%	0.15%	2.61%
钻石镶嵌饰品加盟销售占比	98.61%	99.03%	99.34%
对加盟销售毛利率综合影响	-0.52%	0.15%	2.60%

注：1、单位价格影响变动=（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本期单位成本/上一期单位价格）；

2、单位成本影响变动=（1-本期单位成本/上一期单位价格）-（1-上一期单位成本/上一期单位价格）。

B、经销商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钻石镶嵌饰品	毛利率	16.30%	17.69%	17.79%	15.22%
	毛利占比	95.51%	93.11%	82.22%	79.60%
成品钻	毛利率	9.83%	9.46%	12.78%	11.88%
	毛利占比	3.98%	6.30%	17.11%	19.81%
其他饰品	毛利率	7.83%	10.32%	12.32%	10.14%
	毛利占比	0.51%	0.60%	0.67%	0.59%
综合	毛利率	15.79%	16.70%	16.63%	14.37%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整体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经销钻石镶嵌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经销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91 个百分点。

2013 年经销毛利率较 2012 年基本稳定，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国际钻石报价下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销售分产品毛利率占比因子分析如下：

项目		钻石镶嵌饰品	成品钻	其他饰品	合计
2014 年上半年较 2013 年变动	毛利率影响变动	-1.29%	0.02%	-0.02%	-1.29%
	销售占比影响变动	0.82%	-0.45%	0.01%	0.38%
	合计	**-0.47%**	**-0.43%**	**-0.01%**	**-0.91%**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	毛利率影响变动	-0.09%	-0.37%	-0.02%	-0.48%
	销售占比影响变动	1.97%	-1.42%	0.01%	0.55%
	合计	**1.88%**	**-1.79%**	**-0.01%**	**0.07%**
2012 年较 2011 年变动	毛利率影响变动	1.98%	0.20%	0.02%	2.19%
	销售占比影响变动	0.25%	-0.20%	0.01%	0.05%
	合计	**2.23%**	**0.00%**	**0.03%**	**2.25%**

注：1、毛利率影响变动=（本期毛利率-上一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
2、销售占比影响变动=（本期销售占比-上一期销售占比）*上一期毛利率。

a、2014 年上半年经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4 年上半年经销销售模式下，由于钻石镶嵌饰品及其他饰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综合拉低经销毛利率 1.29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钻石镶嵌饰品占比有所提高，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动综合拉高了经销毛利率 0.38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经销销售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91 个百分点。

b、2013 年经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3 年经销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合计拉低经销综合毛利率 0.48 个百分点，但由于高毛利率的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以及成品钻销售占比下降所致，拉高经销毛利率 0.55 个百分点，最后导致经销销售综合毛利较 2012 年小幅上升 0.07 个百分点。

c、2012 年经销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2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个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1 年有所上升，拉高了经销销售毛利率 2.19 个百分点，各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对经销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上述因素最终导致 2012 年经销销售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 2.25 个百分点。

C、自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钻石镶嵌饰品		毛利率	55.28%	55.18%	51.18%	52.73%
		毛利占比	82.86%	85.90%	85.50%	81.07%
		销售占比	58.45%	50.61%	64.30%	59.11%
其他饰品	黄金饰品	毛利率	8.75%	4.65%	12.29%	13.69%
		毛利占比	7.19%	6.15%	10.25%	12.74%
		销售占比	32.05%	42.98%	32.11%	35.79%
	其他饰品（除黄金外）	毛利率	40.87%	40.30%	45.46%	46.75%
		毛利占比	9.95%	7.95%	4.24%	6.20%
		销售占比	9.49%	6.41%	3.59%	5.10%
合计		**毛利率**	**39.00%**	**32.51%**	**38.49%**	**38.45%**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自营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6.49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黄金价格有所回升，黄金饰品采购热情有所冷却，与之相对应高毛利率的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较2013年提高7.85个百分点，从而拉高了自营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3年发行人自营销售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黄金饰品具有较高的投资、通货属性，在2013年黄金价格下探幅度较深的情况下，一方面刺激了市场对黄金饰品的消费需求，销售占比较2012年提高了10.8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则降低了黄金饰品销售的毛利率，从而拉低了自营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2年发行人自营销售毛利率维持稳定，未能与加盟、经销销售毛利率实现同时上升趋势，主要系2012年发行人网络销售收入较2011年大幅增长153.63%，占自营销售比重从11.60%提升至23.71%，相比传统自营实体店销售毛利，网络销售由于客户价格敏感度高，其定价系数较自营实体店低，因此拉低了自营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但是由于自营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最终导致自营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

③公司自产和外协加工模式下各自的毛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		17,484.55	13,548.95	22.51%	45,939.66	35,259.70	23.25%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	15,440.75	12,199.01	20.99%	15,647.41	12,199.15	22.04%
	外购半成品	8,227.80	6,583.46	19.99%	14,328.89	11,303.11	21.12%
合计		**41,153.11**	**32,331.42**	**21.44%**	**75,915.96**	**58,761.96**	**22.60%**
生产模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		31,245.76	23,320.46	25.36%	32,880.81	25,384.11	22.80%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	14,145.04	11,014.74	22.13%	5,147.16	4,176.92	18.85%
	外购半成品	21,559.62	17,174.44	20.34%	17,429.14	14,452.72	17.08%
合计		**66,950.42**	**51,509.64**	**23.06%**	**55,457.11**	**44,013.75**	**20.63%**

注：因成品钻不含加工程序，上表中收入、成本未包含成品钻。

发行人各生产模式特点如下：

序号	生产模式	模式特点	原材料供应
1	自产	主要采用按库存量与按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库存规模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自行提供
2	委托加工	提供原材料，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合作厂家生产	自行提供
3	外购半成品	向合作厂商外购半成品。半成品购入后经检测、打字印、证书制作、贴标定价后入库成为库存商品	厂商提供

从生产模式上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模式生产成本高于自产生产模式，主要系发行人受制于产能瓶颈，通过承担成本较高的外协加工方式实现自身发展；从外协加工模式上分析，外购半成品生产成本略高于委托加工，主要是由于委托加工模式由公司提供物料，交由厂商进行加工，而外购半成品物料则由厂商自行提供；从毛利率上分析，发行人自产毛利率高于委托加工毛利率，委托加工毛利率高于外购半成品毛利率。

总体上分析，发行人自产生产模式和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成本、毛利率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的特点。

（2）珠宝首饰销售中各产品、各销售模式影响因子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04%、22.38%、22.13%和21.17%，2014年上半年较2013年下降0.97个百分点，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0.25个百分点，2012年较2011年度上升2.34个百分点。

发行人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影响因子分析如下：

①各主营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影响

项目		钻石镶嵌饰品	成品钻	其他饰品	合计
2014年上半年较2013年变动	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1.18%	0.01%	0.03%	**-1.14%**
	各主营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28%	-0.11%	0.00%	**0.17%**
	合计	**-0.90%**	**-0.10%**	**0.03%**	**-0.97%**
2013年度较2012年变动	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35%	-0.12%	-0.08%	**-0.55%**
	各主营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64%	-0.39%	0.05%	**0.30%**
	合计	**0.29%**	**-0.51%**	**-0.03%**	**-0.25%**
2012年度较2011年变动	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27%	0.06%	-0.01%	**2.33%**
	各主营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03%	-0.02%	0.00%	**0.01%**
	合计	**2.31%**	**0.04%**	**-0.01%**	**2.34%**

注1：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主营产品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主营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珠宝首饰销售营业收入的比。

注2：各主营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主营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珠宝首饰销售营业收入比较上期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尽管公司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小幅上升，综合拉高整体毛利率0.28个百分点，但由于上半年国际钻石报价略有上升，同时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灵动”及“吻钻”系列销售占比有所下降，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23个百分点，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1.18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97个百分点。

2013年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0.25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较2012年小幅下降，拉低整体毛利率0.55个百分点；②公司高毛利率产品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但成品钻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拉高珠宝首饰毛利率0.30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其整体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

2012年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较2011年上涨2.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2011年有所上升，贡献2.27个百分点的；

②各销售模式销售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影响

项目		加盟模式	经销模式	自营模式	合计
2014年上半年较2013年变动	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影响	-0.36%	-0.33%	0.10%	**-0.59%**
	各销售模式销售比变动影响	-1.03%	0.77%	-0.12%	**-0.38%**
	合计	**-1.39%**	**0.44%**	**-0.02%**	**-0.97%**
2013年度较2012年变动	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影响	0.07%	0.02%	-0.12%	**-0.02%**
	各销售模式销售比变动影响	-0.34%	0.33%	-0.21%	**-0.23%**
	合计	**-0.27%**	**0.35%**	**-0.33%**	**-0.25%**
2012年度较2011年度变动	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影响	1.77%	0.67%	0.00%	**2.43%**
	各销售模式销售比变动影响	-0.32%	0.20%	0.03%	**-0.09%**
	合计	**1.44%**	**0.87%**	**0.03%**	**2.34%**

注1：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销售模式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销售模式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珠宝首饰销售营业收入的比。

注2：各销售模式销售比变动影响，是指各销售模式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珠宝首饰销售营业收入比较上期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销售模式上期的毛利率。

201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97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在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加盟与经销毛利率均较2013年回落，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综合拉低了整体毛利率0.5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高毛利的加盟销售占比下降4.23个百分点，而低毛利的经销销售占比则提高4.59个百分点，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0.38个百分点。

2013年加盟商模式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小幅上升，合计贡献综合毛利率0.09个百分点，但由于自营模式下毛利率小幅下降导致各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拉低综合毛利率0.0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高毛利率的加盟模式及自营模式的销售销售占比小幅下降，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0.25个百分点。

2012年在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2.47个百分点的前提下，发行人加盟、经销毛利率分别较上期上升2.60和2.25个百分点，对珠宝首饰销售毛利率分别贡献1.77和0.67个百分点。发行人自营销售毛利率未能与加盟、经销销售毛利率实现同时上升趋势，主要系2012年发行人网络销售收入较2011年大幅增长153.63%，占自营销售比重从11.60%提升至23.71%，相比传统自营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由于客户价格敏感度高，其定价系数较自营店低，因此拉低了自营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但是由于自营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最终导致自营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

4、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老凤祥	8.02%	7.97%	8.19%	8.73%
明牌珠宝	9.03%	5.55%	6.19%	10.17%
潮宏基	31.88%	29.61%	33.16%	35.60%
六福珠宝	-	21.93%	21.10%	23.17%
谢瑞麟	-	43.73%	46.82%	47.91%
周大福	-	27.33%	28.35%	29.07%
周生生	23.29%	16.73%	18.80%	18.9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05%**	**21.84%**	**23.23%**	**24.80%**
发行人	**22.13%**	**23.24%**	**23.41%**	**21.20%**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根据上表，珠宝首饰行业的不同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珠宝首饰行业不同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由如下两个因素决定：

①销售模式的差异

项目	潮宏基	明牌珠宝	老凤祥	谢瑞麟	周生生	六福珠宝	周大福
自营店模式	高	中	少	高	高	高	高
加盟商模式	少	少	中	无	无	中	少
经销模式	极少	高	高	无	无	少	无

珠宝首饰行业的上市公司一般采用以自营店为主的直销模式或以加盟、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直销模式，由于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定价较高；对于加盟或经销模式，销售环节相应增加，需让利一部分给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价格低于零售价格，相应降低了毛利率。毛利率较高的潮宏基、谢瑞麟等公司，其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其毛利率相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的明牌珠宝、老凤祥，其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毛利率相应较低。

②产品结构的差异

项目	潮宏基	明牌珠宝	老凤祥	谢瑞麟	周生生	六福珠宝	周大福
钻石镶嵌饰品占比	中	低	低	高	中	中	中

黄金、铂金饰品占比	中	高	高	低	中	中	高

在珠宝首饰行业中，由于钻石镶嵌饰品对工艺水平、款式时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钻石较贵金属的更加稀缺性，一般钻石镶嵌饰品的毛利率高于黄金、铂金饰品的毛利率。同行业不同上市公司由于其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毛利率有所差异。如谢瑞麟，钻石镶嵌饰品占比较高，其毛利率相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一方面，公司珠宝首饰产品主要采用加盟商的模式对外销售，相对于自营店直销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珠宝首饰产品主要经营钻石镶嵌饰品，相对于纯粹的黄金、铂金饰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特点。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2,241.12	3,466.72	4,171.91	2,915.9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24%	4.34%	5.73%	4.82%
管理费用	912.14	1,781.13	1,597.35	1,192.5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13%	2.23%	2.19%	1.97%
财务费用	596.10	924.1	823.17	314.2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9%	1.16%	1.13%	0.52%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广告推广费	861.40	1,249.46	2,180.79	1,530.05
工资及福利费	982.52	1,193.09	1,097.87	638.81
房租费	128.52	257.26	235.33	221.46
差旅费	48.97	153.4	78.61	92.58
其他	219.71	613.51	579.3	433.08

合计	2,241.12	3,466.72	4,171.91	2,915.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推广费、职工薪酬及房屋租赁费。上述费用约占销售费用的80%左右。

2011年度、2012年度、 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915.99万元和4,171.91万元、3,466.72万元和2,241.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2%、5.73%、4.34%和5.24%。其中2012年由于公司加大了电视广告投放，导致2012年销售费用占比均较2011年与2013年高；2013年公司结合其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的特点，对其广告投放策略进行调整，对重点区域采取广告牌投放的模式，导致其广告支出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上半年，公司广告牌投放策略逐步实施，先后在武汉、成都、南阳等各地加大广告投放，广告推广费大幅提升，同时由于人员工资的调整，工资及福利费用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具体如下：

公司	指标	2014 年半年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模式		
						经销	加盟	自营
老凤祥	自营比例	-	-	-	-	高	中	少
	销售费用率	2.02%	1.75%	1.67%	1.72%			
明牌珠宝	自营比例	-	-	-	27.37%	高	少	中
	销售费用率	2.50%	2.50%	2.30%	2.26%			
潮宏基	自营比例	91.70%	94.04%	90.87%	85.51%	极少	少	高
	销售费用率	18.07%	17.93%	19.16%	18.37%			
六福珠宝	自营比例	-	84.12%	73.96%	81.19%	少	中	高
	销售费用率	-	10.01%	9.77%	9.04%			
谢瑞麟	自营比例	-	-	-	-	无	无	高
	销售费用率	-	35.92%	39.01%	36.58%			
周大福	自营比例	-	86.79%	87.59%	83.51%	无	少	高
	销售费用率	-	12.96%	12.96%	11.17%			
周生生	自营比例	-	-	-	-	无	无	高
	销售费用率	13.41%	9.56%	10.64%	9.14%			
发行人	自营比例	1.63%	1.99%	2.54%	2.47%	中	高	少

	销售费用率	5.24%	4.34%	5.73%	4.82%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		**9.00%**	**12.95%**	**13.64%**	**12.61%**	-		

注：1、上表中数据均由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自营模式占比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店面租金、人员工资、店面折旧、装修摊销等原因，销售费用率较高，如潮宏基、谢瑞麟、周生生、周大福和六福珠宝；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水平，与以加盟、经销为主要经营模式的老凤祥、明牌珠宝同处于较低水平，其销售费用率符合经营模式的特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65.59	729.11	552.16	519.5
摊销费	9.84	25.01	39.31	13.92
折旧费	42.73	85.86	81.13	126.78
交通费	47.16	92.91	90.66	69.46
差旅费	28.90	66.23	43.24	51.96
业务招待费	7.79	21.56	49.34	24.81
其他	310.13	760.45	741.5	386.07
合计	**912.14**	**1,781.13**	**1,597.35**	**1,192.51**

公司2011年度、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192.51万元和、1,597.35万元、1,781.13万元和912.14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596.74	1,019.85	893.51	347.84
减：利息收入	14.06	107.36	88.87	47.37
汇兑损益	-	-2.51	-	-
手续费支出	13.41	14.12	18.54	13.75
合计	**596.10**	**924.1**	**823.17**	**314.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导致公司信贷规模的增长和财务费用的增加。

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1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1年下半年借款规模大幅增加，并于2012年保持相应借款规模所致。2013年公司利息支出较2012年增加126.34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3,300万元短期借款。2014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596.1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上半年新增1,000万元短期借款。

（四）营业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2,807.73	79,896.43	72,772.31	60,461.53
营业利润	5,419.28	11,918.11	9,963.47	7,985.30
营业利润率	12.66%	14.92%	13.69%	13.21%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985.30万元、9,963.47万元、11,918.11万元和5,419.28万元，2011年至2013年公司在营业利润增加的同时，营业利润率有所提高。2014年上半年，由于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人工费用及广告推广支出大幅提升，公司营业利润率有所下滑。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277,117.98	3,100,417.47	864,215.89	234,114.14
其他	-	-	-	35,314.80
合计	**277,117.98**	**3,100,417.47**	**864,215.89**	**269,428.9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对外捐赠	-	336,640.00	400,000.00	30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336,640.00	400,000.00	300,000.00
其他	-		-	4,544.34

合计	**-**	**336,640.00**	**400,000.00**	**304,544.34**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期所得税	1,470.85	3,124.95	2,699.10	1,97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0	-28.49	-24.56	-11.36
合计	**1,438.56**	**3,096.46**	**2,674.54**	**1,963.10**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67万元、34.82万元、207.41万元和20.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490.25	43,619,217.12	30,873,717.42	24,418,6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07.13	-2,762,295.52	-8,658,537.48	-6,910,6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441.67	37,851,790.45	-9,794,975.90	64,921,6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6,539.05	78,708,712.05	12,420,204.04	82,429,620.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482,622,770.11	925,344,873.33	840,533,875.53	692,106,808.32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152.30	8,674,051.54	3,664,429.11	4,893,7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95,922.41**	**934,018,924.87**	**844,198,304.64**	**697,000,53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50,732.54	767,445,775.99	695,525,713.44	597,320,70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3,087.04	28,459,197.33	24,104,221.05	16,270,67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9,837.79	54,672,228.47	51,861,936.79	31,554,76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5,755.29	39,822,505.96	41,832,715.94	27,435,76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19,412.66**	**890,399,707.75**	**813,324,587.22**	**672,581,9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490.25**	**43,619,217.12**	**30,873,717.42**	**24,418,624.01**

2011年至2013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主要项目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基本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基本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现状。2014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二季度销售收入有所提高，经营性应收及存货资金耗用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4,008.43	9,098.03	7,335.35	6,018.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号）	-3,970.54	-5,662.02	-2,797.06	-5,53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号）	-3,015.80	-1,829.27	-1,766.65	-88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号）	932.21	1,133.10	-1,128.40	2,1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5**	**4,361.92**	**3,087.37**	**2,441.86**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增加各环节的储备，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2）公司在销售时给予部分下游客户2－3月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由于存货的增加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金额分别为5,538.72万元、2,797.06万元、5,662.02万元和3,970.54万元，公司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逐年增加了各环节的存货储备。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由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回款力度的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幅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综上，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主动性增加了存货；次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增长有小幅增加。公司期末存货虽金额较大，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在信用期内，可有效收回。存货与应收账款的增加是由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在短期内虽然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对公司实质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1,122.35万元，主要系： 2014年上半年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收入较2013年上半年增长11.30%，同时2014年二季度公司珠宝首饰销售收入为27,559.68万元，高于2013年四季度的21,570.6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存货通常储备可供1－3个月销售的商品，应收账款账期约为35天，因此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储备、应收账款均较2013年末有所提高，与之相反，公司经营性应付增加仅为932.21万元，因此经营性资金耗用较2013年末有所提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分别为691.06万元、865.85万元、276.23万元和201.56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91.06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惠州爱迪尔厂房装修支出及购置机器设备；2012年公司投资现金流出865.85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支付ERP系统和其他办公软件，以及装修支出等费用；2013年公司投资现金流出276.23万元，主要为新购机器设备等；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56万元，主要系新购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办公软件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产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增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2.16万元、-979.50万元和3,785.18万元。2011年，公司新增借款现金流入8,200万元，偿还债务产生现金流出2,200万元；2012年，公司新增借款现金流入11,000.00万元，同时偿还债务现金流出9,587.50万元;2013年公司新增借款现金流入17,300.00万元，同时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偿还14,000.00万元；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借款现金流入8,500.00万元，同时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偿还7,500.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1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现金流出691.06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惠州爱迪尔厂房装修支出及购置机器设备。2012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现金流出865.85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支付ERP系统和其他办公软件，以及装修支出等费用；2013年公司投资现金流出276.23万元，主要为新购机器设备等；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56万元，主要系新购机器设备、办公设

备及办公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计划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加快主业发展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性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行业前景影响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年销售总额连续多年高速增长，继2009年达到2,200亿元后，2013年销售总额达到4,700亿元，累计增长113.64%。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估计，中国将在2020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公司业务将持续受益于行业市场容量的高速扩张。

（二）募集资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钻石镶嵌饰品，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除两家自营实体店外，拥有加盟店360家，营销网络覆盖全国263个城市，品牌价值和竞争优势已逐步彰显，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状况将更加优良，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1、未来资产状况分析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其中引进的珠宝首饰先进加工设备，将极大缓解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与现有产能不足的矛盾，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工艺和设计水平，增强公司珠宝首饰新款式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2、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生产工艺水平、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覆盖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的营销渠道网络，为公司快速拓展加盟销售渠道，拓展全国市场奠定基础；通过“补充与主业相关的运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股利分配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

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

1、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61.52 万元、72,772.31 万元、79,896.43 万元和 42,807.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018.70 万元、7,335.35 万元、9,098.03 万元和 4,008.43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0.36%和 9.79%，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1.88%和 24.03%。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是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441.86 万元、3,087.37 万元和 4,361.92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17.12 万元、21,559.17 万元和 27,925.02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向好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尽管 2014 年上半年由于经营性现金流为-1,122.35 万元，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04.36 万元，仍能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加盟店分别净增加 33 家、22 家、28 家和 10 家，加盟质量和数量均呈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4、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后，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既重视对股东合理的即期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公司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获取长远投资回报的期望。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

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持续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2010 年以来，银行基准利率持续上升，尽管 2011 年 12 月央行三年来首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但社会资金成本依旧居于高位，外部融资环境依旧紧张。而公司内部融资无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也无融资费用发生，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制定了与公司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根据各年盈利状况、现金流量和未来投资计划，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1、股东回报规划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迅速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而银行贷款规模受可抵押固定资产较少及融资成本影响，不能持续显著扩大，因此为保证业务正常进行，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30,304.24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充分考虑现有未分配利润的积累，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高低，制定了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的股利分配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已有能力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股东进行回报。目前，公司已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和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可获得足额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他超额资金的情况，因此，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以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迅速提升公司生产设计和营销能力，加速全国加盟网络的扩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四）分红回报的规划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以“非凡”为品牌文化制高点，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优秀的共赢团队和优质的市场网络”的战略方针，以推广“IDEAL”珠宝品牌为核心业务，大力推行产品设计创新和管理创新，走“做精做强”的企业发展之路，使公司在珠宝首饰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产品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争创国内一流知名品牌的珠宝首饰企业。

（二）业务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了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公司仍将坚持以加盟业务推广为基础的销售模式，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借鉴和利用深圳总部服务的成功经验和模式，使爱迪尔区域服务中心覆盖国内其他几大经济区域，加强对现有加盟商服务，促进加盟业务的推广，迅速增加加盟店数量，扩大爱迪尔品牌珠宝首饰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使公司实现跨越式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爱迪尔品牌建设，加强设计能力，丰富品牌的文化内涵，将爱迪尔品牌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珠宝首饰品牌。

（三）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所属的珠宝首饰行业目前尚处于品牌竞争初级阶段，针对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自律不足，服务规范欠缺等现状，公司秉承“以品牌建设为中心”的品牌理念，坚持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统一规范的产品和服务。

品牌不仅是客户在选择珠宝首饰时考虑的重要因素，而且在扩展地区业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助于公司更迅速地切入当地市场，更容易获得目标客户群体的认同，最终能显著提升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增长。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优先发展和做强做大爱迪尔品牌，建立珠宝行业强势的市场知名品牌。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优秀的品牌经营管理团队，树立明确的品牌运营

理念，建立和完善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宣传和品牌加盟店的建设等品牌运营流程。利用品牌优势，以品牌建设带动营销网络规模扩大，通过快速“复制”的方式拓展爱迪尔品牌加盟店的数量。

（四）产品设计计划

在产品设计开发上，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时尚设计理念，不断丰富爱迪尔珠宝首饰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特质和定价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设计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设计中心版型数据库，使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得到更有效地管理和挖掘。公司将根据国内不同地区对珠宝首饰的不同审美和实用需求，开发针对区域性的设计产品，结合各区域销售渠道的产品市场信息网点，及时根据区域产品销售情况和消费群体的个性与品味，调整产品设计。公司还将逐步完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建立数据挖掘系统，为公司的设计师提供强大的设计决策支持，更好地满足珠宝首饰时尚潮流化的要求。

（五）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配套管理上，公司将通过实施矩阵式管理模式，加强总部职能部门对自营店和加盟店进行管控，形成以片区和销售业务人员覆盖面，以总部职能部门和销售业务部门覆盖线的全新结构。

为了巩固二、三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和爱迪尔品牌覆盖率，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二、三线城市尚未开拓的市场，大力扩展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将在国内重要分区市场和综合实力较强的区域加盟商合作来增强其在全国的辐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将包括建设六个具有配货功能的区域性服务中心，有助于保证公司在全国主要经济区域拥有爱迪尔配套资源，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辐射与渗透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的营销网络。

（六）信息系统改进计划

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是自主设计、部分加工外包、自营销售和特许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下，实现“连锁经营、集中管理、实时反应”的一个供应链资源整合平台。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珠宝首饰行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点之一。因此，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与强大的

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将公司目前信息系统所拥有的数据汇总功能，拓展至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为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升级爱迪尔品牌的信息化应用集中管理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进一步搭建一流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七）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以“尊重技能，尊重人才”为指导思想，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1、按需引进、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引进产品设计高级技术人才，高薪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产品设计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与高校开展交流，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

3、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八）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九）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管理、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创

新的管理机制和契约式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二）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三）发行人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在中小板公开发行A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辐射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在珠宝首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产品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托公司在珠宝首饰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而作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发展计划如果能顺利实施，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现有珠宝首饰领域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品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对国内销售区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的完善，加强对各地加盟商的服务和管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提升业绩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对于增加公司产品自制率，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更能体现设计部门和生产部门的协同作用，增强公司设计部门的实力，提升公司设计部门实际设计经验。同时在实际生产和设计中，可以更好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设计和生产，增强公司在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与主业相关的运用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

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珠宝首饰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355.40	深发改备案[2011]0117 号、深发改函[2013]1178 号	发行人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17,644.22	备案编号：131321654600317	惠州爱迪尔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发行人
合计	**35,999.6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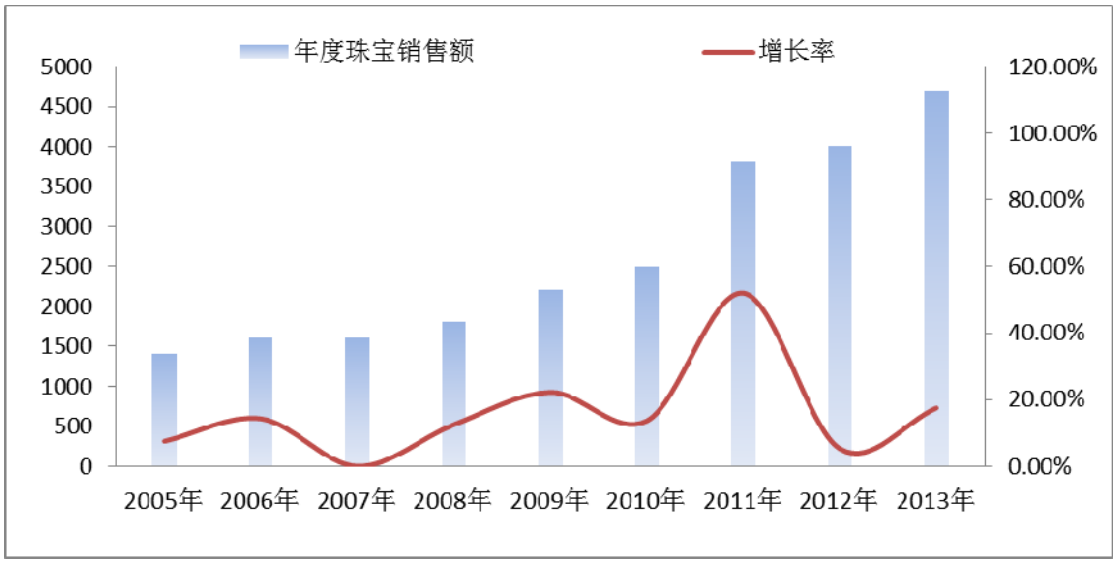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

（一）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中宝协统计数据，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 2008 年—2013 年年销售总额分别达到 1,800 亿元、2,200 亿元、2,500 亿元、3,800 亿元、4,000 亿元和 4,700 亿元，已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根据中宝协预计，未来中国珠宝首饰产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到 2020 年，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珠宝首饰制造和贸易中心之一，也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

中国 2005-2013 年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见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二）钻石镶嵌饰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2008 年我国通过钻交所海关报关的钻石进出口、钻交所所内钻石交易的总额首次超过 13 亿美元，达到 13.0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5%。其中一般贸易钻石进出口额达到 11.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9.1%；钻石进口额达 5.35 亿美元（首饰成品钻 99.4%，进口 5.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比上年增长 21.7%。2009 年钻交所钻石进出口、交易额达 15.21 亿美元，首次突破 1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4%。2011 年钻交所钻石进出口、交易额达 47.07 亿美元，首次突破 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以上信息来自上海钻石交易联合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dac.gov.cn/）。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保持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均纯收入都大幅增加，相应人民群众的购买力大幅增强的同时，消费者对钻石饰品购买热度不断提升。钻石饰品的市场规模从 90 年代初的 14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超过 250 亿元，并呈现出继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三）品牌竞争趋势显现

品牌是消费者选购首饰最为关注的五项要素之一，品牌知名度对于珠宝企业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定价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相比于卡地亚、蒂凡尼等外资品牌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港资品牌，境内的珠宝企业在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尚处于品牌竞争的初级阶段，但像老凤祥、明牌珠

宝、潮宏基、爱迪尔等为代表的境内珠宝首饰品牌快速增长，品牌效应已经形成，品牌企业对非品牌企业的市场替代和挤占已经开始。

越来越多的珠宝商开始认识到品牌竞争的重要性，加入到品牌竞争的行列中来，而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企业之间竞争也愈来愈激烈。品牌竞争将成为中国珠宝玉石行业壮大的必经之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和沈阳六个城市选取适当区域，租赁店面装修改造构建区域服务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10,355.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55.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该区域服务中心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增设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区域服务中心实现货品展示和销售配货，将总部展示、配货功能前移，提高终端采购频率，加快新产品推广；将突破以前总部服务的区域限制，实现品牌在单一区域的深度营销，有利于加盟业务的市场推广；将缩短信息流通的时间，降低资源、物流、信息流的传递和处理成本，更好的服务于现有加盟商并拓展加盟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主要功能为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对消费者不进行零售，并非自营店；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必要性分析

（1）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是公司差异化的终端运营模式的必然要求

不同于行业内其他已经形成品牌效应的珠宝行业企业均以品牌专营为主，加盟销售、经销销售为辅的终端运营特点，公司在进入终端市场并进行网络体系构建初期，就选择了以加盟为主要终端运营模式并一直坚持这一模式。这一模式最

大程度的化解了资金因素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掣肘影响，使公司产品在很短时间内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面向终端市场。以加盟为主的终端运营模式使公司实际以加盟商、经销商为直接客户而非终端消费者，因此必然要求资源配置上向服务体系而非销售体系倾斜。只有以科学的管理体系、优秀的团队更好的服务于加盟伙伴，才能实现公司与加盟伙伴的共赢。

（2）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是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品牌加盟店 360 家，自营实体店 2 家，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63 个城市，并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完善的标准化加盟体系，从合同签订、店面选址到店面运营的全套体系保障，平行实时进度的资源整合安排等制度一方面促进了加盟业务推广，但另一方面，随着加盟商队伍的不断庞大，公司的服务能力也面临较大考验，以深圳总部为主的统一服务体系已经不能满足加盟业务迅速扩展的需求，必须引入区域服务的理念。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一方面可以提高运营和沟通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执行力；另一方面可以充分了解本区域的市场情况，制定更切合实际的差异化战略并在总部配合下更快落实该战略。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是公司在加盟业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提高信息搜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加盟伙伴服务能力的必然选择，也是未来加盟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3、投资可行性分析

（1）不断增加的市场规模是根本保障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近几年有显著提升，由 2000 年的 10.20 美元提高到了 2009 年的 18.80 美元。而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根据欧睿咨询统计，2009 年美国和日本的人均珠宝消费额分别为 154.70 美元、89 美元，是中国的 8 倍和 5 倍。未来行业空间和潜力仍然很大。

同时，以婚庆、个人（家庭）消费、旅游纪念品为代表的刚性情感需求的特质，在钻石消费市场的表现正越来越显著。钻石消费将成为今后若干年内，中国拉动消费型内需的重要刚性需求之一。

在世界珠宝市场中，钻石饰品是珠宝销售市场主体。而在国内市场中，由于钻石饰品零售业起步较晚，钻石饰品销售额在我国珠宝市场中占比很低，据估计这一比例在 15%-25%左右，远低于国际市场的一般比例，对于钻石饰品行业而言，发展潜力巨大。

不断增加的市场规模和终端需求是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是加盟业务得以推广的基础，也是该项目得以实施的根本保障。

（2）公司完善的加盟服务体系是制度保障

在多年品牌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品牌加盟店管理经验，逐渐形成一整套从加盟申请到经营管理支持再到退出制度的完善的标准化加盟体系。公司品牌加盟从合同签订、店面选址到店面运营具有全套体系保障，各个环节有专人负责跟进，确保加盟店的良好运营，并通过严格统一的广告管理制度、订货制度、定价制度以及结算制度对终端加盟店进行约束，并通过不定期、不通知的实地检查保证加盟商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之间也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由品牌文化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相互配合，实时推进的加盟服务体系，这一系列完善、立体的规范制度为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详实的制度参考。

（3）多年来通过联合培养实行的人才储备是人才供应保障

公司考虑到本行业人才需求的特殊性，为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考虑，在业内率先提出了合作培养的倡议。从 2006 年起，先后与天津商业大学、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春工程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共九所院校合作，进行“订单式”合作培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设 66 个“爱迪尔珠宝班”，接收培养逾千名学员。

“爱迪尔珠宝班”学员毕业后可优先进入公司自建的人才储备库（人才数已达 4,000 人，包括“爱迪尔珠宝班”的学员、各大学院招聘活动中的应聘人员、其他渠道应征爱迪尔珠宝的人才以及新加入爱迪尔珠宝的新人才），公司会定期对储备人才的成绩、能力和行为进行保存和综合分析，以备将来使用。人才库为公司

一些关键性的岗位提供了人才储备，特别是为管理岗位和职位制定了接班计划，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为该项目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规划

公司拟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和沈阳建设六个区域服务中心，用于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增设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信息，形成覆盖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的营销渠道网络。以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地区，优化公司的营销结构和布局，建立良好的市场终端形象，实现品牌在单一区域的深度营销，缩短信息流通的时间，降低资源、物源、信息源的传递和处理成本，更好的服务于现有加盟商并拓展加盟业务。

（2）项目建设的场地、设备配置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场地租赁计划如下表：

地点	租赁面积（平米）	单价（元/月）	每年租金（万元）	铺货资金（万元）
北京	1,500.00	100.00	180.00	1,000.00
上海	1,500.00	80.00	144.00	1,200.00
武汉	2,000.00	65.00	156.00	800.00
成都	2,000.00	65.00	156.00	1,100.00
西安	2,000.00	65.00	156.00	900.00
沈阳	2,000.00	65.00	156.00	1,000.00
合计			**948.00**	**6,000.00**

本项目建设设备清单（合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台式电脑	台	120	0.50	60.00
2	笔记本电脑	台	60	1.00	60.00
3	复印机	台	12	3.00	36.00
4	激光打印机	台	12	0.60	7.20
5	扫描仪	台	12	0.50	6.00
6	数码照相机	台	60	0.5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7	数码摄像机	台	18	2.00	36.00
8	传真机	台	12	0.50	6.00
9	投影仪	台	12	2.50	30.00
10	碎纸机	台	12	0.20	2.40
11	考勤机	台	6	0.40	2.40
12	办公家具	套	6	48.00	288.00
13	商务用车	台	12	28.00	336.00
合计					**900.00**

（3）建设工期

预计建设工期一年。

5、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的建设投资包括装修工程费用、场地租金、设备购置费用等项。

本项目总投资为10,355.40万元，具体需求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格（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355.40**	**42.06%**
1.1	建安工程费	2,748.00	26.54%
1.1.1	建筑工程装修	1,800.00	17.38%
1.1.2	租金	948.00	9.15%
1.2	设备购置费	1,400.00	13.52%
1.2.1	办公设备	900.00	8.69%
1.2.2	信息化软件开发	500.00	4.83%
1.3	基本预备费	207.40	2.00%
2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57.94%**
3	**项目总投资（1+2）**	**10,355.40**	**100.00%**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6,000万元，为六个区域服务中心的铺货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地点	铺货资金（万元）
北京	1,000.00

地点	铺货资金（万元）
上海	1,200.00
武汉	800.00
成都	1,100.00
西安	900.00
沈阳	1,000.00
合计	**6,000.00**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渣、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也没有大量、大体积的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不需采取专门的环境处理措施，只需采用常规方法，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投入一定的清洁费用并聘请专门的清洁维护人员及时清理、维护工作环境即可。

7、项目实施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实施管理。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落实，组织办公场所的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在人力管理上采取末位淘汰制，通过定期的考评，按一定比例淘汰得分排末位的员工，形成的空缺通过招聘进行补充。这种合理的流动和更新将有效保证公司员工素质和技能的提升，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人员招聘将根据不同工种制定相应的要求，招聘渠道及信息发布包括以公司人才库储备为主，以网上发布、报纸登载、人才市场发布、专业人士推荐等为辅。人员将主要来源于各大专院校，通过公开考试来择优录取。

新招人员给予2--6个月的试用期。为了配合项目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计划，员工在上岗前必须具备足够的操作技能和业务知识，同时在较短的时间内了解和熟悉公司的经营方向、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各种规章制度，并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培训，以使员工能够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运做模式，适应岗位工作。

为了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过程中还将对全体员工进行在职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能力，针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进阶培训。

8、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由区域服务中心负责区域内品牌形象维护、谈判沟通、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后台服务支持；为加盟商加盟地点选择，店面装修、开业培训、广告促销等提供营销支持；为加盟店供货，日常经营提供项目管理支持，并实行“以服务为主，以监督为辅”的监督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提升和优化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深入拓展营销网络，宣传推广公司品牌，更好的为加盟商服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很少，但有利于巩固营销网络架构，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并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爱迪尔公司品牌与企业形象，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企业人力、产品、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营销网络管理模式与管理制度，从而促进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二）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爱迪尔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向惠州爱迪尔增资。本项目拟建在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金玉东方珠宝首饰生产基地，在充分利用已有厂房和宿舍的基础上，改善生产环境，为公司的产业链的延伸提供基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对已有物业进行装修，增加研发设计设备的投入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招聘员工完善珠宝加工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17,644.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29.05 万元，流动资金 11,915.17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2、投资必要性分析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急需扩大生产能力

随着加盟业务的不断推广，加盟网点的迅速增加，消费者对爱迪尔品牌关注度不断提高，消费群体的数量也在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

有产能及设备已经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产能与销售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公司只能通过外协生产暂时性解决产能不足和设备不足的问题，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珠宝首饰类别的进一步拓展。扩大产品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品牌产品的品质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2）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运用需要更新设备

随着技术的发展，一些新型现代化设备逐渐被引入珠宝首饰生产行业。比如利用全自动三维雕刻系统替代起版环节的一些人工操作，如：铣、车、钻、雕刻、镶钻准备、镜面加工等，新型设备的引入大大提高了加工的速度、加工的尺寸标准以及美观度。同时，随着“炫彩”、“炫动”、“钻石砂”等一系列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对机器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需要，公司急需补充先进设备。

（3）提升品牌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设计研发能力

据中宝协统计，珠宝原料经生产开采后，市场利润在切割抛光与设计加工流程中的配比一般为 1：5。可见，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是整个生产成型流程的灵魂所在。在当下珠宝首饰行业迫切寻求差异化产品的竞争环境中，企业只有在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上加大力度寻求突破，才能在市场上独树一帜，稳固自身品牌地位。

以设计研发引领整个珠宝生产加工，通过对产品设计研发阶段的加大投入，在产品研发上不断突破创新，为顾客提供创新设计的满意产品，才能形成爱迪尔珠宝设计研发的核心竞争力，才能提供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因此，通过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设计研发能力，是提供公司品牌竞争力的关键。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进满足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需求的先进珠宝设计、加工设备，包括电脑雕刻笔、微镶机、激光电焊机、自动压膜机等，改善公司现有设计、生产条件，扩大公司的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同时购置业内知名珠宝首饰设计软件，改善公司设计水平和提高公司设计能力，并使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缩短了从创新设计到产品的时间。通过建设自有加工生产能力，也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工艺和品质的管理，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方案

（1）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1,247.24**	**21.77%**
1.1	建筑工程装修	1,087.24	18.98%
1.2	消防设施费	10.00	0.17%
1.3	园区绿化费	50.00	0.87%
1.4	机房建设工程	100.00	1.75%
2	**设备购置费**	**4,209.00**	**73.47%**
2.1	珠宝加工设备	3,114.00	54.35%
2.2	设计研发设备	1,095.00	19.11%
3	**基本预备费**	**272.81**	**4.76%**
建设投资		**5,729.05**	**100.00%**

（2）设备配置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以及生产工艺的精密性，拟引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主要生产设备，加工制造中心引进设备如下所示：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铂金浇铸机	56.00	2	112.00
黄金浇铸机	47.00	2	94.00
美国金科达吊机	0.20	760	152.00
测金仪	20.00	1	20.00
安井自动注蜡机	5.00	20	100.00
八轴电脑数控机床	60.00	17	1,020.00
微镶机	0.30	60	18.00
执模台	0.30	400	120.00
镶石台	0.30	200	60.00
抛光台	0.30	360	108.00
半导体打标机+360 度旋转轴	40.00	4	160.00
激光机	30.00	12	360.00
监控设备	100.00	1	100.00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软件管理系统	100.00	1	100.00
硬件系统及服务器	80.00	1	80.00
抛光变频器	5.00	4	20.00
超声波清洗机	10.00	4	40.00
空调系统	120.00	1	120.00
消防系统	60.00	1	60.00
车间送风系统	70.00	1	70.00
其他低值易耗工具	200.00	1	200.00
合计	-	-	**3,114.00**

研发中心引进设备如下所示：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JewelCAD 软件	3.20	5	16.00
Matrix60 软件	5.00	15	75.00
DigitalWAX029 激光快速造型机	100.00	4	400.00
3DSystemsCPX3000 成型机	100.00	4	400.00
电脑	0.80	15	12.00
电脑雕刻笔	5.00	30	150.00
自动压模机	1.00	12	12.00
其他用品	30.00	1	30.00
合计	-	-	**1,095.00**

（3）设备配比分析

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时，发行人根据当时设备情况进行了详细配比分析。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设备净值62.27万元，产能18.75万件。本次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投资4,209万元，产能84万件。以年正常工作日250天计，发行人当时日产能750件，募投项目日产能3,360件。生产线设备、人员配置与募投项目设备、人员配置情况按工艺流程配比分析如下：

流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设备配置	募投项目设备配置	说明
注蜡	1、安井自动注蜡机 2 台	1、安井自动注蜡机 20 台 2、定员 40 人,人平均完成	1、公司现有普通注蜡机财务核算为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流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设备配置	募投项目设备配置	说明
	2、普通注蜡机 4 台 3、定员 13 人，人平均完成 57.69 件/天。	85 件。	2、普通注蜡机注出蜡膜有更多批封或气泡，需要更多人员处理； 3、通过增加全自动注蜡机减少瑕疵品，减少蜡膜修整人员；提高处理效果。
浇铸	委托加工	1、铂金浇铸机 2 台 2、黄金浇铸机 2 台 3、定员 4 人，人均完成 1,027.5 件/天。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无浇铸设备，浇铸环节全部委托加工，产量上规模后，自行浇铸将会降低成本，因此增加浇铸设备。
执模	1、工作台 80 张 2、吊机 40 套 3、激光机 1 台 4、定员 81 人，人均完成 9.26 件/天。	1、新型执模台 400 张 2、吊机 200 台 3、激光机 4 台 4、八轴电脑数控机床 9 台 5、定员 213 人，人均完成 15.77 件/天。	1、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工作台为木制简易工作台，财务核算为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募投项目改用新型执模台，更环保又利于金料回收，节约损耗； 2、黄金和铂金分开制作，利于回收，所以每人配两张工作台； 3、激光机按正常产能增加。 4、募投项目对执模生产环节进行工艺创新，增加八轴电脑数控机床，对戒指戒壁车花处理，经该工艺处理后附加值可每件增加 40-50 元。
配石	1、普通工作台 2、定员 5 人，人均完成 150 件/天。	1、普通工作台 2、定员 20 人，人平均完成 168 件/天。	配石环节现有生产线和募投项目均使用普通工作台，不计入固定资产。
打字印	1、激光半导体打标机 1 台 2、激光机 1 台 3、激光机 1 台 4、定员 3 人，人均完成 250 件/天。	1、半导体打标机 4 台 2、激光机 5 台 3、激光机 3 台 4、定员 12 人，人均完成 280 件/天。	按产能正常增加设备。
镶石	1、工作台 55 张 2、吊机 35 台 3、定员 40 人，人均完成 18.75 件/天。	1、新型镶石台 200 张 2、微镶机 60 台 3、吊机 200 台 4、八轴电脑数控机床 8 台 5、定员 130 人，人均完成 25.8 件/天	1、募投项目增加微镶技术，因此增加微镶机 60 台，定员 60 人，配备新型镶石台 60 张； 2、普通镶法定员 70 人，每人配备两张新型镶石台； 3、吊机配置保证每个工作台均有，不共用，提高效率；
铲边执边	1、抛光台:90 张 2、吊机 30 台	1、新型抛光台 360 张。 2、吊机 360 台。	1、吊机配置保证每个工作台均有，不共用；

流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设备配置	募投项目设备配置	说明
抛光	3、抛光变频器 1 台 3、定员 55 人，人均完成 13.63 件/天。	4、抛光变频器 4 台 3、定员 184 人，人均完成 18.26 件/天。	2、抛光按不同产品类型，工艺不同，部分产品需要分为粗抛和细抛，因此，部分工人需配备 2 张抛光台。
清洗	普通工艺，定员 10 人，人均完成 75 件/天。	1、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2、定员 4 人，人均完成 840 件/天。	增加新型设备，提高效率，减少人员投入，并显著提高清洗效果。
其它设备	-	1、空调、监控、车间送风、消防系统各一套； 2、信息化系统一套； 3、其他生产用低值易耗工具。	公司为提供管理效率增加信息化建设，为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加强安保管理等增加空调、监控、送风、消防等系统。

注：定员为车间人数，不包括生产辅助人员。

（4）原材料供应

宝石原材料主要包括钻石、红蓝宝石和其他彩宝，发行人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红蓝宝石和其他彩宝使用量较少，由市场采购。

贵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铂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

辅助材料可以直接从市场上采购。

（5）能源供应

给水：项目用水量不大，主要是生活用水，管网已通至项目周围界点。

供电：由市政10KV提供10KV电源进线，采用环网供电，高压电缆穿管直埋引入。消防用电设备及电梯用电采用双回路供电，一路引自市电，二路引自应急柴油发电机电源。应急照明采用双回路供电。

（6）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注蜡、浇铸、成色检验、执模、配石、打字印、镶石、执边 / 铲边、抛光、清洗、质量检验、定价，最终通过销售渠道呈现在消费者面前，具体工艺流程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7）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的污染来源包括：①执模：产生轻微敲打声和少量贵金属粉尘；②抛光：产生粉尘和噪声；③配套及后勤设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

A、执模产生的少量贵金属粉尘：通过工作台内的抽风机、抽水机等过滤装置进行回收。

B、抛光产生粉尘和噪声：粉尘由专用的中央吸尘器吸收，由于粉尘吸收是在抛光机内进行，一般不会进入外面空气中。

C、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引入金玉东方生态园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了回收处理，生产的污水已采用相应措施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集中，每天定期送生活垃圾站集中处理。噪声在控制后达到相关的噪声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2011年9月，惠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1]531号），通过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8）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爱迪尔负责实施。本项目拟选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金玉东方珠宝首饰生产基地。

（9）建设工期及投资进度

整个项目建设包括项前期筹备、建设和工程验收三个阶段。前期阶段包括项目的筹备工作；建设阶段包括设备订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工作。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如下表：

序号	计划内容	所需时间（单位：月）
1	前期准备工作	1
2	工程设计	1

序号	计划内容	所需时间（单位：月）
3	场地工程、招投标（与 2 同时）	1
4	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安装	4
5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2
6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1
7	人员招聘、培训，组建生产线	2
8	设备试运转、试产	1
9	项目验收（与 7 同时）	1
10	**总计**	**12**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65%，投产第二年达产 100%后，将稳定实现年销售收入 10.50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利润率 75.00%，财务内部收益率 40.28%（税前）。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50 年，所得税后为 5.48 年。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给爱迪尔珠宝带来的经济效益不仅仅表现在其产品的利润上，更多的效益将体现在产业园建设而使爱迪尔珠宝表现出的较竞争对手更多的不可比性，及由此带来的业务量快速的增长上。

4、产能消化分析

基于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增长与资金瓶颈关系密切，2008 年至 2013 年销售货品数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28.53%，尤其于 2010 年公司增资扩股后，销售规模大幅提升，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71.49%和 62.03%，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受限于资金规模，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增长率有所放缓，但预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保持高速增长。按照发行人惠州爱迪尔募投项目建设期一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65%，投产第二年达产 100%进度测算，以 2014 年（T 年）项目开始建设测算，预计 T+1 年为项目投产第一年，T+2 年项目完全达产，同时按销售数量年度增长 28.53%估计，发行人未来产能与销售数量匹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	T 年	T+1 年度	T+2 年度

产能（万件）	23	77.6	107
销量（万件）	66.10	84.96	109.20
销量与产能数量比率	287.40%	109.48%	102.05%

发行人 3 年后市场销售规模将达到 109.20 万件，完全可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带来的产能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以及补充与主业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2013 年发行人产能 23 万件，产量 28.05 万件，销量 51.43 万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加盟店 360 家，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63 个城市的营销网络。公司目前产能已无法满足加盟商和经销商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3,356.80 万元，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2,807.73 万元，营业利润 5,419.28 万元，净利润 4,008.4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新增资产 35,999.62 万元，新增营业收入 105,000 万元，新增营业利润 13,531.5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148.63 万元。

3、技术水平

钻石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两方面。对募投项目而言，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后，整体工艺流程并未变化，但自动化生产能力大为提高，将引进先进珠宝设计、加工设备，包括自动注蜡机、电脑雕刻笔、微镶机、激光电焊机、自动压膜机等，上述设备部分发行人已经开始使用。

4、管理能力

公司在多年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品牌加盟店管理经验和工厂管理

能力，逐渐形成一整套从加盟申请到经营管理支持再到退出制度的完善的标准化加盟体系，目前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发展战略，培养出与企业共同成长，具有开放心态的中青年管理团队，公司现有经营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迅速，募投项目未来产能消化具有保障；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迅速，募投项目未来产能消化具有保障；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补充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拟投入 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扩大后的生产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稳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

发行人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采用加盟商加盟销售和非加盟商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钻石、黄金、铂金和钯金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占营业成本均在 94%以上。

从原材料采购结算上分析，一方面由国内政策法规规定所致，公司经营所需黄金、铂金与钯金主要通过金交所采购，采购结算以现款现货为主；另一方面钻石行业具有明显的国际性交易特点，一般信用期较短或要求现款交易的行业惯例，钻石采购资金占用较高。

从库存储备上分析，一方面由于钻石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尤其是性价比高的钻石，公司在经过前期考察，一旦确定了采购标的后，一般会采取批量大额采购策略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原料为宝石和贵金属，单位价值较高，而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库存储备需求

较高，同时为进一步服务下游客户，公司相应增加了各类货品款式、数量的储备，缩短客户提货时间。综上，公司存货储备较高，资金沉淀较长。

从销售结算上分析，发行人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在加盟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下，考虑到公司大部分客户具有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特点，公司一般给予这些客户 2-3 个月信用期。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① 资产的高度流动性

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在 90%以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514.60	94.76%	63,577.47	94.28%
非流动资产	3,842.20	5.24%	3,857.92	5.72%
其中：固定资产	3,105.16	4.23%	3,169.46	4.70%
资产总计	**73,356.80**	**100.00%**	**67,435.38**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835.64	92.47%	42,628.65	91.63%
非流动资产	4,060.23	7.53%	3,892.25	8.37%
其中：固定资产	3,151.50	5.85%	3,168.59	6.81%
资产总计	**53,895.87**	**100.00%**	**46,520.9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需要配备较高的流动资产，2011 年至 2013 年期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高，分别达到 70.51%、68.48%和 79.5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79,896.43	72,772.31	60,461.5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577.47	49,835.64	42,628.65
占比	79.57%	68.48%	70.51%

②存货占净资产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29,514.02	25,539.10	19,944.70	17,147.64
净资产	48,956.52	44,948.09	35,850.06	28,514.70
占比	60.29%	56.82%	55.63%	60.1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维持在55%以上。存货余额较大，意味着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高。

③ 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空间较小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可供抵押资产较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三宗土地，房屋建筑物3处，其中两宗土地及两处房屋均已抵押。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关联方向其提供担保所实现的。

（3）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将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为测算所需营运资金金额，在历史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做出以下假设：

① 营运资金结余金额及营运资金周转率假设

按照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保持不变之后的口径计算，公司 2011、2012、2013 年平均营运资金[（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分别为 23,579.76 万元、28,206.14 万元和 36,429.79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61.53 万元、72,772.31 万元和 79,896.43 万元，三年营运资金周转率平均为 2.45（等于每年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均值），因此假设在公司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没有股东注资或新增银行借款等新资金注入的情况下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为 2.45 次/年。

② 营业收入增长假设

根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该项目需 3 年才能达到稳定期，预计在 2016 年能产生的收入约 10.50 亿元。根据上述假设，尽管用最为保守的假设方式，假设扣除扩建项目外，公司原有业务未能实现增长，预计 2016 年收入合计约为 184,896.43 万元=（79,896.43+105,000.00）万元，按照营运资金周转率 2.45 次/年测算，则公司 2016 年时平均营运资金余额需求为 75,628.98 万元，以公司 2013 年营运资余额平均数约为 36,429.79 万元计算，2016 年公司尚存 39,149.98 万元的资金缺口，其中 8,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余部分则通过公司自身累积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从上述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看，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越快，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越大。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建立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珠宝设计加工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中心将是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技术支持，同时加工中心提升公司产品自制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能有力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产品辐射力度和营销力度，使公司对市场决策做出迅速的反应，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此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不断提高。

（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以下重要作用：1、使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的产业链，提升产品层次和市场竞争力；2、使公司建立完善的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对产业链的掌控，加快产品开发进度，并建立起成本优势；3、使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4、充裕的资金能帮助公司迅速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形象和层次。

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强化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增加折旧与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在完全达产后将产生毛利为 13,684.84 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 531.80 万元，对项目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的营销管理和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投入后的年均折旧和摊销为 431.04 万元。

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设计支出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报告期未进行分红派息。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9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四）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红具体计划：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的约定

201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2月1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0 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1 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章程（草案）》第 152 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

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朱新武

证券部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798819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5,006,647.00元。	2014年7月10日
2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3,268,354.78元。	2014年7月25日
3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3,625,897.51元。	2014年7月24日
4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4,833,702.32元。	2014年7月17日
5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5,602,535.75元。	2014年7月18日
6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5,585,961.52元。	2014年7月19日
7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钻2,035,588.55元。	2014年7月2日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镶嵌饰品5,660,229.00元。	2013年12月16日
2	发行人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镶嵌饰品2,401,252.00元。	2014年1月23日
3	发行人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镶嵌饰品3,675,613.00元。	2013年12月16日
4	发行人	陕西咸旸金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镶嵌饰品2，623,443.00元。	2014年2月19日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3年10月11日	兴银深罗流借字2013第0067号	3,000	12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深黄金珠宝综贷字011号	2,800	12个月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2014年3月17日	平银深水贝贷字20140317第001号	1,000	12个月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2014年2月13日	平银深水贝贷字20140213第001号	1,000	12个月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2014年2月24日	平银深水贝贷字20140224第001号	1,000	12个月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4年3月4日	79172014280174	4,500	8个月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4年3月19日	2014圳中银东借字第0000164号	1,000	12个月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4年7月2日	2014圳中银东借字第000218号	2,000	12个月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深黄金珠宝综贷字011号	2,700	12个月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罗字第1014502049号	2,000	12个月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	2014年8月	2014年罗字第	1,000	12个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罗湖支行	13 日	1014502050 号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罗字第 1014502054 号	1,000	12 个月
1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深黄金珠宝贷字 012 号	2,800	12 个月

（四）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万元）
1	2014 圳中银东最高抵字第 0000164 号	惠州爱迪尔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4 年 3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30480 号；惠阳国用（2010）第 0500035 号	5,000
2	2014 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 02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7 月 17 日	包含但不限于黄金、铂金、K 金、钻石等原材料和展厅镶嵌产成品	5,500
3	2014 年罗字第 0014502022 号	惠州爱迪尔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4 年 6 月 25 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30812 号；惠阳国用（2010）第 0500062 号	5,000

（五）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质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万元）
1	ZZ7917201400000012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3 月 4 日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500 万存单	4,500
2	2014 年罗字第 101450205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	人民币保证金 1,030 万元	1,000

（六）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2）第 0084 号	2012 年 9 月 19 日	3,750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3 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 015 号	2013 年 5 月 30 日	4,800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平银深水贝综字 20140213 第 001 号	2014 年 2 月 13 日	3,000	12 个月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BC2013051400000519	2014 年 3 月 3 日	4,500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4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0000164 号	2014 年 3 月 19 日	5,000	12 个月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 023 号	2014 年 7 月 15 日	5,500	12 个月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4 年罗字第 0014502022 号	2014 年 6 月 25 日	5,000	12 个月

（七）技术许可合同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日本企业 Crossfor.,Ltd（株式会社库洛斯夫）签署许可协议，库洛斯夫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非独占性使用一种款式的“随身饰物”制造技术，并销售相应产品，技术许可期限为两年，两年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若未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期限再自动顺延两年；技术许可费为该款式产品净销售额的 4.5%。库洛斯夫已将该种款式“随身饰物”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发明专利保护，并已在中国大陆境内提出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原协议到期后，合同双方重新签署了许可协议，库洛斯夫非独占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出售前述技术产品，该技术产品配件由库洛斯夫提供，专利费（技术许可费）包含在配件的价格之中，协议有效期一年，如果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八）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所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元/月）	备案情况	备注
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三层房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1,402.84	65,933.48	已备案	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 5%，以递增前一年度的租金为基础计算
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楼房产	200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439.56	161,659.32	已备案	
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一栋综合楼之四楼（401-421）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640.00	28,800	已备案	-
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	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南楼一层 A43 号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40.00	2,500.00	已备案	发行人目前仍继续租用该物业，合同续签手续正在办理。
魏瑞健、卢丽华、龚玲华	福建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中山路一期 A2 幢 2 层 A、B、C1 号店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7.00	19,305.00	已备案	-
龙岩中元大酒店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区莲新九一南路中元大酒店（体育大厦）一楼西侧	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面积以平面图红线确认为准	25,000.00	已备案	-

（九）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双方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4年3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承销协议》，对本次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自身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苏日明　朱新武　苏永明　苏啟皓　翟志国

金　燕　樊行健　毕立君　苏茂先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苏江洪　郑恒毅　刘　雪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翟志国　朱新武　苏永明　苏啟皓　李城峰

刘　丽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年　9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 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卫江　　王 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徐士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5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承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徐士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9月 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2008]317号）、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31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全山 11000770

闫全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洪波 45000038

周洪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建洲 45000037

叶建洲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经办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宁生　　刘结文

经办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签名：

李奇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涛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焦兴华　　刘结文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 涛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联系人： 朱新武

电话： 0755-25798819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大厦16楼

联系人： 曹亮

电话： 0755-25869000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